

标段编号：2411-440311-04-01-201978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国际华南02-20-04地块项目建筑工程设计总包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2月20日

十四、资信标书按如下格式进行编制：

1：投标函按以下格式调整：

投标函

致招标人：龙深国际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为确保贵方招标项目深国际华南 02-20-04 地块项目建筑工程设计总包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加强与贵方长期友好合作，我方作为投标人，将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并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为此郑重承诺如下：

1、经分析研究，结合我方实际情况，我单位愿以8888360.00 元（按照前附表规定报价方式填写）结算，按实际完成的、由业主审核签认的合格工程量经审计部门审计后进行计算。（投标人填写）

2、我方同意所递交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投标担保将均被没收；由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有权依法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4、一旦我方中标，将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贵方按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的内容签定设计合同，否则，视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5、按规定完成设计合同中所约定如下全部内容（与招标文件中招标范围一致）：项目计划投资内的全部工程设计内容以及与红线外市政管线（水、电、气及通讯等）的接口设计和道路接口（或连接段）的设计，设计各阶段工作包含但不限于方案深化设计、方案报建（含工规）、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招标配合、设计施工配合，以及各分项设计等总包设计及设计总协调。具体详见本项目设计合同、设计任务书等。（投标人填写）。

6、我方将配备与招标公告和投标文件共同约定相一致的项目组主要设计成员。详见《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投标附件 6）和《拟投入的项目组专业负责人基本情况表》（投标附件 7）。我方一旦中标，则在变更招标公告已规定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时，须事先征得贵方批准同意。我方若因非正当理由变更招标公告已规定、且我方投标文件已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或酌减设计费，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方承担。

7、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主要承诺事项：

承诺设计进度（工期）严格按招标文件及设计合同要求执行、设计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承诺设计技术交底和施工现场服务等设计后续配合服务提供到位。

8、我方在本次投标中无任何弄虚作假、串通投标、围标等不法行为。否则，我方甘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解除设计合同、记录不良行为、暂停参加建设工程投标资格等处理；我方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将依法接受刑事责任追究并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9、如果违反本投标函中任何条款，我方愿意接受：

(1) 视作我方单方面违约，并按照合同规定向贵方支付违约金或解除合同；

(2) 履约评价评定为良好及以下；

(3) 本工程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的不良行为记录或行政处罚。

10、除非贵我双方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我方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条款的有效组成部分。

投标人（单位公章）：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李斌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八号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83785355 传真：0755-83785476

2025 年 2 月 20 日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注册名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3 年 09 月 11 日
企业法人代表	廖凯	企业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企 <input type="checkbox"/> 民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企业资质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城乡规划编制甲级				
公司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八号			联系电话	0755-83785355
企业主要资质证书/认证证书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城乡规划编制甲级、工程咨询资信（建筑）甲级、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乙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企业简介（内容包括企业规模、人员数量及具有技术职称、执业资格的人员所占的比率等）	<p>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简称 SZAD），上级主管单位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SZAD 建于 1982 年，伴随着深圳特区的发展，从地区性的建筑设计院发展成为立足深圳、布局全国、服务世界的城乡建设集成服务提供商。先后在重庆、北京、武汉、合肥、成都、昆明、西安、海南、东莞、天津、南京、河北、阜阳、广州等地成立了分支机构。拥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城乡规划编制甲级、工程咨询资信（建筑）甲级、工程造价资信乙级、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乙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等多项资质，是住建部首批“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企业”。公司 1996 年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018 年通过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2017 年成为工程勘察设计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升级版首批十家试点企业之一，通过质量管理体系升级版认证（AAA 级）。公司服务范围包括建筑工程设计、城市规划编制、市政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建筑工程监理、工程项目管理、建筑科学技术研究、建筑新材料新技术推广和应用等领域。</p> <p>SZAD 人才荟萃，拥有接近 3500 人的高素质专业队伍，坚持完善创新型高端人才培养机制，涌现了一批行业领军人物和高层次人才。其中高层次人才包括中国工程院院士 1 人，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 1 人，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 5 人，甘肃省工程设计大师 1 人，广东省杰出工程勘察设计师 5 人，深圳市领军人才 5 人，海外高层次人才 1 人。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38 人，高级工程师 421 人，各类注册人员 440 余人，各专业评审专家 100 余人。</p> <p>SZAD 以绿色发展为理念，以技术创新为支撑，以信息化和现代化的组织管理为手段，大力发展建筑产业化，在建筑科技领域取得突破性进展。废旧混凝土再生利用关键技术及工程应用获得 2018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获得专利 215 项，其中发明专利 4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61 项，外观专利 9 项。有效专利持有量位列全国勘察设计行业前十。</p> <p>SZAD 成立以来，为国家和地方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一带一路”等提供国内外建筑工程服务超过 10000 项，荣获国家、省、市级等各级优秀工程设计奖 1200 余项。许多项目成为所在城市的标志性建筑，为全国的城市建设做出卓越贡献，多次被评为“全国建设系统先进集体”、“中国十大建筑设计</p>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44260B

名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廖凯

成立日期 1993年09月11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八号

登记机关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7197150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营业期限）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章程备案

变更前营业期限： 二〇二三年九月一日

变更后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资质证书扫描件



企业名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八号		
成立时间	1993年09月11日		
注册资本金	8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192244260B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A144000301-10/3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廖凯	职务	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	章海峰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黄晓东	职称或执业资格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筑师
备注：	原发证日期：2008年09月23日		

业务范围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
发证机关：(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3年12月22日 No.AF_0478226

北京中设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街9号院1号楼4层407室 邮编：100043

工程勘察设计行业
质量管理体系升级版认证证书

AAA+

兹证明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八号设计大厦 邮政编码：518031
审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座30楼 邮政编码：518057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八号设计大厦22楼 邮政编码：518031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 2015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工程勘察设计行业质量管理体系分级认证 要求与评价准则》(送审稿 2022 年版)

本证书覆盖的产品范围

★工程咨询 资质证书范围内的工程设计 城乡规划编制★

本证书没有附件/本证书没有子证书

(本认证书涵盖的范围：公司总部。)

本证书信息可在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官方网站(www.chinaseda.org.cn)查询。

注册号：A0123RB0007R2L3A2

有效期：2024年9月24日至2026年9月28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崇武





北京中设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街9号院1号楼4层407室 邮编: 10004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八号 邮编: 518031)
(审核地址1: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8号设计大厦 邮编: 518031)
(审核地址2: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生态园10栋A座 邮编: 51805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44260B)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本证书覆盖的范围:

★工程咨询 工程造价咨询 资质证书范围内的工程设计
城乡规划编制 工程项目管理★

本证书有附件/本证书含1个子证书

本证书信息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

初次认证日期: 1996年11月28日

更新认证日期: 2024年9月14日

有效期: 2024年9月14日至2027年9月26日

注册号: 02724Q10280R10L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崇武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7-M

说明: 在证书有效期内, 本证书应与年度审核的《保持认证注册通知书》一并使用, 方为有效。



北京中设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街9号院1号楼4层407室 邮编: 10004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八号 邮编: 518031)
(审核地址1: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8号设计大厦 邮编: 518031)
(审核地址2: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生态园10栋A座 邮编: 51805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44260B)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本证书覆盖的范围:

★工程咨询; 工程造价咨询; 资质证书范围内的工程设计;
城乡规划编制; 工程项目管理及相关管理活动★

本证书有附件/本证书含1个子证书

本证书信息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查询。

初次认证日期: 2018年9月28日

更新认证日期: 2024年9月14日

有效期: 2024年9月14日至2027年9月26日

注册号: 02724E10227R2L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崇武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7-M

说明: 在证书有效期内, 本证书应与年度审核的《保持认证注册通知书》一并使用, 方为有效。



北京中设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街9号院1号楼4层407室 邮编: 10004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八号 邮编: 518031)
(审核地址1: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8号设计大厦 邮编: 518031)
(审核地址2: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生态园10栋A座 邮编: 51805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44260B)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
GB/T 45001-2020/ ISO 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本证书覆盖的范围:

★工程咨询; 工程造价咨询; 资质证书范围内的工程设计;
城乡规划编制; 工程项目管理过程及相关管理活动★
本证书有附件/本证书含1个子证书

本证书信息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

初次认证日期: 2018年9月28日

更新认证日期: 2024年9月14日

有效期: 2024年9月14日至2027年9月26日

注册号: 02724S10219R2L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崇武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7-M

说明: 在证书有效期内, 本证书应与年度审核的《保持认证注册通知书》一并使用, 方为有效。

3: 投标人类似业绩

投标人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住宅部分面积	设计工作内容	设计费合同额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1	宝安区新桥街道 107 发展带康达尔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暂定名)工程设计	367300 平方米	总体规划设计、方案设计、方案深化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11780000 元	2024 年 11 月	
2	沧州市赵庄北队片区城市更新项目(一期、二期)(含通泰园小区(东区)项目、通泰园小区(西区)项目(一期)、北地块(二期)等)设计	1800678.94 平方米	完成本项目红线内的投融资、设计、工程施工至工程验收合格,并配合建设单位接受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参与竣工验收,质量保证期内的缺陷修复等。	34212900 元	2024 年	
3	康梓小区 MDKZ-04	263500 平方米	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	7612000 元	2022 年 8 月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住宅部分面积	设计工作内容	设计费合同额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4	湾区西部华侨城(五期)建筑扩初及施工图设计	445973.76 平方米	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的配合设计、精装修区域的二次机电施工图设计、各分项工程深化设计配合,售楼现场宣传的场景设计配合以及用于宣传及销售的图文提供。	13398688.97 元	2022 年 1 月	
5	华润置地深圳大区东莞松润府项目建筑施工图设计	294431.01 平方米	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	6035953.48 元	2022 年 11 月	
6	华润置地深圳大区东莞火炼树项目 D06、D07、F05、B09、D10 地块建筑施工图设计	580515.15 平方米	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	11933593.42 元	2023 年	
7	深圳观澜·大布头项目	503510 平方米	方案设计、扩初及施工图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各项设计配合	23624580 元	2020 年 7 月	

注：投标人提供企业近五年（自发布公告之日起倒算，以合同签订时间在近五年内为准）的施工图设计（或包含施工图设计）的业绩，提供数量最多不超过 7 项，投标人优先提供住宅

部分面积（住宅项目按总建筑面积、综合体项目按住宅部分面积）更大的业绩，如投标人提交的数量超过 7 项的，仅取前 7 项。

证明资料如下：

（1）合同原件扫描件（须体现合同签订时间、总建筑面积和住宅部分面积、设计工作内容等）；

（2）如上述证明材料均未能体现相应业绩指标，则可另行补充由发包方出具的证明材料进行佐证。

（3）投标人需将合同及证明材料中上述关键信息进行标记，以便招标人审核。

宝安区新桥街道 107 发展带康达尔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暂定名) 工程设计:

深圳市京基宏达实业有限公司 已审核

编号: 设计-宏达项目202400005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宝安区新桥街道 107 发展带康达尔工业园
城市更新单元(暂定名) 工程设计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合同编号: 1072410

发包人: 深圳市京基宏达实业有限公司

设计人: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甲级

签订日期: 2024年11月

深圳市京基宏达实业有限公司 已审核



第一条 合同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管理办法》
- 1.3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4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则

2.1 工程规模概况

总用地面积				
总建筑面积	497470			
计容面积（暂定）	住宅	367300 平方米		
	商业	7500 平方米		
	物业服务用房	795 平方米		
	公共配套设施	22470		
核增面积（暂定）	9405 平方米			
装配式设计面积	暂定平方米			
地下室面积（暂定）	90000 平方米			
停车位	辆			
容积率		覆盖率		绿地率

注：合同最终指标以竣工测绘报告为准。发包人应提供正式的竣工测绘报告给设计人。

2.2 设计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 2.1 本项目主体及配套设施的设计、装配式设计、钢结构设计、附属钢结构设计、拓展设计、景观地形及构架设计以及在项目用地范围外（不含主管审批部门单列的专项工程），但对项目形象极为重要的建筑构筑物的设计，包括围墙

				份数。
[√]	施工配合	变更 8 份	[√] 施工阶段得到发 包人通知后 3 天内。 [] 年 月 日	[√] 立面分色图 [√] 立面铺装图 [√] 立面材料样板 2 份 [√] 各专业变更单 10 份及附图（附电子文 件） [√] 各专业变更汇总

注：1、所有设计成果及正式往来文件应以中文形式提交。

2、各阶段设计成果需按中国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及设计任务书的要求编制，并须符合各设计阶段政府相关部门或机构审批要求及发包人建设使用要求。

3、各阶段设计成果在得到政府和发包人批准后方告完成。

4、各阶段设计成果，设计人均需向发包人及时提供电子版设计成果二套。

5、设计人应提交各功能用房的[√]套内面积[√]建筑面积的计算结果和电子文件。

6、各阶段具体设计成果要求，以发包人另行拟定的《设计任务书》及其附件为准。若超出交付图纸份数，经发包人核对后按阶段结算晒图费。

7、发包人另行拟定的《设计任务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第四条 设计费用及付款方式

4.1 设计费用详表

计费方式	综合单价：23.68 元/平方米	
总设计费（暂定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柒拾捌万 （¥ 11780000 元），税率 6%，其中不含税价 ¥11113207.55 元，增值税额 ¥666792.45 元	备注： 最终额度根据竣工测绘 报告面积进行 结算。

2.3 设计阶段

]2.3.1 总体规划设计

]2.3.2 方案设计

]建筑]结构]机电]节能]总图

]2.3.3 方案深化设计

]建筑]结构]机电]节能

]2.3.4 初步设计

]建筑]结构(含超限分析)]机电]装配式]节能

]2.3.5 施工图设计

]建筑]结构]机电]装配式]节能]总图

2.4 设计内容

设计人负责以下项目内容的设计，并对设计的适用性、正确性、经济合理性全面负责，包括：

]2.4.1 建筑。包括：]设计说明，消防专篇，人防说明，材料做法表，室内装修表，屋顶总图，人防总图，消防总图，日照分析图]地下室，裙房，塔楼各层平面]全面表达工程的立面，剖面]墙身，卫生间，核心筒，户型，人防，门窗等各部分的大样图，节点图]拓展改造]节能计算等。

]2.4.2 结构。包括：]基础与主体结构设计说明，配筋，细部大样、]模板、]管井留洞(楼板洞)、]设备留空洞(穿墙穿梁空洞)、]抗浮锚杆等。

]2.4.3 给排水。包括：]生活给水，排水，雨水，消防、]热水、]绿化喷灌、]循环冷却水、]直饮水、]水处理、]中水、]水景、]室内游泳池)等

]2.4.4 暖通空调。包括：]建筑通风、空调预留、消防、]采暖与供热、]锅炉房、换热站、]空气调节系统详细设计、]工艺性制冷设计、]厨房机械通风)等

厨房机械通风)等

[√] 2. 4. 5 建筑电气, 包括: [√]高、低压配电、动力及照明、防雷及接地、[√]通信及网络、有线电视、消防、[√]小区及住户安全防范、[]公共广播及背景音乐、[]楼宇自控、[]智能照明、[]智能化系统集成等

[√]2. 4. 6 燃气设计配合。

[√]2. 4. 7 消防(根据消防报建要求, 需在独立的消防设计图纸中表示)。

[√]2. 4. 8 人防(根据人防报建要求, 人防位置选定、面积计算、复核; 人防方案、施工图设计),

[√]2. 4. 9 用地范围内的建筑总图、竖向总图。

[√]2. 4. 10 用地范围内的管网综合设计、建筑内部各专业设备管线综合深化布置。

[√]2. 4. 11 用地范围内的道路交通、绿化系统的规划设计。

[√]2. 4. 12 室内设计(含室内设计配合文件及装配式设计所需的室内设计图纸, 不含样板房设计)。

[√]2. 4. 13 节能设计, 包括: [√]总平面规划、[√]建筑单体、[√]机电设备、[√]材料。

[] 2. 4. 14 装配式设计。设计内容包含配合设计进度进行的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构件图阶段的设计, 设计阶段技术评审资料(含多媒体视频), 以及配合完成报建工作、施工图阶段的设计后期服务工作。

[√]2. 4. 15 局部或细部须详细和重点考虑部分, 应出具相应成果, 包括:

[√]建筑(各种栏杆大样、立面分色图、排砖图、外墙广告位详图、相邻单位防盗问题、特种结构/装饰构件尺寸等)配合专业厂家

[√]设备(地下室及其他重点部分管线综合、生活阳台立面点位布置、机房放大平面的设备详细尺寸标注、预埋件、开孔留洞、安装基础等);

[√]2. 4. 16 室外管线综合总图。包括: [√]电气、[√]给排水、[√]暖通空调、[√]燃气配合。

2. 5 设计多方案分析、优选

对于第 2. 4 条中应由设计人负责完成的设计, 包括[√]建筑立面造型、[√]基础选型、[√]结构选型、[√]设备选型、[√]节能方案, [√]供电, 应通过多方案比较分析, 推荐优选方案, 通过方案比选汇报会议, 最终由发包人确定实施方案。

沧州市赵庄北队片区城市更新项目(一期、二期)(含通泰园小区(东区)项目、通泰园小区(西区)项目(一期)、北地块(二期))

存档
NO:7052302

GF-2000-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沧州市赵庄北队片区城市更新项目(一期、二期)(含通泰园小区(东区)项目、通泰园小区(西区)项目(一期)、北地块(二期)等)设计

工程地点: 通泰园小区(西区)项目位于运河区九河西路以南、规划路以西,通泰园小区(东区)项目位于运河区九河西路以南、浮阳南大道以西

合同编号: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发包人: 沧州市安居保障房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人: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__月__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次启动的一期项目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名称：通泰园小区（东区）项目、通泰园小区（西区）项目 设计。

规模：通泰园小区（东区）项目、通泰园小区（西区）项目（一期）；

总用地面积 102889.31 平方米（约 154.33 亩），其中：地块一用地面积

42707.88 平方米（约 64.06 亩），地块二用地面积 60181.43 平方米

（约 90.27 亩）。赵庄北队安置区道路项目（1#规划路、2#规划路、3#

规划路、4#规划路）。甲方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另行约定。

设计负责人 刘扬亮，电话 13560787842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

按时提供有关道路、桥梁、管线、河道、铁路等现状资料和规划资料，提供项目资料及政府相关批文。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 8 套及 CAD 电子版图纸一套。

地点：沧州市安居保障房建设有限公司。

时间：符合发包人的合理要求。

第七条 费用

设计费为固定综合单价，金额为：19 元/平方米（含方案设计 5 元/平方米）、配套规划路部分设计费：按施工合同建安费的 2% 计取、景观绿化部分设计费：按收费标准的 65% 计取。暂估总设计费含税价 3421.29



第七条 费用

设计费为固定综合单价，金额为：19元/平方米（含方案设计5元/平方米）、配套规划路部分设计费：按施工合同建安费的2%计取、景观绿化部分设计费：按收费标准的65%计取。暂估总设计费含税价 3421.29

2

总究承
行：建
号：4420
话：075
址：福
设

万元，本次启动一期设计，设计费按实际工程范围计取。

第八条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付款合同设计部分金额的30%（提供概算书），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通过图审后付至按审图面积确认设计费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按审图面积确认设计费的97%，待工程竣工结算并审计完成后设计费结清。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通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和青岛国实物资有限公司）；

沧州市安居保障房建设有限公司 位于 河北省沧州市 的 沧州市赵庄北队片区城市更新项目（一期、二期）（含通泰园小区（东区）项目、通泰园小区（西区）项目（一期）、北地块（二期）等）投融资+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编号：E1100000190A060

18001001），招标范围为：本项目的投融资+设计施工总承包，包括完成本项目红线内的投融资、设计、工程施工至工程验收合格，并配合建设单位接受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参与竣工验收，质量保证期内的缺陷修复等。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沧州市赵庄北队片区城市更新项目（一期、二期）（含通泰园小区（东区）项目、通泰园小区（西区）项目（一期）、北地块（二期）等）所含所有内容，具体以最终实施为准。该工程项目招标于2023年9月22日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为：建筑部分设计费；设计费单价19元/平方米（含方案设计5元/平方米）、配套规划路部分设计费；按施工合同建安费的2%计取、景观绿化部分设计费；按收费标准的65%计取、暂估设计费含税价3421.29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计取率：98.7%，暂估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价498241.48万元。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连善锋；职称：高级工程师；相关证书名称：一级建造师；相关证书编号：湘1362013201406853；项目设计负责人：王超；相关证书编号：20094410944；项目施工负责人：朱智俊；相关证书编号：湘1432019202000568；工期（交货期）：施工工期暂定18个月。质量标准：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设计规范要求，满足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满足现场施工和验收要求，现场技术服务应满足发包人要求。施工要求的标准：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专业工程施工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履约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30 日内派代表与招标人联系，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年9月26日

张印建

康梓小区 MDKZ-04: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康梓小区 MDKZ-04
工 程 地 点: 茂名市茂名大道东片区康梓小区 MDKZ-04 地块
合 同 编 号: 1092209
发 包 人: 茂名市东进置业有限公司
设 计 人: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2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茂名市东进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人：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康梓小区 MDKZ-04（暂定名，实际项目名以政府审批为准）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筑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筑规模 建筑面积(m ²)	单价(元/m ²) 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	设计费 (万元)
1	沿街商业	13600.00	20	27.2
2	多层住宅 (含架空层)	10200.00	20	20.4
3	高层住宅及 小区配套设施 (含架空层)	253300.00	20	506.6
4	地下室	100900.00	20	201.8
5	幼儿园	2600.00	20	5.2
	合计	380600.00		761.2
说明	1、本合同设计收费为暂定值，建筑面积为预估值，设计费根据实际设计面积按实结算，结算面积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面积为准。上述设计费综合单价为包干固定单价，已包含设计费、人工费、设计咨询费、利润、税金、差旅费、不可预见费等设计人为完成本合同项目的设计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本合同履行期间，无论物价如何上涨，设计费综合单价均不作任何调整。 2、设计人负责项目的建筑设计、配合发包人图纸报审、施工和工程验收。			

8	政府各部门有关消防、环保、防疫等批复文件	各1	各专业部门批复后3日内	
---	----------------------	----	-------------	--

第四条

4.1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方案报建文本（含效果图）	总平面图	8	签订合同且生效后，发包人确定设计方案后二十日内	设计人所提交的资料当中不包括以下各专业的方案及施工图：1. 园林绿化 2. 园林灯饰 3. 园林背景音乐 4. 市政道路 5. 幕墙专项设计、6. 售楼书 7. 会所、售楼部等豪华室内装饰 8. 基坑支护设计图纸 9. 钢结构设计 10. 智能化设计 11. 装配式设计
		规划分析图			
		五图一书（总平面图、竖向分析图、给排水总图、电气总图、规划说明书等）			
		建筑单体平、立、剖方案图			
		鸟瞰、单体效果图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2	施工图	结构基础施工图	8	建筑设计方案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十日内	
		建筑施工图（包括立面局部放大设计图及装饰构件大样图、节能、配合施工进度）	8	建筑设计方案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三十日内	
		给排水、消防和暖通施工图	8	建筑设计方案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三十日内	
		结构施工图	8		
		绿色建筑施工图（一星绿色建筑）	8		
		电气施工图（含弱电）	8		

3	施工图审查	加盖审图章的正式施工蓝图	8	施工图设计完成后十五天内完成审查和修改
4	电子文件光盘		4	与施工图同步
5	报建所需的其他资料		8	与施工图同步
6	竣工图		4	接到发包人通知后三十日内

4.2 上述设计文件的提交地点为:茂名市东信时代广场 A 栋 25 楼(暂定)。

4.3 对设计人提交各阶段设计图纸的一般要求:

4.3.1 向发包人提供的电子文件图形应包含由 AutoCAD 绘制的 dwg 格式和转换的 PDF 格式。

4.3.2 施工图顺序编排应考虑项目分期施工或分为几个施工单位使用的需要。

4.3.3 图纸目录须包含“有效出图日期”，并与施工图图框内的出图日期吻合。

4.3.4 施工图进行修改时，应在图签的“版次”栏内更新图纸最新的版次(如“V1.1、V1.2”等，因第一版图纸版次为 V1.0)。并同时修改图纸目录内的“版次”栏，目录的图纸版次应与施工图纸的版次严格吻合。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含税预估暂定总价为 761.2 万元人民币(大写:柒佰陆拾壹万贰仟元整)。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10%定金	76.12	设计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第二次付费	20%	152.24	建筑设计方案通过 当地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后 10 日内

湾区西部华侨城(五期) 建筑扩初及施工图设计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 肇庆华侨城小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乙方):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委托人(甲方)委托设计人(乙方)承担湾区西部华侨城(五期)建筑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项目, 工程地点为: 肇庆市肇庆新区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1.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及项目所在城市关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的相关法规和规章。
- 1.4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范围、面积、设计单价、设计成果要求:

项目	产品类型	暂定建筑面积 (m ²)	设计费单价 (元/m ²)	合价 (元)	设计成果要求
五期 (A区)	高层住宅及其他	351,698.18	22.50	7,913,209.05	见合同附件: 《扩初和施工图设计任务书》
	非人防地下室	74,011.52	15.50	1,147,178.56	
	人防地下室	20,339.00	24.80	504,407.20	
	绿建、海绵城市	446,048.70	0.95	423,746.27	
	泛光设计	446,048.70	0.55	245,326.79	
	智能化设计	446,048.70	0.80	356,838.96	
	小计			10,590,706.82	
五期 (B区)	高层住宅及其他	94,275.58	22.50	2,121,200.55	见合同附件: 《扩初和施工图设计任务书》
	非人防地下室	18,549.67	15.50	287,519.89	
	人防地下室	5,157.33	24.80	127,901.78	
	绿建、海绵城市	117,982.58	0.95	112,083.45	
	泛光设计	117,982.58	0.55	64,890.42	
	智能化设计	117,982.58	0.80	94,386.06	
	小计			2,807,982.15	
合计	564,031.28		13,398,688.97		

1. 总 则

1.1 工程规模

工程规模见本合同第二条,最终建筑面积按政府实际核定计算。用地范围详见附图。
具体设计要求按甲方分设计阶段提供的设计任务书及规划设计要点执行。

1.2 设计范围:

- 1.2.1 规划用地内住宅、地下室、商业及其他配套设施的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
- 1.2.2 专项设计的配合设计。
- 1.2.3 精装修区域的二次机电施工图设计。
- 1.2.4 各分项工程深化设计配合(门窗、幕墙、栏杆等),售楼现场宣传的场景设计配合以及用于宣传及销售的图文提供(楼书和合同的附图等)。

2. 乙方责任

乙方须负责以下各项扩初及施工图设计,乙方需对设计的适用性、正确性、经济合理性全面负责。

2.1 设计内容:

- 2.1.1 建筑;
- 2.1.2 结构(含与主体建筑相关的钢结构施工图设计);
- 2.1.3 机电(供电、配电、电讯、网络、空调通风、燃气及抄表报警系统、供热、共用天线或有线电视、消防、电梯、给水、排水、排污、音响、室内外照明、对讲、门禁、安防、视频监控及相应的与土建结合的埋件设计)及与市政管网系统接驳的设计工作;在总图中须明确小区内各管线与市政管线的关系;
- 2.1.4 二次机电设计:对本项目精装修范围内予以二次机电设计并盖勘察设计专用章出图(精装设计单位提资尽量避免反复)。
- 2.1.5 人防工程(根据人防报建要求,需在独立的人防工程图纸中表示);
- 2.1.6 用地范围内的建筑和机电专业总图(包括景观设计的机电设计及配合工作);
- 2.1.7 外装修的初步、施工图设计(所有建筑的外装修,须出具详图);
- 2.1.8 室内装修(含住宅、商业、公共配套、地下室等所有建筑常规装修做法);
- 2.1.9 交通设计(指停车位、行车线及行车指示牌等);
- 2.1.10 景观(包括但不限于大门、围/院墙及挡墙、更衣室、泳池设备房、泳池的结构、园林构筑物、机电、管网、室外照明等)施工图的设计;
- 2.1.11 分项设计:指局部细部须详细和重点考虑部分,应出具相应的成果,包括建筑(各种栏杆、立面分色图、排砖图、架空层、防盗问题、家私布置图、门窗表、坡屋顶的空间形态、特种结构/装饰构件尺寸等)、设备(生活阳台设备管线综合布置、每个户型放大图的设备详细尺寸标注);

- 2.1.12 绿色建筑及海绵城市设计;
- 2.1.13 地下室及室外综合管线设计;
- 2.1.14 建筑室外泛光照明
- 2.1.15 弱电智能化设计
- 2.1.16 对于未包含在(8)条中的其他增加有专门要求的室内装修设计等非常规设计的费用另议;
- 2.1.17 本项目中包含的精装修设计、景观设计、幕墙设计、张拉膜设计、标识标牌设计、BIM、装配式设计、燃气设计、电梯深化设计等专项设计施工图由乙方配合审核并盖设计技术确认章,由专项公司设计并盖章出图。乙方应协调合理布局及负责结构、管线综合,并承担总体责任。

2.2 对可能发生之专项设计的设计配合和参与

2.2.1. 景观设计的审核及配合:

- (1) 乙方需指定至少一名经甲方认可的专人负责与景观设计方之间的联系配合,并在本项目竣工前保持该负责人的稳定性,如因实际情况需要作变动应事先取得甲方的同意。经与乙方协商明确。
- (2) 参与景观设计方各阶段的设计,完成相关图纸设计并进行协调配合。由乙方完成景观设计范围内的所有结构、水、电及通风专业等的施工图设计及设计变更工作,如室外花架结构、铁艺、建筑小品、游泳池、水景、景观水或水体供应和处理、雨水回用或渗透系统、中水回用系统、庭院排水、道路排水、浇洒给水及室外景观照明等。
- (3) 由乙方完成的所有施工图及设计变更图纸,乙方需提交甲方蓝图 16 套、A2 图 4 套、及相应电子文件一套。
- (4) 乙方有责任保护本项目设计的知识产权,有责任保护本项目景观设计的知识产权。乙方无权向除甲方、景观设计方以外的任何个人或单位展示和泄露景观设计方的任何设计成果。

2.2.2. 幕墙设计配合:

- (1) 乙方负责协助甲方进行幕墙设计的控制、配合及咨询工作。
- (2) 乙方应按甲方规定时间提交幕墙设计条件图,在幕墙设计过程中对方案提出意见,对幕墙设计的合理性和可实施性进行复核,对幕墙施工图在建筑规范方面的合法性负相应责任。

2.2.3. 张拉膜设计配合:

- (1) 乙方负责协助甲方进行建筑上张拉膜设计的控制、配合工作。
- (2) 乙方应按甲方规定时间根据立面效果提供张拉膜设计草图,由专业公司负责 细化

甲方名称: 肇庆华侨城小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

银 行 账 户:

银 行 账 户: 4420 1521 7000 5600 4467

联 系 邮 箱:

联 系 邮 箱:

签 约 日 期:

签 约 日 期: 20220113

敬告:

请将设计费款项汇入我方合同账号(或委托收款账号), 未经我方账号之一切款项, 我方概不负责。本公司拒收现金设计费款。

华润置地深圳大区东莞松润府项目建筑施工图设计：



【华润置地深圳大区东莞松润府项目建筑施工图设计合同】

华润置地深圳大区东莞松润府项目建筑施工图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CRCZD-DM-SRF-SJ-22008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签署：

存档
NO: 4002216

甲方：东莞市松润房地产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 200 号海德广场 1 栋 1203 室

法定代表人：蒋慕川

联系人：于智超

联系电话：0769-22320622

电子邮箱：yuzhichao12@crland.com.cn

传真：/

乙方：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八号

法定代表人：廖凯

联系人：周文

联系电话：0755-33021181

电子邮箱：szul@szul.com.cn

传真：0755-83786161



第七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7.1 甲方基于本合同的条款，同意支付乙方的合同单价如下表所示：

1、设计内容/服务内容	设计单价 元/m ²	暂定设计工作量 m ²	暂定设计费 万元
概念规划及单体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销售配合及竣工验收配合	19.34（不含税）	294431.01	569.429573（不含税）
设计费（暂定）合计	603.595348 万元（含税）		

注：在结算设计费时，建筑面积以政府测绘报告面积为准。

- 7.1.1 本合同设计费含税金额（暂定）为 6,035,953.48 元人民币（大写：陆佰零叁万伍仟玖佰伍拾叁元肆角捌分），不含税金额为：5,694,295.73 元（大写：伍佰陆拾玖万肆仟贰佰玖拾伍元柒角叁分），税率为 6%，税额为：341,657.75 元（大写：叁拾肆万壹仟陆佰伍拾柒元柒角伍分）该费用包括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所有设计服务的费用，且包括因本项目而产生的材料费、设备费、制图费、专利使用费、快递、通讯、文件编印等费用及税费等，以及根据甲方合理要求及政府部门审批意见所做的修改、完善设计的费用和其他因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而可能发生的一切直接或间接费用。
- 7.1.2 该合同设计单价不会因工资、物价的变动、政府颁发的任何调价文件的要求和计算错误而有所调整，也不会因项目建筑面积增加或减少、项目竣工日期延长、项目建筑功能改变、概算预算或实际造价改变而调整。
- 7.1.3 合同总价仅供参考，合同的最后付款金额以项目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除本合同规定外，甲方不再支付乙方任何其他费用。甲方要求乙方提前进入下一阶段设计工作，如果乙方能够做到，应尽全力配合甲方，同时甲方按照付款进度表支付已完成阶段的设计费。如在政府批复过程中出现与原条件相比差异较大的改动时，属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的返工，经双方协商，甲方应予以乙方修改费用补偿，同时设计周期应予以顺延。
- 7.2 付款进度表：

附件 2:

设计工作细则

第一条 设计服务范围

本项目不同设计阶段的服务范围如下表所示:

设计服务范围	备注	设计阶段				
		所有阶段	概念方案阶段	方案设计阶段	施工图设计阶段	施工阶段(配合)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地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区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小学、幼儿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乙方还须提供的服务范围包括:

1.1.1 乙方完成不在项目用地范围内但为本项目服务的连接地块的过街连廊及地下通道的设计(如乙方资质受限而不能承担的除外,若此部分工作量较大,则双方再另行协商);完成不在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但为本项目所必需的绿地、广场、人行通道等的配合相应专项设计单位的设计配合工作。

1.1.2 乙方完成空调室外机热环境(如乙方资质受限不能承担,需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研究,并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费用由乙方承担)。

1.1.3 对重要公共部分的补充设计(包括大堂、电梯间、公共卫生间的二次装修设计配合)。

1.1.4 除常规图纸外,必须完善总平面综合管网设计图及符合要求的室内、室外管线综合图。

一、 项目介绍

1. 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华润置地深圳大区东莞市松润府项目土建（施工图）
- (2) 发展商：华润置地（东莞）有限公司
- (3) 建设地点：广东东莞市玉兰路和兰香路交口
- (4) 设计内容：住宅/公共配套/幼儿园/示范区（含销售中心、样板房）等
- (5) 地质条件：详项目地勘报告
- (6) 设计阶段：地下室方案设计及住宅/底商/地下室/幼儿园等的施工图设计
- (7) 暂定设计工作量：总建筑面积 294431.01 m²
- (8) 功能配置：

2. 设计服务范围

本项目设计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 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总平面规划设计、场地及建筑竖向设计；
- (2) 项目地下室方案设计及用地范围内的地上地下所有建筑物、构筑物施工图设计、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报告（含超限高层组织专家评审费用）、规划、方案、建委、消防、人防（如有）、环评、净空（如有）、房屋产权测绘（如有）、供电（如有）、通讯（如有）等报批报建图纸（含方案报建图）的绘制与配合，及施工阶段、招标阶段、营销阶段等其他文件准备的配合；
- (3) 景观顾问负责水景、泳池、围墙，除此以外园区所有结构由 LDI 负责，包含但不限于 5 米以下挡土墙、风井、室外垂直电梯、扶手电梯、与建筑主体相连的住户花园围墙、室外构筑物（出入口门楼、景观亭/廊架、景墙）等结构，如有特殊情况由项目分判；
- (4) 用地范围内各种设备用房，包含根据专业设计院施工图完善开闭

- 站、燃气调压站等设备用房施工图。
- (5) 为本项目服务的各种临时建筑、后改造房间的施工图设计，如临时售楼处、样板间、会所等。
- (6) 不在项目用地范围内但为本项目所服务的连接地块的过街连廊、地下通道、非独立的构筑物及其它灰空间的设计（如乙方资质受限而不能承担的除外，若此部分工作量较大，则双方再另行协商）；完成不在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但为本项目所必需的绿地、广场、人行通道等的配合相应专项设计单位的设计配合工作。
- (7) 二次装修配合设计（包含二次机电，建筑结构修改，二次机电消防报建审核盖章。）
- (8) 除常规图纸外，必须完善总平面综合管网设计图及室内、室外管线综合图；
- (9) 建筑智能化设计（包含并不限于公共安全系统、信息设施系统、机房工程及弱电 UPS 配电系统、智能化系统综合管路线槽、设备管理系统、智慧社区系统，详见附件“机电工程设计（住宅）工作内容和要求”。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 (10) 如有需要，需进行重要功能空间的 BIM 设计及分析（包括不限于地上、地下大堂/电梯厅、户内、地下室点位、管线密集或局部降板区域）
- (11) 与甲方指定的第三方的设计配合，包含不限于建筑方案设计顾问、室内精装设计顾问、灯光设计顾问、标识设计顾问、交通设计顾问、产业化设计顾问、景观顾问、声学顾问、绿建顾问、甲方单独聘请的 BIM 顾问等。
- 对于有单独招标的 BIM 顾问及声学顾问的项目，需要
- 1) 配合提供各专业条件于 BIM 顾问，配合 BIM 模型进行相关图纸修改；
 - 2) 配合提供各专业条件于声学顾问，配合声学顾问进行相关图纸

修改以满足甲方对噪声及振动的要求。

(12) 其他，水土保持及节水报告等专项报告等。

详细的设计服务范围划分见附件1设计模式、附件2设计工作细则。

二、设计依据

1. 法律法规

- (1) 设计符合国家、建设部及市有关设计标准及规定；
- (2) 设计深度符合国家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的相关要求及甲方要求；
- (3) 其他国家、地方现行有关规范。

2. 政府要求

- (1) 规划部门审批意见书
- (2) 建设部门审批意见书
- (3) 其它部门审批意见书

3. 规划条件

- (1) 规划主管部门给定的规划设计条件和已批复的详细规划图纸。
- (2) 实测的测绘部门提供的地形图和地质水文勘测资料。
- (3) 市政管网图。
- (4) 经甲方认可的建筑设计方案，市规划局审批通过后的审查方案，包括总图、各层平面图和立面效果图、剖面图等。

4. 华润置地标准（以设计部提供的当期最新文件为准）

- (1) 成本限额
- (2) 华润置地住宅施工图技术标准化文件（2019版）
- (3) 施工图设计控制要点
- (4) 设计缺陷库

（本页为以下双方关于《华润置地深圳大区 东莞松润府 项目土建施工图设计合同》的签字页，无正文）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2022】年【11】月【】日在中国【】市签署：

甲方：东莞市松润房地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敬告：

请将设计费款项汇入我方合同账号(或委托收款账号)，未经我方账号之一切款项，我方概不负责。本公司拒收现金设计费款。

华润置地深圳大区东莞火炼树项目 D06、D07、F05、B09、D10 地块建筑施工图设计：



CR LAND 华润置地深圳大区东莞火炼树项目 D06、D07、F05、B09、D10 地块建筑施工图设计合同

华润置地深圳大区东莞火炼树项目 D06、D07、F05、B09、 D10 地块建筑施工图设计合同

存档
NO: 4002321

合同编号：CRLDG-DM-HLS-SJ-23001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东莞市东润房地产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金晖苑三巷1号

法定代表人：王栋

联系人：王倩

联系电话：13113371607

电子邮箱：wangqian622@crland.com.cn

传真：/

乙方：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八号

法定代表人：廖凯

联系人：周文

联系电话：0755-33021181

电子邮箱：szul@szul.com.cn

传真：0755-83786161

3.4 其他具体项目相关信息请见本项目的设计任务书。

第四条 设计模式见附件一《设计任务书》

第五条 设计服务范围见附件一《设计任务书》

第六条 设计要求及成果见附件一《设计任务书》

第七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7.1 甲方基于本合同的条款，同意支付乙方的合同单价如下表所示：

1、设计内容/服务内容	业态	分期	服务周期 (暂定)	设计单价 元/m ²	暂定设计工 作量m ²	暂定设计费 (元)	税率	暂定税费 (元)
D06、F05 地块	住宅+ 底商	一期	2023年8 月30日		286668.58	5544170.34元人民币 (不含税)	6%	332650.22元 人民币
D07地块	售楼处	一期	2025年 12月30日	19.34 (不含税)	1600.00	30944.00元人民币 (不含税)		1856.64元 人民币
B09、D10 地块	住宅+ 底商	二期	2023年12 月30日 -2028年 12月30日		293846.57	5682992.66元人民币 (不含税)		340979.56元 人民币
合计			/			11258107.00元人民币 (不含税)		675486.42元 人民币
合计(含 税暂定)						11933593.42元人民币		

注：在结算设计费时，建筑面积以政府测绘报告面积为准。

7.1.1 本合同设计费含税金额(暂定)为 11933593.42元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玖拾叁万叁仟伍佰玖拾叁元肆角贰分)，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11258107.00元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贰拾伍万捌仟壹佰零柒元)，税费为 675486.42元。其中：一期设计费含税金额(暂定)为 5909621.20元人民币(大写：伍佰玖拾玖万玖仟陆佰贰拾壹元贰角)，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5575114.34元人民币(大写：伍佰伍拾柒万伍仟壹佰壹拾肆元叁角肆分)，税费为 334506.86元。二期设计费含税金额(暂定)为 6023972.22元人民币(大写：陆佰零贰万叁仟玖佰柒拾贰元贰角贰分)，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5682992.66元人民币(大写：伍佰陆拾捌万贰仟玖佰玖拾贰元陆角陆分)。

一、 项目介绍

1. 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华润置地深圳大区东莞火炼树项目 D06、D07、F05、B09、D10 地块建筑施工图设计
- (2) 招标人：东莞市东润房地产有限公司
- (3) 建设地点：东莞市东城街道
- (4) 建设内容：住宅/配套/地下室/学校（幼儿园）
- (5) 地质条件：详项目地勘报告
- (6) 设计阶段：地下室方案设计及住宅/配套/地下室/学校的施工图设计
- (7) 经济技术指标：总建筑面积 582115.15 m²（D06 地块 151438.6 m²、F05 地块 135229.98 m²、D07 地块 1600.00 m²、B09 地块 97817.75 m²、D10 地块 196028.82 m²）
- (8) 功能配置：住宅、配套、地下室、学校（幼儿园）

2. 设计服务范围

本项目设计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 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总平面规划设计、场地及建筑竖向设计；
- (2) 项目地下室方案设计及用地范围内的地上地下所有建筑物、构筑物施工图设计、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报告（含超限高层组织专家评审费用）、规划、方案、建委、消防、人防（如有）、环评、净空（如有）、房屋产权测绘（如有）、供电（如有）、通讯（如有）等报批报建图纸（含方案报建图）的绘制与配合，及施工阶段、招标阶段、营销阶段等其他文件准备的配合；
- (3) 景观顾问负责水景、泳池、围墙，除此以外园区所有结构由 LDI 负责，包含并不限于 5 米以下挡土墙、风井、室外垂直电梯、扶手电梯、与建筑主体相连的住户花园围墙、室外构筑物（出入口门楼、

附件 2:

设计工作细则

第二十六条 设计服务范围

26.1 本项目不同设计阶段的服务范围如下表所示:

设计服务范围	备注	设计阶段				
		所有阶段	概念方案阶段	方案设计阶段	施工图设计阶段	施工阶段(配合)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地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区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小学、幼儿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6.2 乙方还须提供的服务范围包括:

26.2.1 乙方完成不在项目用地范围内但为本项目服务的连接地块的过街连廊及地下通道的设计(如乙方资质受限而不能承担的除外,若此部分工作量较大,则双方再另行协商);完成不在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但为本项目所必需的绿地、广场、人行通道等的配合相应专项设计单位的设计配合工作。

26.2.2 乙方完成空调室外机热环境(如乙方资质受限不能承担,需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研究,并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费用由乙方承担)。

26.2.3 对重要公共部分的补充设计(包括大堂、电梯间、公共卫生间的二次装修设计的配合)。

26.2.4 除常规图纸外,必须完善总平面综合管网设计图及符合要求的

一、 项目介绍

1. 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华润置地深圳大区东莞火炼树项目 D06、D07、F05、B09、D10 地块建筑施工图设计
- (2) 招标人：东莞市东润房地产有限公司
- (3) 建设地点：东莞市东城街道
- (4) 建设内容：住宅/配套/地下室/学校（幼儿园）
- (5) 地质条件：详项目地勘报告
- (6) 设计阶段：地下室方案设计及住宅/配套/地下室/学校的施工图设计
- (7) 经济技术指标：总建筑面积 582115.15 m²（D06 地块 151438.6 m²、F05 地块 135229.98 m²、D07 地块 1600.00 m²、B09 地块 97817.75 m²、D10 地块 196028.82 m²）
- (8) 功能配置：住宅、配套、地下室、学校（幼儿园）

2. 设计服务范围

本项目设计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 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总平面规划设计、场地及建筑竖向设计；
- (2) 项目地下室方案设计及用地范围内的地上地下所有建筑物、构筑物施工图设计、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报告（含超限高层组织专家评审费用）、规划、方案、建委、消防、人防（如有）、环评、净空（如有）、房屋产权测绘（如有）、供电（如有）、通讯（如有）等报批报建图纸（含方案报建图）的绘制与配合，及施工阶段、招标阶段、营销阶段等其他文件准备的配合；
- (3) 景观顾问负责水景、泳池、围墙，除此以外园区所有结构由 LDI 负责，包含并不限于 5 米以下挡土墙、风井、室外垂直电梯、扶手电梯、与建筑主体相连的住户花园围墙、室外构筑物（出入口门楼、

- 景观亭/廊架、景墙)等结构,如有特殊情况由项目分判;
- (4) 用地范围内各种设备用房,包含根据专业设计院施工图完善开闭站、燃气调压站等设备用房施工图。
- (5) 为本项目服务的各种临时建筑、后改造房间的施工图设计,如临时售楼处、样板间、会所等。
- (6) 不在项目用地范围内但为本项目所服务的连接地块的过街连廊、地下通道、非独立的构筑物及及其它灰空间的设计(如乙方资质受限而不能承担的除外,若此部分工作量较大,则双方再另行协商);完成不在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但为本项目所必需的绿地、广场、人行通道等的配合相应专项设计单位的设计配合工作。
- (7) 二次装修配合设计(包含二次机电,建筑结构修改,二次机电消防报建审核盖章。)
- (8) 除常规图纸外,必须完善总平面综合管网设计图及室内、室外管线综合图;
- (9) 建筑智能化设计(包含并不限于公共安全系统、信息设施系统、机房工程及弱电UPS配电系统、智能化系统综合管路线槽、设备管理系统、智慧社区系统,详见附件“机电工程设计(住宅)工作内容和要求”。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当项目单独聘请智能化设计顾问时,应负责统筹、协调智能化设计顾问,对接智能化设计顾问出图进度及成果,智能化设计顾问过程及最终设计成果应作为施工图成果一部分,由乙方负责归档统一提交甲方或甲方指定相关单位)。
- (10) 如有需要,需进行重要功能空间的BIM设计及分析(包括但不限于地上、地下大堂/电梯厅、户内、地下室点位、管线密集或局部降板区域)
- (11) 与甲方指定的第三方的设计配合,包含不限于建筑方案设计顾问、室内精装设计顾问、灯光设计顾问、标识设计顾问、交通设计顾问、产业化设计顾问、景观顾问、声学顾问、绿建顾问、智能化顾问、甲方单独聘请的BIM顾问等。

对于有单独招标的 BIM 顾问及声学顾问的项目，需要

1) 配合提资各专业条件于 BIM 顾问，配合 BIM 模型进行相关图纸修改；

2) 配合提资各专业条件于声学顾问，配合声学顾问进行相关图纸修改以满足甲方对噪声及振动的要求。

(12) 其他，水土保持及节水报告等专项报告等。

详细的设计服务范围划分见附件 1 设计模式、附件 2 设计工作细则。

二、 设计依据

1. 法律法规

- (1) 设计符合国家、建设部及市有关设计标准及规定；
- (2) 设计深度符合国家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的相关要求及甲方要求；
- (3) 其他国家、地方现行有关规范。

2. 政府要求

- (1) 规划部门审批意见书
- (2) 建设部门审批意见书
- (3) 其它部门审批意见书

3. 规划条件

- (1) 规划主管部门给定的规划设计条件和已批复的详细规划图纸。
- (2) 实测的测绘部门提供的地形图和地质水文勘测资料。
- (3) 市政管网图。
- (4) 经甲方认可的建筑设计方案，市规划局审批通过后的审查方案，包括总图、各层平面图和立面效果图、剖面图等。

4. 华润置地标准（以设计部提供的当期最新文件为准）



【华润置地深圳大区东莞火炼树项目 D06、D07、F05、B09、D10 地块建筑施工图设计合同】

(本页为以下双方关于《华润置地深圳大区东莞火炼树项目D06、D07、F05、B09、D10地块建筑施工图设计合同》的签字页，无正文)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2023】年【】月【】日在中国【】市签署：

甲方：东莞市东润房地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王栋

乙方：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通林

2023.8.16



敬告：
请将设计费款项汇入我方合同账号(或委托收款账号)，未经我方账号之一切款项，我方概不负责。本公司拒收现金设计费款。

深圳观澜·大布头项目：

存档
NO:

建筑施工图设计及顾问 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观澜·大布头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南大富社区大布头村

合同编号：[深圳城市公司-大布头项目][施工图][07][2020][1]

合同信息概要：

类别	明细
项目	<u>深圳观澜·大布头项目</u>
合同总价款	含税¥ <u>23624580</u> 元整（大写：人民币贰仟叁佰陆拾贰万肆千伍佰捌拾元整）
合同单价	<u>（超高层住宅）26 元/平方米</u> <u>（超高层写字楼）38 元/平方米</u> <u>（商业 MALL）38 元/平方米</u> <u>（街区商业（底商））36 元/平方米</u> <u>（公建配套）36 元/平方米</u> <u>（地下室（含人防）20 元/平方米</u>
甲方（发包人）	深圳市兴兆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设计人）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u>2020 年 07 月</u>

深圳市兴兆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方): <u>深圳市兴兆投资有限公司</u>	乙方(受托方): <u>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u>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u>刘冠民</u>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u>廖凯/陈檀</u>
联系地址: <u>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恒裕前海金融中心 T1-29</u>	联系地址: <u>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八号</u>
负责人: <u>阎皎月</u>	设计总负责人: <u>陈洪斌</u>
联系人: <u>阎皎月</u>	联系人: <u>彭星</u>
联系电话: <u>15904082831</u>	联系电话: <u>18807189967</u>
电子邮箱: <u>yanjy@cityscape.cn</u>	电子邮箱: <u>252632418@qq.com</u>
联系传真: _____	联系传真: _____

第一章 总则

1. 项目情况

- 1.1 项目名称: **【深圳观澜·大布头】** (以下简称“本项目”)。
- 1.2 项目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南大富社区大布头村大布头路 278 号。
- 1.3 项目介绍

本项目位于观湖街道松元厦大布头片区,用地面积合计 106947.7 平方米,容积率 6.2,本次规划容积取整为 663630 平方米,其中住宅 503510 平方米(含保障性住房 61690 平方米),商业、办公及旅馆业建筑面积 131980 平方米,公共配套设施为 28140 平方米;最终建筑面积按政府批复核定计算。用地范围详见附图。具体内容按甲方设计阶段提供的加盖公章的《扩初及施工图设计任务书》(以下简称“《任务书》”,详见附件一)及方案设计要点执行。

2. 合同服务内容

2.1 设计范围

乙方须负责本项目本合同约定的各阶段设计及配合工作,各阶段设计工作的完成以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及甲方的书面确认为准,具体设计范围如下:

- 2.1.1 审核建筑方案设计成果;
- 2.1.2 本项目的总平面扩初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 2.1.3 本项目的室外综合管网设计和地下室综合管网设计;
- 2.1.4 建筑(含土建、结构、设备等)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
- 2.1.5 各阶段经济技术指标测算及复核工作;
- 2.1.6 配合甲方完成建筑方案设计的报建报审工作,以及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的报建报审工作;
- 2.1.7 配合红线范围内的各单体的栏杆、雨篷、钢结构等二次深化设计;

2.1.8 本项目范围内的其他设计工作的配合；

2.1.9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无条件协助提供设计变更单等资料,协助完成竣工图编制工作。

2.2 设计内容

2.2.1 前期配合及方案完善

乙方负责配合甲方及甲方委托的建筑方案设计单位完成建筑方案相关技术咨询及建筑方案在正式开始扩初设计前的完善工作。

2.2.2 各专业扩初及施工图设计

乙方须负责以下各项扩初及施工图设计,乙方需对设计的适用性、正确性、经济合理性全面负责。

- 总图专业设计、建筑专业设计、结构专业设计；
- 设备专业设计（如乙方不具备相关设计资质,则不需盖章出图）：
按照政府的要求,结合小区规划,提出专业设计方案,包括小区配套供电、电讯、空调、消防、人防、有线电视、公用天线、给水、排水、排污（含污水处理方案）、电话、网络、防雷、背景音乐、室外景观照明、泛光照明、弱电智能化、技防专业及相应的与土建结合的埋件设计等；并配合示范单位的装修图进行二次机电设计；
- 综合管网图设计：
提供小区的总体综合管网图,包括小区各种管网与市政管网系统接驳设计,配合室外景观完成区内管网接驳设计；综合管网所涉及的各专业经甲方征询各部门意见后,由乙方完成集成并最终完成所有设计；
- 外立面装修设计：
外装修的初步、施工图设计（所有建筑的外装修,须出具详图）；
- 专项设计：
指局部细节须详细和重点考虑部分,应出具相应成果,包括建筑（各种栏杆、架空层、防盗问题、家私布置图、门窗表、坡屋顶的空间形态、特种结构/装饰构件尺寸等）、设备（生活阳台设备管线综合布置、每个户型放大图的设备详细尺寸标注）。

2.2.3 人防工程设计

由乙方负责按照甲方及人防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完成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并配合报建相关工作,相关款项已包含在总价款中。

2.2.4 各项设计配合

- 建筑方案设计配合：
甲方将聘请其他设计公司进行建筑方案设计,乙方将密切配合,并提出相关的设计深度要求,以保证满足规范要求,并完成最终的施工图设计；
- 室内装修设计配合：

甲方将聘请室内装修设计公司进行室内装修的方案、扩初和施工图设计，乙方负责配合；但包括地下室及首层大堂、标准层电梯厅等住宅公共部位、售楼部、商务中心等室内装修设计、精装修涉及的建筑、结构和机电施工图设计由乙方负责完成；

- 景观设计配合：

甲方将聘请景观设计公司进行景观的方案、扩初、施工图设计，但道路交通、小区大门、围墙、游泳池、岗亭、垃圾收集站（房）、地下车库出入口、挡墙和硬景的结构配合等所有建筑物和构筑物的建筑、结构、机电施工图设计内容由乙方完成；

- 某些特殊专业由甲方委托其它单位或相关专业公司设计时，乙方要协调合理布局及负责结构、管线综合，并由乙方承担总体协调责任；
- 在满足国家规范和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对甲方提供的二次深化设计和其他专项设计图纸，以乙方名义出图及盖图签章。
- 在满足国家规范和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建筑方案设计配合过程中，甲方指定的建筑方案设计单位和乙方可以联合的名义盖章出图。

2.3 分期建设

分期建设：以项目最终建设顺序为准。

3. 定义

- 3.1 本合同：本项目的建筑施工图设计及顾问服务合同。
- 3.2 总价款：建筑施工图设计费用与顾问服务费用、奖励金三者之和，即为本合同的总价款。
- 3.3 奖励金：合同约定的用于支付乙方按时完成设计服务的奖金。
- 3.4 阶段：专指设计进度的前期配合及方案完善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阶段、施工配合阶段、销售附图绘制及顾问服务；各阶段的设计成果需达到国家相关出图深度规范要求并得到政府批准，各阶段的顾问服务需满足项目发展过程要求，同时须甲方签字确认后，本阶段才算完成。

第二章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对乙方的建筑工程设计及顾问服务具有最终审批权。

2. 基础资料

- 2.1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设计所需的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
- 2.2 甲方须分阶段向乙方提供设计所需的基础资料包括：
 - 2.2.1 详细建筑方案设计图纸作为扩初及施工图设计依据；
 - 2.2.2 地块基础资料包括：勘测定界图、现状地形图、建筑红线图、规划设计条件；
 - 2.2.3 建筑总图及竖向、管线设计所需基础资料的电子文件，包括：城市道路在该地段的有关资料，以及供电、电讯、供水、排水、雨水及燃气管等的管道接线位置和走向、标高；

4: 投标人与建设单位战采合作情况

投标人与建设单位战采合作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建设单位	设计工作内容	协议签订时间	备注
1	建设工程 (方案/施工图/强排) 设计框架协议	深圳市正弘创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前期征询、专家上会、方案深化、施工图设计、二次深化	2023 年	
2	电建地产华南区域 2021-2023 年建筑施工 图设计服务 集中采购协议	电建地产 (深圳)有限公司	规划总图设计、建筑方案优化、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室内外综合管线设计、专线设计、报批报建、施工配合	2021 年	
3	2022-2024 年深圳大区 BCD 档住宅 项目建筑施 工图设计集 中采购合作 框架协议	深圳市润 投资咨询有 限公司	拿地强排配合、概念规划及单体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销售配合及竣工验收配合	2022 年	

4	中国烟草总公司甘肃省公司 2024-2026年建设工程设计服务合同	中国烟草总公司甘肃省公司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效果图出图、工程估算、工程概算以及后续服务	2024年	
5	高新区 2023年第一批房间项目设计	合肥高新 城创建设 投资有限 公司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	2023年	
6	腾讯 T-block 机房设计审核及报审报建框架协议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施工图设计、竣工图	2024年	
7	装配式建筑设计战略合作协议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EPC 项目中建筑设计工作	2021年	
...					

注：投标人提供近五年（自发布公告之日起倒算，以协议签订时间在近五年内为准）与建设单位签订施工图设计（或包含施工图设计）类的战略采购/集中采购/合作框架协议，提供数量最多不超过 7 项，如投标人提交的数量超过 7 项的，仅取前 7 项。与同一建设单位或其关联企业签订多个战略采购/集中采购/合作框架协议的不重复计取。

证明资料如下：

- （1）协议原件扫描件（须体现协议签订时间、设计工作内容等）；
- （2）投标人需将合同及证明材料中上述关键信息进行标记，以便招标人审核。

建设工程（方案/施工图/强排）设计框架协议

合同编号：104-2304

建设工程（方案/施工图/强排）设计
框架协议

编制			日期	
审核			日期	
审核			日期	
批准			日期	

修订记录

日期	修订状态	修改内容	修改人	审核人	批准人

深圳市建设局

目录

第一条	概况	1
第二条	工作范围	1
第三条	设计费用的确定及支付	2
第四条	双方责任	5
第五条	设计服务要求	6
第六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9
第七条	违约责任	9
第八条	过程控制与协调	11
第九条	其他	12
第十条	合同附件	13

设计服务合同

设计服务合同

发包人： 深圳市正弘创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人：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第一条 概况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深圳市正弘创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深圳其他各城市公司方案、施工图设计任务（具体项目由发包人确定，双方另行签订设计合同）。

为明确发包人和设计人的权利、责任和义务，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该协议有效期：自签约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条 工作范围

2.1 方案和施工图阶段的工作范围详见下表。

设计阶段	工作内容	工作范围		
		方案设计阶段	施工图设计阶段	
前期征询	设计基础条件、规划设计条件汇总、确认	完成	合理化建议	
	多方案比选，公司内部方案汇报	完成	合理化建议	
	概念方案规划征询、消防征询	完成		
专家上会	各单体平立剖（方案深度）	完成	审核	
	经济技术指标、日照指标	完成	复核	
	地下车库	完成（方案深度）	审核（提资）	
	彩色总图，各类分析图（含竖向）	完成	复核	
	总图（平面定位图）	完成	复核	
	专家上会本册	设计说明、管网分析图	审核	完成
		区位介绍、总图及定位、各类分析图、日照、竖向（管网除外）	完成	审核
		设计意向、效果图、立面材料示意图	完成	审核
		各单体平立剖	完成	审核
		海绵城市、绿色建筑、保温结构一体化、装配式等	完成	审核
专家上会本册压制，汇总、排版	完成	复核		
交接	规划公示图纸	彩图部分、技术图纸	复核	
	方案深化，初次指标复核		完成	
	墙身剖面/立面节点	完成	审核	
	SU 模型（普通精度）	完成	复核	
施工图阶段	指标复核图纸（含日照、面积、海绵城市）	审核	完成	
	依据指标复核结果对方案进行修改	修改建议，审核	完成	
	开挖、基础等配合现场进度图纸		完成	
	施工图全套图纸	审核	完成	

	综合管网图纸		完成
	精确SU模型	完成	审核
	立面控制手册	完成	审核
	人防设计配合		完成
	图纸盖章配合		完成
	图纸交底、验收、解释、变更等现场配合工作	完成	完成
	建规证、施工证等报建配合工作		完成
	消防专项等专项图纸征询与出具		完成
	装配式设计（含专项审查）		完成
	节能设计（含专项审查）		完成
	绿色建筑（含专项审查）		完成
	BIM（按照合同要求）		完成
	幕墙、装修等需要结构图纸（按合同要求）		审核
	根据发包人要求，景观图中较大的构筑物		完成
	两书填写、户型贴图、合同附图		完成
	销售出街图		审核
	按照固定时间出具的现场质量报告（施工、图纸一致性核查）		配合完成
	配合景观出具的首层总图，地库顶板标高划分图，配合精装修出具的户型叠合图、结构留洞专项图、立面分析图、红线内不利因素，非标准户型分布图、无障碍住宅改造图等所有后期甲方要求的图纸、资料、表格		完成
二次深化	效果相关的二次深化图纸（包括但不限于：门窗、栏杆、百叶、幕墙、景观、泛光照明、室内装修、沙盘）	审核	审核
	标准化户型的栏杆、百叶等二次深化图纸		完成
	与效果无关的二次深化图纸（包括但不限于智能化、电力、自来水、燃气、车库划线、保温）		审核

注：（1）每一项工作内容均应根据发包人下发的设计指引或双方沟通纪要进行。

（2）除表格中所规定的工作范围以外，设计人应当根据发包人具体要求，在与其他设计人衔接方面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2.2 投资拓展强排类设计的工作范围

2.2.1 根据甲方投资拓展需求，针对用地条件，进行概念方案设计，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区位分析、总图、指标、交通分析、单体示意平面和体块模型等概念设计内容。

2.2.2 根据甲方意见，及时完成对强排设计图纸的修改。

第三条 设计费用的确定及支付

3.1 设计费用的确定

3.1.1 设计费用的计算方式

3.1.1.1 方案及施工图设计费用的计算方式

项目	方案单价 (元/m ²)	施工图单价 (含扩初) (元/m ²)	单价合计 (元/m ²)	计算规则	备注
住宅(含底商)	11	17	28	按地上建筑面积	城市更新概念方案;若后续方案和施工图委托同设计单位,则此部分不收费,如不含方案和施工图则按方案费用20%计算
集中商业 文体中心	20	31	51	按地上建筑面积 (含地下商业)	
公共配套	14	21	35	按地上建筑面积	
办公类(含公寓类)	15	23	38	按地上建筑面积	
学校、幼儿园	15	25	40	按地上建筑面积	
车库	6	16	22	按地下建筑面积 (含半地下)	含人防
装配式专项			7	按装配式楼栋地上建筑面积	不含专家评审费,含装配式建筑专项设计按相关要求 进行BIM设计,需满足专家及政府审批要求,无单项费用(不含视频动画)
绿建			1.4	按总建筑面积	不含专家评审费
海绵城市			2.4	按用地面积	
BIM			8.5	按实际BIM设计面积	

注:

超高层综合体项目(办公、商业、公寓)及涉及超限高层抗震专项审查项目在对应业态基础上上浮12%-15%。

3.1.1.2 投资拓展强排类设计费用的计算方式

项目	业态	面积	参考年度需求量(个)	含税合计 (元)	备注
招拍挂	住宅/单一业态	15万m ² 以下		2万	1, 区位分析、总图、指标、交通分析、单体示意平面、体块模型、十页内汇报PPT 2, 如需效果图(2-3张), 系数乘以1.3;
		15-30万m ²		3万	
		30-80万m ²		5万	
	综合体	10-30万m ²		3万	
30-80万m ²			5万		
一级开发		1000亩以下		5万	
		1000亩-5000亩		6万	

		5000亩-10000亩		7万	
--	--	--------------	--	----	--

报价说明:

1、面积: 计容总建筑面积(一级开发除外), 一级开发面积为占地面积;

2、住宅/单一业态: 住宅计容建面 \geq 80%可视为纯住宅; 办公、公寓、酒店与住宅业态费用一致(除商业外);

3、综合体: \geq 2个业态, 视为综合体项目(除住宅底商及公配外)。

3.1.2 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合同实际结算设计费金额)=政府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认的面积 \times 含税包干单价, 根据具体项目计算。

合同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 设计费, 设计图纸所需的材料费、现场配合及技术服务费、差旅费、利润、设计保险费、税金、企业管理费等完成合同约定工作的所有费用。

除合同约定可以另行计取费用外, 设计人不得要求发包人支付合同外费用。

3.2 设计费用的支付

3.2.1 付款方式

3.2.1.1 由发包人以转账或者电汇的方式将设计费转至设计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3.2.1.2 设计人须向发包人提供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 并同时提供以下信息:

- (1) 公司正式名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2) 银行账号: 44201521700056004467
- (3)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
- (4) 开户银行所在地: 深圳市

注: 合同签约单位名称、发票出具单位名称、收款银行帐号所属单位的名称三者必须一致。

3.2.1.3 每次付款前,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符合主管税务机关规定的税率为6%增值税专用发票, 若发票税点不足则按不含税价款加实际税点为依据计算实际应付价款。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合法发票导致甲方不能付款时,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能因此停工, 同时工期不予顺延, 若乙方因此停工时, 乙方按照本合同相应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合同结算后, 乙方需提供全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 由此造成的逾期付款, 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合同执行期间, 由于国家调整税收政策影响到本合同价款的, 本合同的不含税价保持不变, 增值税税额按照国家调整后税率计算调整。

3.2.2 付款进度及比例

9.5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执贰份，设计人执贰份。

9.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各阶段设计任务书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及本合同附录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一：廉洁协议

附件二：设计任务及内容

附件三：施工图质量管理办法

附件四：BIM设计成果及深度要求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八号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83785351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振华支行

银行帐号：44201521700056004467

签约地点：

敬告：

请将设计费款项汇入我方合同账号(或委托收款账号)，未经我方账号之一切款项，我方概不负责。本公司拒收现金设计费款。

电建地产华南区域 2021-2023 年建筑施 工图设计服务集中采购协议

协议编号:【 HT-QY-HAN-ZL-202101110006 】

委 托 人:【 电建地产(深圳)有限公司 】

设 计 人:【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签订日期:【2021】年【3】月【29】日



电建地产华南区域 2021-2023 年建筑施工图设计服务 集中采购协议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电建地产(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人(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国电建地产华南区域(以下简称“电建地产华南区域”) 2021-2023 年建筑施工图设计服务集中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合作模式

甲方指定乙方为 建筑施工图设计 的战略合作伙伴,甲方在其开发的项目设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委托乙方进行项目设计。乙方在本协议签订的设计费价格之内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优质设计服务。

二、设计内容

- (1) 规划总图设计(规划方案、报规文件、总图、竖向施工图设计等)
- (2) 建筑方案设计优化(包含小区内附属与配套建筑,如:入口、地面构筑物、设备用房等);
- (3) 扩初设计;
- (4) 施工图设计;
- (5) 室内外综合管线(红线内设备、电气室外管线及综合等)
- (6) 专项设计(BIM、幕墙、绿色建筑、人防设计、海绵城市、PC拆分+深化);
- (7) 报批报建配合;



(8) 现场施工配合；

(9) 其他设计配合：选定外立面材料样板、向后续深化设计单位（包括但不限于专业设计（电力等））详细解释规划和建筑方案设计优化意图等。对于委托人组织的与设计相关的评审会，设计人必须参与，且费用已经包含在设计费综合单价中。

三、协议价格

3.1 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设计费综合单价包括不限于设计人人工费、设计成果制作费、图纸递送费、车船费、办公通讯费用、咨询顾问费、过程服务费、管理费、赶工费、利润、保险、税金等所有费用以及设计人参加评审会工作自身所发生的参会费用。

设计费包括规划、室内外管线综合及建筑、结构、暖通空调、给排水、强电、弱电、小区道路等专业设计以及设计概算，设计文件深度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质（2008）216号）执行。

3.2、设计内容涉及的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人人工费、设计成果制作费、拓展阶段的设计强排、甲方分包或指定分包的设计配合（含使用乙方单位图签出图）、设计标准化制定、项目后评估、配合甲方准备报批报建、图纸递送费、车船费、办公通讯费用、咨询顾问费、过程服务费、管理费、赶工费、利润、保险、税金（除增值税以外，设计人应缴的其它所有税费）等所有费用以及设计人参加评审会工作自身所发生的参会费用。

3.3、含增值税设计费总价=不含增值税单价×设计面积×（1+增值税率），除另有约定外，设计面积按实际完成设计的建筑面积计算。

设计费总价=设计费综合单价×建设规模。结算设计费时，按实际完成的



甲乙双方在合同签署页载明的联系电话、电子信箱、传真，是双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

15.3 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

- 1、保廉合同
- 2、建筑施工图设计实施合同范本
- 3、报价清单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名称：【电建地产（深圳）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 2021年3月15日



设计人名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 2021年3月15日

2022-2024 年深圳大区 BCD 档住宅项目建筑施工图设计集中采购合作框架协议

华润置地深圳大区 2022-2024 年度 BCD 档住宅项目建筑施工图设计集中采购框架协议

存档
NO: 4002218

2022-2024 年深圳大区 BCD 档住宅项目建筑
施工图设计集中采购
合作框架协议

甲方: 深圳市润投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CRLSZ-DM-JC-SJ-22010

签订日期: 2022 年 10 月

委托方(甲方): 深圳市润投咨询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合作方式

1. **合作关系:** 甲乙双方建立战略合作关系, 乙方为甲方所进行的 2022-2024 年深圳大区 BCD 档住宅项目施工图方案设计集中采购 的战略供应商。
2. **后续单项合同:** 具体项目的后续单项合同, 由甲乙双方依据项目的实际需求, 按照本协议中约定的服务内容进行签署。乙方收取的甲方项目的设计费用根据本协议中约定的收费标准确定, 付费比例与付费阶段在后续单项合同中约定, 并以此合作协议作为具体委托项目的合作准则。
3. **合作期限:** 2 年, 即 2022 年 10 月-2024 年 10 月 31 日止。以本框架协议自双方签署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合作期限, 以 2024 年 10 月 31 日内, 甲方下达最后一份设计任务书面函件的时间为止。
4. **派单模式:**
按综合评标结果, 轮流使用。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工作量及履约情况进行选择派单。
5. **工作团队:** 本协议约定委托乙方服务团队名单见附件 2。

提供固定的【3】个团队, 其中项目经理、专业负责人需固定。如有新增或变更, 乙方需向华南大区/深圳大区设计管理部申请备案。

如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专业负责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原则上不接受其他团队。如因档期问题难以协调, 新团队须由甲方面试通过后方可更换, 否则按拒接条款执行。

设计人员若发生变化, 乙方必须提前知会甲方并得到甲方书面认可。违背本合同约定, 每人变化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价款的 1%。

团队人员姓名、简历需在合同中体现。

乙方设计进度和质量不能满足规定要求或严重有失水准时，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签订的后续单项合同，该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解除，双方根据已确定设计工作量结算设计费用，且乙方需按单项委托合同要求向甲方核算违约金，违约金在结算设计费用中扣除。情节严重者，集采合同自动将被甲方解除，乙方将被列入华润置地华南大区供方《不合格分册》，乙方将从合同解除后起两年内无法进入华南大区供方库参与投标。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 服务范围：2022 年 10 月-2024 年 10 月 31 日

深圳大区【深南片区、深北片区、南山片区、宝安片区、东莞公司、粤东公司】（集采期 2 年）。

本集采服务为“1+1”服务模式：即第一年（至 2022 年 10 月__日）各中标单位根据集采轮用原则履约。第二年我司有权选择终止协议或继续履行协议。

招标业态：住宅类

具体详见附件 1《设计任务书》。

第三条 计费方式

- 1.1 依据后续项目规模与服务内容，按照如下标准取费（含 6%增值税），并在单项目合同中约定支付条款：
- 1.2 乙方提交阶段性成果并得到甲方书面确认后，应向甲方开具符合本合同约定的 6%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上述资料后将相应的应付款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如乙方没有提供相应书面确认书及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乙方不能因此而停止合同规定的其他工作。
- 1.3 甲方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单项目合同费用，甲方亦有权选择采用保理方式支付。若采用保理支付方式，乙方须在甲方指定的合作银行办理保理业务，因该业务导致乙方履行合同的实际成本上升的，经甲方确认后在单项目合同结算时据实全额调整合同金额。因保理支付方式产生的调整金额，

在当年 6 月或 12 月支付，且乙方须对该调整金额开具服务咨询类发票，发票要求参照单项目合同第五条。保理付款支付至乙方账户之日，即视为甲方已按合同约定完成相应款项支付义务。

- 1.4 上述付款方式均可由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华润置地投资有限公司或华润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代为支付。
- 1.5 本协议仅约定设计服务各组成部分计费标准，具体落地项目设计合同额根据该标准及具体工作内容计算得到。
- 1.6 甲方同意为乙方本协议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而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不含税），收费标准为：

服务内容	不含增值税单价	备注
拿地强排配合	245,283.02 元/个	
概念规划及单体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销售配合及竣工验收配合	19.34 元/m ²	

1.7 付款进度表：

1.7.1 拿地强排配合

付款次序	进度及付款时间	费用比例	人民币
1	拿地强排全套设计成果文件经甲方确认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	100%	
总共		100%	

关于《深圳大区 2022-2024 年度 BCD 档住宅项目建筑施工图设计》集中采购招标的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深圳大区 2022-2024 年度 BCD 档住宅项目建筑施工图设计》经公开招标，我司评标委员会对参加投标各家单位提交的投标书进行了评审，根据评审结果，确定贵司为《深圳大区 2022-2024 年度 BCD 档住宅项目建筑施工图设计》中标单位。

顺致

商祺！

招标人：深圳市润投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蒋慕川

中标人：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2022-2024 年深圳大区 BCD 档住宅项目建筑施工图设计集中采购合作框架协议》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润致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华润置地大厦 B 座 24 楼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蒋慕川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八号设计大厦 Y08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通林

联系人：陈广林

电话：13823184562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21700056004467

_____2022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国烟草总公司甘肃省公司 2024-2026 年 建设工程设计服务合同

甲方：中国烟草总公司甘肃省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000438002844M
法定代表人：薛飞
地址：兰州市东岗西路 715 号
联系电话：0931-7826639

乙方：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44260B
法定代表人：廖凯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八号设计大厦
联系电话：0755-8378535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维护双方合法权益，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中国烟草总公司甘肃省公司 2024-2026 年建设工程设计服务
1.2 服务内容：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完成甲方及其所属单位委托乙方实施的工程设计项目服务，取得所涉及到的工程设计项目的成果资料，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效果图出图、工程估算、工程概算以及后续服务（设计技术交底、施工图审批、施工招标配合、设计变更、竣工验收配合等服务，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等相关内容）。

1.3 服务范围：中国烟草总公司甘肃省公司及所属单位均享有本合同中甲方的所有权利。

1.4 服务方式：甲方及其所属单位根据设计项目的需要在公开招标中标入选服务机构中选择委托实施设计业务。

2. 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乙方接受委托的合同期内的设计项目，在合同到期后尚未完成的，仍受本合同约束，直至项目实施完成。

3. 工程设计项目完成时限

工程费在 500 万元（500 m²）以下，接受设计委托开始 15 日内出具设计成果；
工程费在 500 万元（500 m²）及以上，接受设计委托开始 30 日内出具设计成果。

4. 合同价款

4.1 工程设计项目收费标准

项目	收费标准（工程费万元、费率%）							
	100 万元以下	100-200 万元	200-500 万元	500-1000 万元	1000-2000 万元	2000-5000 万元	5000-10000 万元	10000 万元以上
建筑工程设计	3.58	3.16	2.92	2.57	2.38	2.16	1.99	1.87
项目	收费标准（房屋建筑面积元/m ² ）							
	100 m ² 以下	100-200 m ²	200-500 m ²	500-1000 m ²	1000-2000 m ²	2000-5000 m ²	5000-10000 m ²	10000 m ² 以上
装饰装修设计	151.36	140.94	94.71	78.91	69.02	63.12	55.96	49.78

除上述项目外，其他项目收费依据《甘肃省工程设计收费指导标准(2022 年版)》在优惠 25%的基础上再优惠 21.67%后结算。

注：不考虑项目复杂程度、各项附加调整及修正

2.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设计业务服务费计算按照收费标准执行，以乙方出具的设计成果资料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为支付依据。

3.设计业务服务费由甲方相关委托部门（单位）按照工程设计项目收费标准计算。

4.设计业务服务费为设计服务的含税价格，包括完成合同约定的设计工作并出具设计成果资料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成本及利润、税金、保险费、装订费、调查费、交通费、通讯费、食宿费、专家研究费、损耗费等和相关后续费用）。无论合同是否提及，服务费均包括了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为履行合同义务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除非甲方同意，本合同收费标准不能变更。

5. 付款方式

5.1 本合同确定的单项设计业务服务费按如下方式支付。

在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成果，移交全部纸质原件及电子资料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的委托部门（单位）与乙方签署《业务委托、验收、评价确认单》（附件），乙方按照确认单确定的项目收费金额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一个月内以转账方式向乙方一次性支付。

5.2 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因执行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及各项税费。

5.3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5.4 如果乙方有赔偿和支付违约金的责任，则甲方有权从最近一笔应付款项中扣除

13.3 合同修改和补充。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做出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13.4 合同效力。合同将保持其效力至双方已完全履行合同的所有义务并且双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13.5 本合同所称之经济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诉讼或仲裁费以及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相关法律费用。

13.6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采取书面形式，以双方认可的特快专递方式发出，交寄日以邮戳为准，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3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5日视为送达。书面通知需表明具体的收件人。

上述书面通知发出方应按照接收方在本合同中所列的地址发出。如双方中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1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损失的，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13.7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业务委托、验收、评价确认单

附件2：中国烟草总公司甘肃省公司采购廉洁合同

甲方：（盖章）中国烟草总公司甘肃省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715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0931-7826639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八号设计大厦

联系人:

联系电话：0755-83785351

年 月 日

存 档
NO: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高新区 2023 年第一批房建项目设计

工程地点：合肥高新区

合同编号：4252337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发包人：合肥高新城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人：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安徽建材地质工程勘

察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7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合肥高新城建设投资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安徽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高新区2023年第一批房建项目设计项目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高新区2023年第一批房建项目设计。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包括合肥市梦园小学教育集团文曲路学校改扩建项目、合肥市第六十二中学改扩建项目、合肥市梦园小学教育集团天柱路学校（东区）改扩建项目，具体工程内容及规模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合肥高新区。

5. 工程投资估算：18000万元。

6. 工程进度安排：发包人下达设计任务后15个日历日内完成方案设计；发包人明确修改内容后3个日历日内完成方案修改；在方案经相关部门审查通过后，20个日历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含概算）；在初步设计评审合格后，15个日历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标准及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发包人现行规定。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

2.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同招标文件中发包人要求。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服务日期：2023年7月5日。

计划完成服务日期：2025年7月4日。（暂定）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费率合同。本项目中标费率为：60%。

备注：（1）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服务费用均包含在固定费率中，不再单独计算。

（2）由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类专家评审论证的专家费：单个项目合同的专家评审费用累计在20000元（含）以内的，由设计人支付；单个项目合同的专家评审费用累计超过20000元的，超出部分由发包人支付。同一任务包内专家费总额度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情况进行内部调剂。

（3）《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中确定的各项调整系数均不

发包人：(盖章)
合肥高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40100788566519Y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00788566519Y
地址：合肥市长江西路 2221 号
邮政编码：230088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51-65393630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高新支行
账号：1020801021000062899



设计人(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922642608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92264260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 8 号设计大厦
邮政编码：51803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51-66102618
传真：0551-65267568
电子信箱：hfbr@szad.com.cn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振华支行
账号：44201521700056004467



设计人(联合体成员)：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腾讯 T-block 机房设计审核及报审报建框架协议

腾讯 T-block 机房设计审核及报审报建框架协议书

甲方：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腾讯 T-block 机房设计审核及报审报建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1.4 甲方要求出图范围

(1) 结构专业（大厂房内部的钢结构机房、柴发钢结构平台、AHU 水泥基础设计、厂房墙体及楼板结构开孔及加固修复、厂房中部楼梯改造设计、室外机钢结构图纸复核、办公区轻钢雨棚复核）；

(2) 电气专业（10kV 市电及 10kV 柴发配电系统图、10kV 柴发及油罐等配套设备图纸、10kV/220V 直流控制系统图、电力监控配置接线图、低压配电系统图、动力配电箱系统图、照明布置图及配电箱系统图、防雷接地布置图、电缆敷设及桥架布置图，电气消防各系统）；

(3) 弱电专业（动环监控系统、AP 系统、门禁及视频系统、空调群控系统）

(4) 暖通专业（空调系统设计、通风防排烟设计图、蒸发及加湿补水系统等）；

(5) 给排水专业（预作用水喷淋系统、气体及干粉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及原土建消防设计变更等）；



(6) 装修专业（含电缆沟）。

(7) 其他图纸（TB 项目报审所需的其他相关图纸）。

二、 合同文件

2.1 合同文件组成

2.1.1 采购订单

2.1.2 合同书；

2.1.3 合同条款；

2.1.4 技术文件；

2.1.5 报价书及报价表；

2.1.6 竞争性评估响应文件（含原竞争性评估过程中须填写的所有内容及技术资料，但其中技术资料仅供参考，不构成合同一部分）

2.1.7 合同附件：

附件A – 付款申请单（样本）

附件B – 保密协议

附件C – 腾讯集团关于反商业贿赂行为的声明

附件D – 技术文件及要求

2.2 若上述第2.1条所列文件的内容之间有任何差异或矛盾,按序号顺序所列次序优先解释,即顺序在前的文件优先解释；若顺序在前的文件未约定或模糊不清的,则以顺序在后的文件进行解释。若同一顺序文件之间存在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以作出时间在后的文件优先解释或执行。当同一份文件中内容互相矛盾,双方应另行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甲方的意见解释或者执行。

2.3 竞争性评估期间乙方提交之技术回复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上述2.1所述技术资料), 非合同组成文件。即使包含于合同文件内, 亦并非意

味其内容已获甲方接纳。但乙方于竞争性评估期间提交的技术回复文件构成对甲方的最低承诺，乙方须于合同签订后按合同技术文件要求进行测试验证服务工作。甲方亦有权选择接受乙方原来建议之方案，不论乙方重新建议之方案甲方是否满意或高于乙方原来建议之方案。

三、 服务内容及合同工期

详见技术文件(附件D)。

四、 合同有效期

起止时间为：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五、 合同报价

5.1 本合同单项目报价价款为固定总价包干（含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率6%）。合同单项目报价总金额包括本服务的一切税费，且除因工程变更或本合同文件规定可作调整外其他将不作任何调整，其不会因人工、机械、物料、汇率、税率、政府收费等升降而调整，亦不会因法律、规范、标准、政府红头文件、政策等变化而调整。如国家法定税种（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税率下调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按不含税合同总价（或税率下调后尚未支付部分的合同金额）根据增值税等税率下调比例，相应减少合同价款。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减少工作内容，并相应减少合同价款

5.2 甲方以订单的形式下达采购订单。

5.3 订单的送达意味着双方对本框架协议之无条件接受，每一张订单的内容均受本协议之约束。

5.4 每个项目会通过采购订单下发需求和结算，采购订单应通过本合同甲方指定电子邮箱或系统触发给乙方，采购订单必须受本合同约束。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发出的采购订单后2个工作日内加盖其公章或合同章，并通过本合同乙方指定电子邮箱向甲方发出邮件；相关采购订单经双方盖章后，即成为生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已完成深化设计评审后的各专业图纸	1	订单下达后5日内	电子文件

七、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备注
1	项目施工图	8	收到甲方的已完成审核意见的各专业图纸后7日内	设计蓝图	包含全套施工图纸、各种计算书、结构复核书等内容
2	审图合格证	1	获取项目编码后3天内上传全套图纸，30天内取得审图合格证。	审图合格证	-
3	竣工图	1	按项目需求	-	-

八、 付款办法

8.1 甲方将依据下达的采购订单，按单个项目以下节点支付进度款

付费次序	占订单总费用%	付费节点
第一次付费	30%进度款	协助甲方完成图纸评审并输出蓝图
第二次付费	30%进度款	协助甲方完成项目所在地备案、报审图纸晒图以及结构力学计算，并完成政府审图意见修改
第三次付费	40%尾款	协助甲方完成项目报建并输出审图合格证

8.1.1 上述付款均以乙方的工作成果及交付物均先获得甲方书面认可，

14.2 除非诉讼的问题是關於甲方的指示是否得本合同文件授权、或除非双方一致书面同意，否则不能在本工程完成前、或乙方雇用终止前、或放弃本项目前进行诉讼。虽然提交了给诉讼，乙方须遵从及继续遵从任何与受诉讼问题有关的甲方指示或决定，直至法院有所裁决为止。

- 以下接签署页 -

甲方：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技中一路
腾讯大厦35层

法定代表人：马化腾

电话：0755-86013388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汉京中心支行电

银行帐号：817281823910001

乙方：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八号设计大厦

法定代表人：廖凯

电话：13560780321

开户银行：建行深圳振华支行

帐号：44201521700056004467



装配式建筑设计战略合作协议

装配式建筑设计战略合作协议

甲方：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简称SZAD），建于1982年，伴随着深圳特区的发展，从地区性的建筑设计院发展成为立足深圳、布局全国、服务世界的城乡建设集成服务提供商。拥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城乡规划编制甲级、工程咨询（建筑）甲级、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乙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等多项资质，是住建部首批“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企业”。服务范围包括建筑工程设计、城市规划编制、市政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建筑工程监理、建筑科学技术研究、建筑新材料新技术推广和应用等领域。拥有超过3000人的高素质专业队伍。本院发展规模、业务量、综合竞争实力连续多年位列全国民用建筑设计院综合排名前5名。

乙方是中国装配式建筑行业中首家完整运用全流程数字信息化体系，也是首家拥有专属知识产权的全产业链技术体系的企业，提供全球化、规模化、专业化及智能化的装配式建筑制造与服务。拥有了8代装配式建筑的产品体系、全国领先的信息系统、超过2亿平米的建筑工业化项目实践累积的经验和覆盖中国的战略性工厂布局。

为推进和加强甲乙双方的合作，本着友好合作、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以统一的资源整合优势结成长期共同发展之联盟。经双方友好协商，就装配式建设设计工作达成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框架协议”），协议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合作依据与原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和地方与建设工程有关其他的法律法规。
2. 合作原则为诚信务实，平等互利、合作双赢。

第二条：合作内容

1. 合作内容：

- 1). 甲方承接项目的装配式地下室、装配式公建项目设计；
- 2). 乙方承接的EPC项目建筑设计。

2. 战略合作区域： 全国

3. 战略合作期限： 2021年11月 日至 2022年11月 日，有效期 1 年。

第三条：合作方式

1. 甲方承接设计项目：

1)、甲方在承揽设计的地下室、框架结构公建项目中，选用乙方的装配式设计方案，乙方配合甲方完成装配式建筑主体设计工作。

2)、定价原则：甲方同意采用乙方的装配式方案设计或改图，乙方向甲方支付设计咨询费用。甲方向业主推荐使用乙方装配式产品，乙方承接该项目后，向甲方支付设计咨询及服务费用，咨询费用及支付按双方签订的《***项目装配式设计咨询合同》执行。

3)、乙方与经甲方推荐使用项目的业主方签订合同后，甲乙双方签订该项目的《***项目装配式设计咨询合同》。

2. 乙方承接的 EPC 项目：

1)、乙方参与承接的 EPC 项目，乙方优先选择甲方为设计项目合作单位，甲方作为项目主设计单位，乙方提供装配式方案设计。

2)、定价原则：根据具体项目情况按国家相关收费标准，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3)、当甲乙双方签订具体 EPC 项目设计合作时，依据本协议原则和内容，具体项目价格及付款方式，双方协商确定，另行签订项目设计合同。

第四条：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乙双方皆公开承认对方为自己的战略合作伙伴。

2. 甲乙双方在彼此项目中所服务的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第三方）积极介绍彼此的实力以及所能提供的服务。

3. 甲乙双方在彼此项目中涉及到对方利益的相关信息上，该信息需由双方协商经双方书面签字确认同意后方可引用，并在引用合作方的信息时须注明“该信息由×××提供”字样，进行宣传推广。

4. 甲乙双方在服务第三方过程中，互相提供各自领域内的支持，以推动与第三方的项目合作进程。

5. 甲乙双方应充分利用双方所搭建的平台，发挥各自优势，紧密合作，积极交流，保持装配式建筑发展方向的高度共识。

6.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具体项目的签约价格以及签约过程中获得的乙方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模式；合同；图纸；设计、施工方案等）及价格体系进行保密，不得向甲方及甲方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泄露。

7. 乙方有义务对甲方具体项目的签约价格以及签约过程中获得的甲方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模式；合同；图纸；设计、施工方案等）及价格体系进行保密，不得向乙方及乙方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泄露。

8. 甲乙双方有义务配合彼此及随行人员对样板工程、工厂的参观考察。

第五条：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争议，由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第六条：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等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约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约日期：2021.11.25

5: 投标人获奖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奖项级别 (国家/ 省/市)	获奖时间	获奖公示 网址
1	深圳市长圳公共住房及其附属工程总承包（EPC）项目6栋-10栋	2023年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住宅工程指导工作委员会	国家	2023年	http://123.57.212.98/html/zzgczdgz/
2	天悦家园1-4号商业住宅楼、5号幼儿园及地下室	二〇二三年度广东省省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住宅与住宅小区 二等奖、第十五届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	省级	2023年	https://www.gdkc.com/ 、 https://www.gdbuild.com.cn/
3	远洋天著华府	二〇二三年度广东省省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住宅与住宅小区 一等奖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省级	2023年	https://www.gdkc.com/

4	深圳市公安交警基层业务用房及配套设施建设标准	二〇二三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工程建设标准专项 三等奖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省级	2023 年	https://www.gdkc-sj.com/
5	华富村	第二十一届深圳市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 住宅与住宅小区设计 一等奖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市级	2024 年	http://www.szjs.com.cn/
6	博林君瑞花园	第十九届深圳市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 住宅一等奖	深圳市勘察设计协会	市级	2020 年	http://www.szjs.com.cn/
7	华润置地汕尾万象天地 (E17-C 地块)	第二十一届深圳市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 住宅与住宅小区设计 二等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市级	2024 年	http://www.szjs.com.cn/

		奖				
8	华侨城纯水岸花园	第二十届深圳市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住宅与住宅小区二等奖	深圳市勘察设计协会	市级	2023年	http://www.szjs.com.cn/
9	万象府（AB地块）	第二十届深圳市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住宅与住宅小区二等奖	深圳市勘察设计协会	市级	2023年	http://www.szjs.com.cn/
10	京基御景半山花园	第二十届深圳市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住宅与住宅小区二等奖	深圳市勘察设计协会	市级	2023年	http://www.szjs.com.cn/
11	博林天瑞花园	第十九届深圳市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公建二等奖	深圳市勘察设计协会	市级	2020年	http://www.szjs.com.cn/
12	中电嘉苑	第二十一届深圳市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	市级	2024年	http://www.szjs.com.cn/

		级优秀工 程勘察设 计 住宅与 住宅小区 设计 三等 奖	业协会			com.cn/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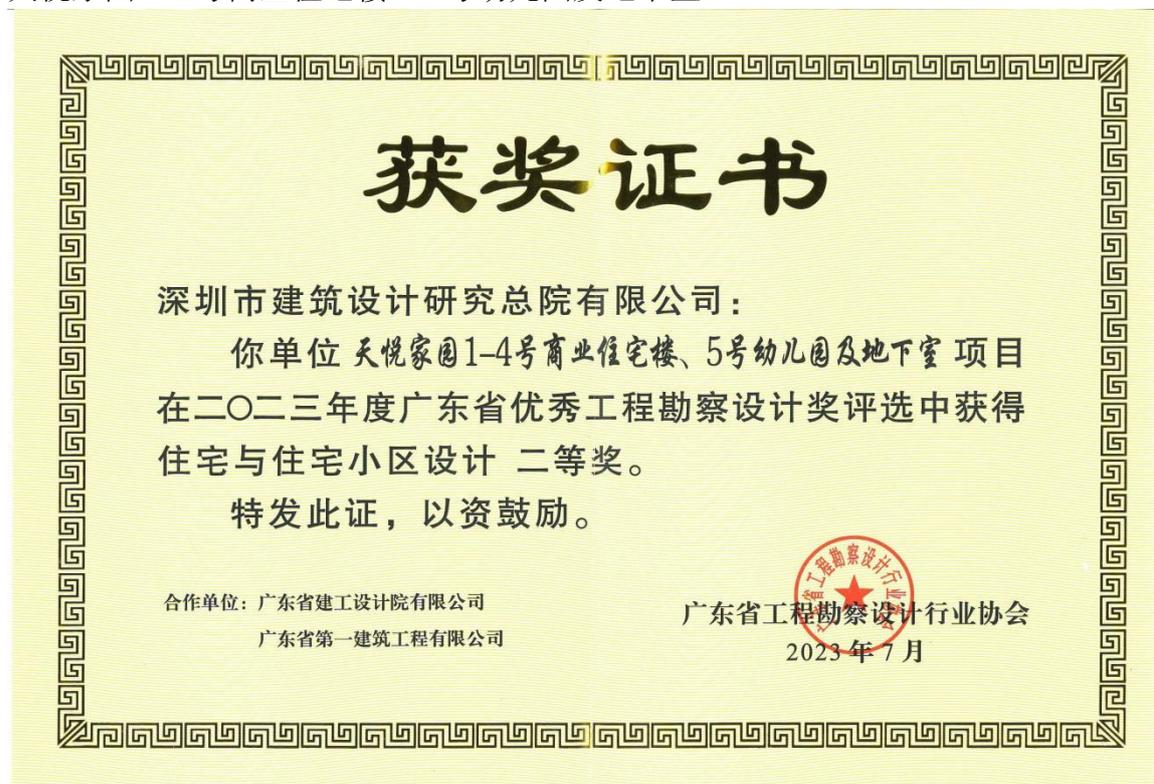
注：投标人提供近五年（自发布公告之日起倒算，以获奖时间在近五年内为准）承担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或包含施工图设计）类项目获得国内设计奖项的情况，优先提供级别更高的奖项，提供数量最多不超过 10 项，如投标人提交的数量超过 10 项的，仅取前 10 项。同一项目获得不同奖项的不重复计取。

证明材料：获奖证书或官方网站公示信息，获奖时间以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颁发时间为准。

《深圳市长圳公共住房及其附属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6 栋-10 栋》获奖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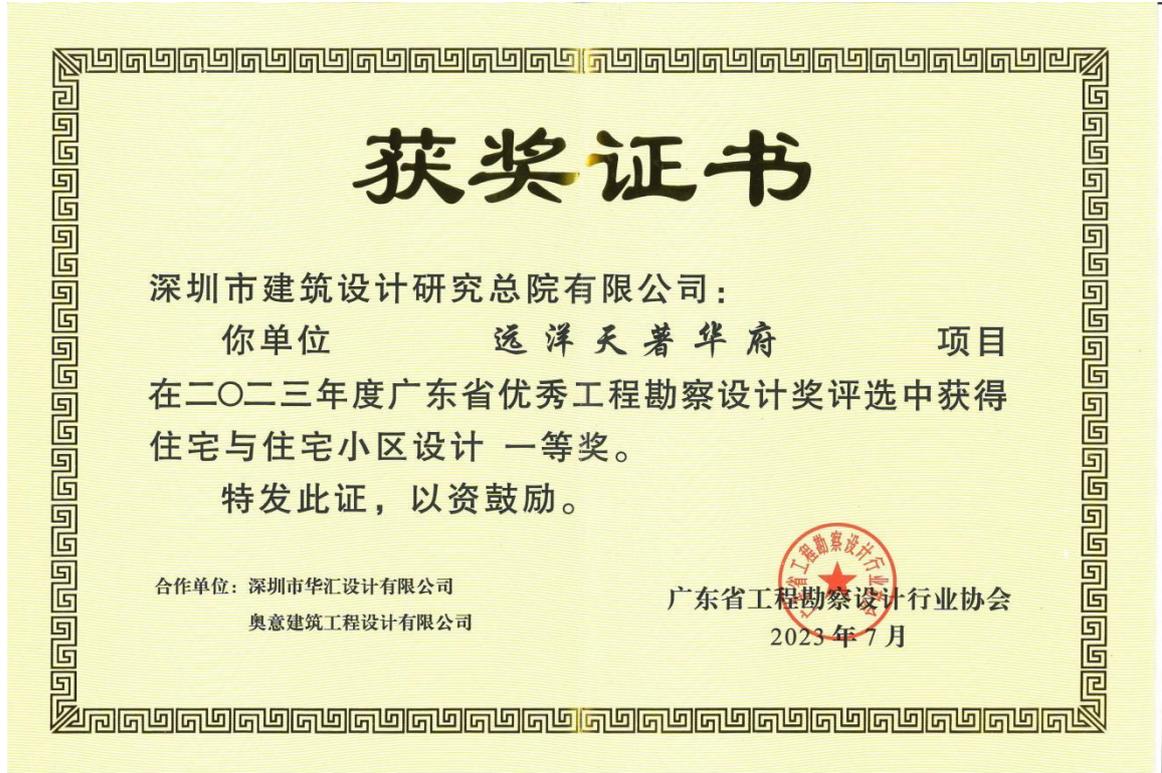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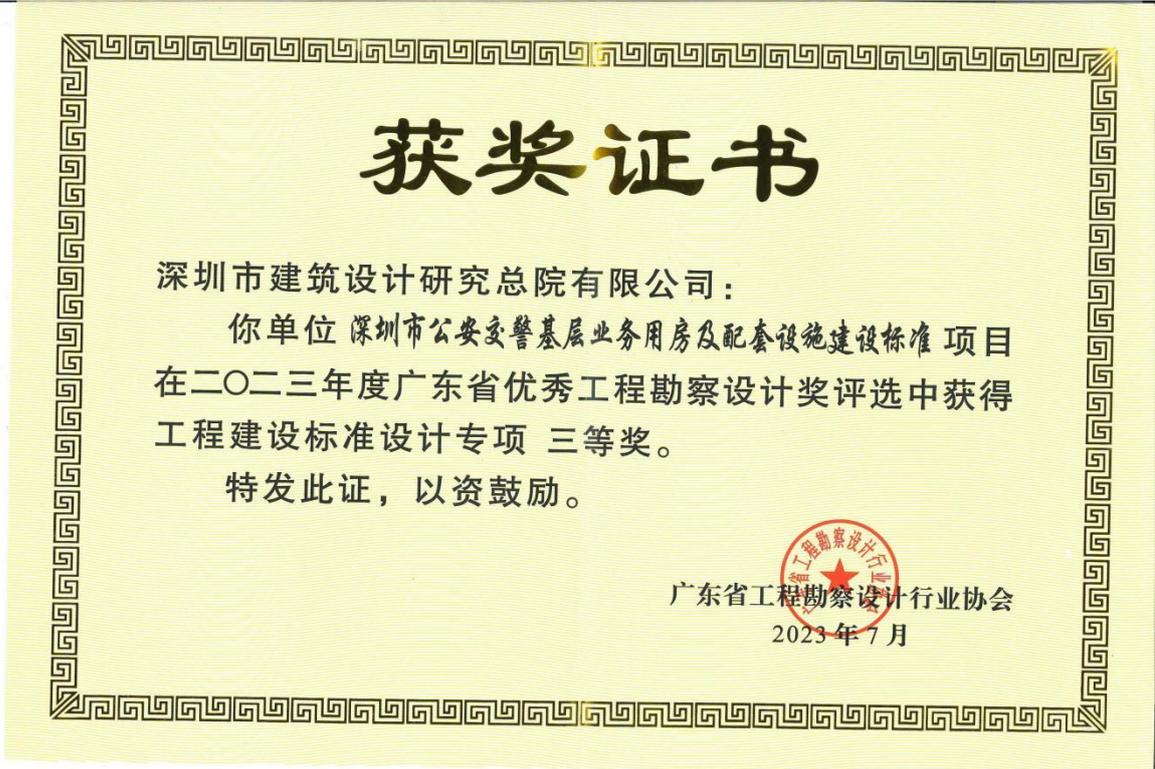
天悦家园 1-4 号商业住宅楼、5 号幼儿园及地下室





远洋天著华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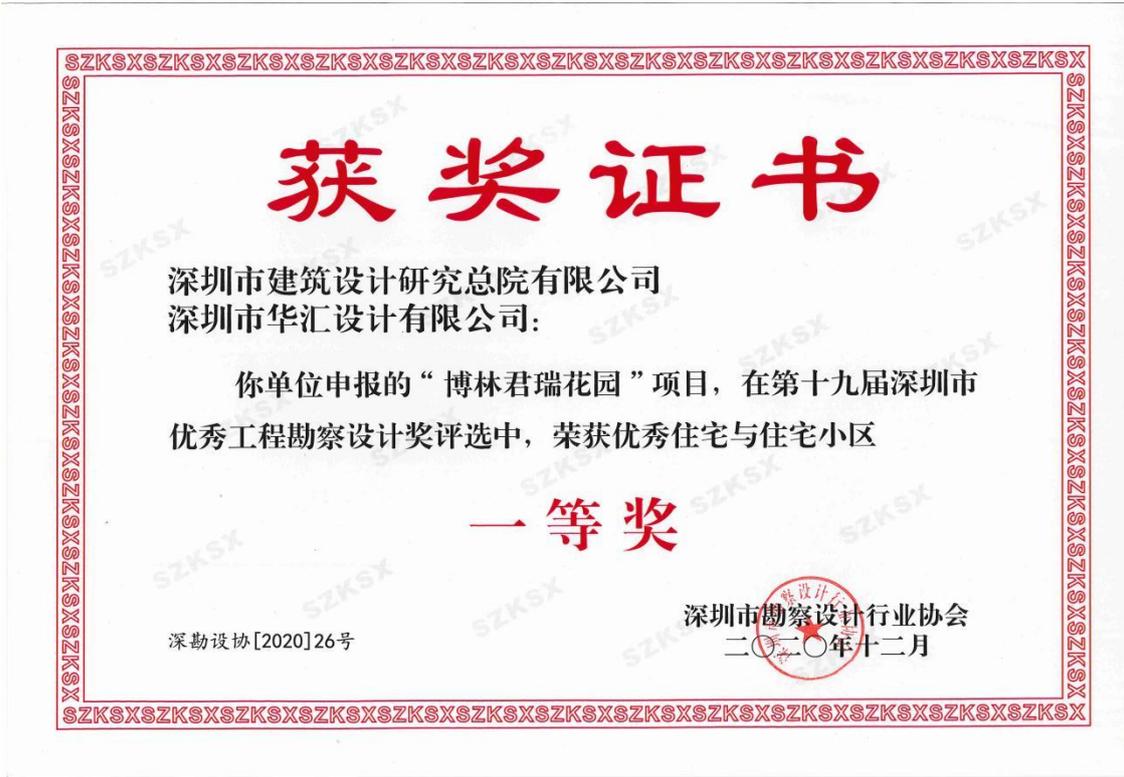




华富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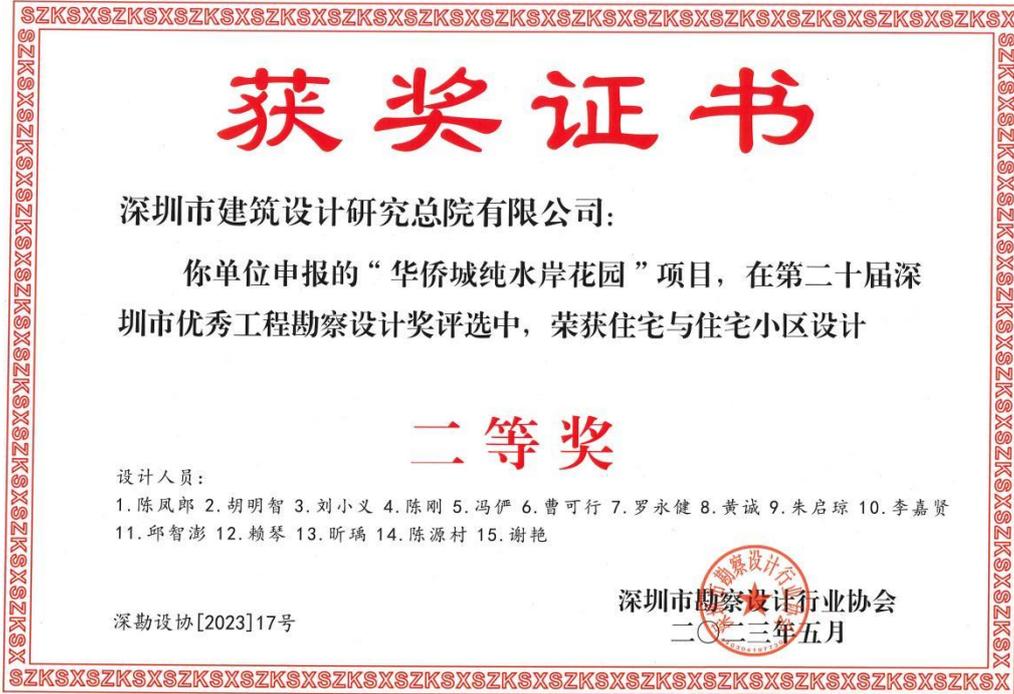
博林君瑞花园



华润置地汕尾万象天地 (E17-C 地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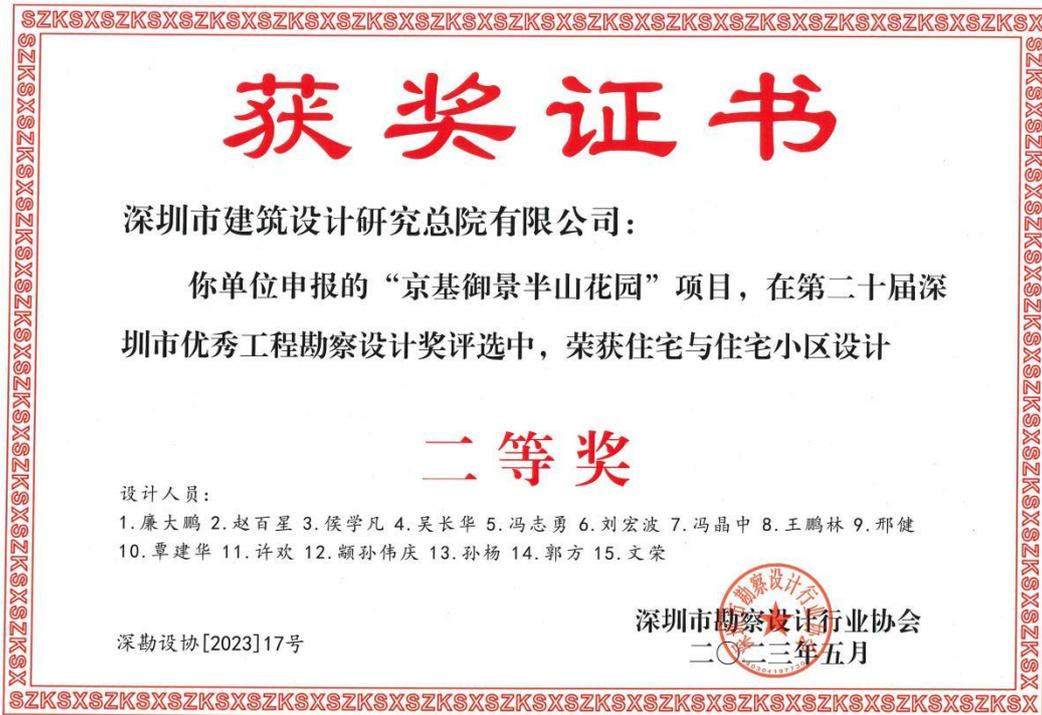
华侨城纯水岸花园



万象府 (AB 地块)



京基御景半山花园



博林天瑞花园



中电嘉苑

获奖证书

编号: 2024-C01A-0011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 中电嘉苑 在第二十一届深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 荣获住宅与住宅小区设计

三等奖

特发此证, 以资鼓励。

主要设计人:

1. 吴永柱 2. 魏国威 3. 孙文静 4. 阴惜县 5. 李忠慧 6. 徐志刚 7. 朱颖丽 8. 黄越琪 9. 熊伟 10. 曾鸣 11. 张子天 12. 叶纬天
13. 李德云 14. 石洪丽 15. 罗娟 16. 汪文刚 17. 汪惠娟 18. 冯俊钧 19. 郭水平 20. 蒋能飞



扫码查验



6: 拟派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

拟派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陈凤郎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8年9月14日	
学历	本科	学位		所学专业	土木工程	
职务	设计院所副总工程师		何专业何职称	建筑设计高级工程师		
执业注册资格	一级注册建筑师		执业注册资格证书编号	20144411285		
拟派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设计工作内容	住宅部分面积	设计费合同额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1	湾区西部华侨城(四期)	见甲方提供用CAD绘制的电子版本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图。高层住宅设计还应包含社区服务站、肉菜市场、养老用房、物业用房、消防控制室等的室内设计。	184361.76m ²	5,156000.97元(大写:人民币伍佰壹拾伍万陆仟元玖角柒分。	2020年9月	
2	德宏生态田园康养新城首开区修建性详细规划及施工图设计	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总平面图,有关地块的分析图(包括:交通(道路)、功能分区、环境、竖向),概	133797.96m ²	5198475.24元(大写:人民币伍佰壹	2020年8月20日	

		<p>念方案平面图，立面概念参考图，有关技术经济指标；项目启动会设计配合。</p> <p>规划设计阶段：总平面图、交通分析图、绿化分析图、竖向分析图、管线分析图、规划说明书。</p> <p>单体建筑方案设计：总平面图，建筑单体(方案)平、立剖面图及说明书；总图效果图及建筑效果图绘制。</p> <p>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图报建图；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防雷、通风空调、消防专业施工图设计；用地红线内室外非市政管线设计。</p> <p>工程施工配合阶段：配合施工避有关的技术交底、会审及工程协调工作；配合甲方审查二次深化设计图纸；配合甲方现场确定材料样板。</p>		<p>拾玖 万捌仟 肆佰柒 拾伍元 贰角肆 分)</p>		
--	--	--	--	--	--	--

3	湛江华侨城欢乐海湾项目住宅、可售商业及其裙楼建筑施工图设计	<p>规划用地内住宅、地下室、商业部分及用地内其他配套设施的扩初设计(不含结构扩初及超限设计)、施工图设计。</p> <p>上述工程的土建、设备、配套管线及相关范围内的室外工程(园林的结构、机电、道路、管网、室外照明)的配合设计。</p> <p>规划用地范围内的室外景观设计的配合(含土建、设备及管线的调整),售楼处、公共大堂及样板房的施工图机电设计配合,各分项工程深化设计配合(门窗、幕墙、栏杆等),售楼现场宣传的场景设计配合以及用于宣传及销售的图文提供(楼书和合同的附图等)。</p>	49.53 万 m ²	¥13,751,200.00 元 (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柒拾伍万壹仟贰佰元整)	2021 年 01 月 06 日	
4	东莞高埗 2021WR027 地块项目)	各阶段、各专业设计应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和项目所在地地方法规的要求、合同约定的设计内容、《本任务书》	113560.97 平方米	6717500.00 元, 大写陆佰柒拾壹	2021 年 11 月	

		的要求完成设计成果和各建筑详细建筑面积指标统计,以满足政府各阶段报建、发包人审图、各阶段设计和施工要求为准。上述文件中未约定,但为项目开发所必须的设计成果亦包括在内		万柒仟伍佰元整		
5	松山湖松月文化广场-商业地块	按本项目经批准的项目可研报告及发包人要求完成松山湖松月文化广场商业地块的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人防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基坑支护设计、绿色建筑与海绵城市设计、电子报批、松山湖松月文化广场全项目交通顾问咨询、施工过程配合、竣工验收配合、及其他配合服务,各阶段所需的专家评审、会务等,中标人尚需提供相关资料及协助招标人办理政府方面的审批、备案等手续。	78907.84平方米	人民币1925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贰万伍仟元整	2023年6月	
6	珠海海泉湾二	建筑施工图设计,包括	9.5万m ²	人民币	2022年	

	期项目 E 地块建筑施工图设计	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规划及设计方案配合、项目报建、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直至竣工验收、各分项设计管理等。具体内容详见设计任务书要求。		(大写):叁佰肆拾捌万陆仟元整(¥3,486,000.00 元)	05 月 05 日	
7	龙岗区平湖街道新木新村城市更新项目扩初、施工图及相关设计	本项目扩初、施工图设计及相关附属分项设计。	77110 m ²	人民币 4,219,670.00 元, 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壹万玖仟陆佰柒拾元整	2021 年 11 月 22 日	
8	华侨城欢乐美港 D02 地块扩初、施工图及相关设计	D-02 地块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阶段配合等。项目需配合龟山站轨道施工一体化施工要求, 对 D02-1 地块与地铁衔接部分先行配合施工。 D02-1 地下面积 12000 m ² 。 宗地二 (D-02) 居住商业商务混合用地用地	74146.3 m ²	人民币 ¥3,556,767.54 元, 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伍万陆仟柒佰陆拾柒元伍角肆	2021 年	

		(R2+B1+R2), 用地面积 34661.4, 容积率 3.3, 依河道划分为 3 部分 D-02-1、D-02-2、D-02-3, 其中 D-02-3 为绿化水系用地; 项目具体控制指标、建筑功能及规划要求详见“设计任务书”。		分		
9	龙岗 G01019-0042 地块	常规施工图设计——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电讯、暖通、人防、BIM、钢结构(包括但不限于层间吊挂钢梯、中间(或屋顶)夹层钢梯, 外挂(附)钢梯, 室外钢梯, 室内旋转梯, 钢雨篷, 楼栋之间架空通廊、二次附加钢结构或混合结构楼面层等常见结构形式, 挡土墙及临时挡墙); 以及区内道路管线施工图; 与方案设计公司 和后期相关公司配合 (挡土高度不超过 1.2m 的挡土墙、下沉广场楼梯、景观亭、栈桥、精	31010m ²	270706 3.5 元 (人民币大写 贰佰柒拾万柒仟零陆拾叁元伍角)	2023 年 03 月 31 日	

		<p>神堡垒以及立于填土上的零星分部构件或建筑等基础及安全性复核);交通设计(项目沿线市政道路开口设计,需考虑市政资质且包市政审查的相关工作及费用);装修设计及施工方技术交接、二次机电设计、二次燃气设计合理的设计修改变更,配合招投标及施工现场顾问服务,竣工图等工作等。</p>				
--	--	--	--	--	--	--

注： 投标人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自发布公告之日起倒算，以合同签订时间在近五年内为准）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包含施工图设计）的业绩，提供数量最多不超过 7 项，投标人优先提供住宅部分面积（住宅项目按总建筑面积、综合体项目按住宅部分面积）更大的业绩，如投标人提交的数量超过 7 项的，仅取前 7 项。

证明资料如下：

- （1）合同原件扫描件（须体现合同签订时间、项目负责人、总建筑面积和住宅部分面积、设计工作内容等）；
- （2）如上述证明材料均未能体现相应业绩指标，则可另行补充由发包方出具的证明材料进行佐证。
- （3）投标人需将合同及证明材料中上述关键信息进行标记，以便招标人审核。

湾区西部华侨城(四期)

肇华 2020 00108190

湾区西部华侨城(四期)建筑扩初及施工图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 SJ2020124

副本

湾区西部华侨城(四期) 建筑扩初及施工图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湾区西部华侨城(四期)

工程地点: 肇庆市肇庆新区

甲方合同编号: SJ2020124

乙方合同编号: 2042004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由设计人(乙方)编填)

委托方(甲方): 肇庆华侨城小镇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方(乙方):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_____



《湾区西部华侨城(四期)建筑扩初及施工图设计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 肇庆华侨城小镇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乙方):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委托人(甲方)委托设计人(乙方)承担 湾区西部华侨城(四期)项目进行建筑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地点为:肇庆市肇庆新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1.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及项目所在城市关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的相关法规和规章。
- 1.4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范围、面积、设计单价、设计成果要求:

设计范围	面积	设计单价	设计成果要求
见甲方提供用 CAD 绘制的电子版本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图。高层住宅设计还应包含社区服务站、菜市场、养老用房、物业用房、消防控制室等的室内设计。	计容建筑面积 184361.76m ² , 其中: 高层住宅 148800.76m ² , 多层、低层住宅 35561.0m ² , 地下室建筑面积 49117.67m ² 。	22.6 元/ m ² (高层住宅); 28.6 元/ m ² (多层、低层住宅); 15.8 元/ m ² (地下室); (人民币)	见合同附件一 《扩初及施工图设计补充说明》

- 2.1 以上面积为估算面积,最终确定的面积以结算时按政府测绘部门预售查丈核准的总建筑面积进行计算并于施工图付费时结清,多退少补。

2.2 计算方法:

2.2.1 扩初及施工图设计费=计容积率建筑面积*地上每平方米设计费+不计容建筑面积*地下每平方米设计费

2.2.2 水景及水处理等工程专项配合设计费为_____/____元包干(如有)。

本阶段每平方米设计费 22.6元 (高层住宅), 28.6元 (多层、低层住宅), 15.8元 (地下室), 按计费高层住宅 148800.76m², 多层、低层住宅 35561.0m², 地下室建筑面积 49117.67m² 计算, **则本阶段设计费共计为:5,156,000.97元, (大写:人民币) 伍佰壹拾伍万陆仟元玖角柒分。**其中专用增值税率 6%, 增值税金额 291,849.11元。不含税金额 4,864,151.86元。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合同不含增值税总价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 若因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税率变化, 对政策正式实施前已开具发票部分合同含税总价不再进行税率调整, 对政策正式实施后开具发票部分合同含税总价以不含增值税合同价乘以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

湾区西部华侨城 R06 地块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投标报价清单

序号	项目	产品类型	暂定建筑面积 (m2)	设计费单价 (元/m2)	合价 (元)	备注
1	R-06 地块 -住宅	高层住宅及其他	148,800.76	22.60	3,362,897.18	
2		多层住宅-联排	0.00	28.60	-	
3		多层住宅-叠拼	15,300.00	28.60	437,580.00	
4		多层住宅-合院	20,261.00	28.60	579,464.60	
5		地下室	49,117.67	15.80	776,059.19	
6		小计		233,479.43		5,156,000.97
7		其中增值税 6%			291,849.11	
8		不含税价格			4,864,151.86	

说明: 各住宅地块建筑面积为暂定, 最终结算以预售测绘查丈面积为准。

1. 本次设计范围包含建筑设计、结构设计、机电设计、人防、除住户房间室内、大堂和电梯厅外装修设计等所有专业工程设计, 详见设计任务书。

2. 同时包含编制工程竣工图的费用 8%, 所有工程竣工图盖章出图。

3. 工程设计中采用标准设计或复用设计的, 按照同类新建项目基本设计收费的 30% 计算收费; 需要重新进行基础设计的, 按照同类新建项目基本设计收费的 40% 计算收费。

4. 因图纸设计超甲方目标成本的, 投标单位需配合甲方进行优化设计, 确保建设投资控制在目标成本范围内。

5. 甲方邀请第三方设计优化公司对中标单位提供的设计成果进行合理化的优化, 中标单位必须配合; 中标单位提供的成果技术指标在甲方限额指标范围, 在此基础上第三方优化公司提出的合理优化建议, 产生的优化设计费由甲方承担; 其他合理化是优化产生的费用, 将由设计院承担, 若因设计成果对甲方造成损失的, 相关损失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设计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

1. 总 则

1.1 工程规模

工程规模介绍, 最终建筑面积按政府实际核定计算。用地范围详见附图。具体设计内容按甲方分设计阶段提供的设计任务书及规划设计要点执行。

1.2 设计内容:

- 1.2.1 规划用地内住宅、地下室、商业部分及用地内其他配套设施的扩初设计(不含结构扩初及超限设计)、施工图设计。
- 1.2.2 上述工程的土建、设备、配套管线及相关范围内的室外工程(园林的结构、机电、道路、管网、室外照明)的配合设计。
- 1.2.3 规划用地范围内的室外景观设计的配合(含土建、设备及管线的调整), 售楼处、公共大堂及样板房的施工图机电设计配合, 各分项工程深化设计配合(门窗、幕墙、栏杆等), 售楼现场宣传的场景设计配合以及用于宣传及销售的图文提供(楼书和合同的附图等)。

2. 乙方责任

2.1 设计项目

乙方须负责以下各项扩初及施工图设计, 乙方需对设计的适用性、正确性、经济合理性全面负责:

- (1) 建筑;
- (2) 结构: 与主体建筑相关的钢结构由乙方负责进行施工图设计。
- (3) 机电(供电、配电、电讯、网络、空调通风、煤气及抄表报警系统、供热、共用天线或有线电视、消防、电梯、给水、排水、排污、音响、室内外照明、对讲、门禁、安防、视频监控及相应的与土建结合的埋件设计)及与市政管网系统接驳的设计工作; 在总图中须明确小区内各管线与市政管线的关系;
- (4) 人防工程(根据人防报建要求, 需在独立的人防工程图纸中表示);
- (5) 用地范围内的建筑和机电专业总图(包括环境设计的机电设计及配合工作);
- (6) 道路交通、绿化及小品的配合设计(含大门、围墙、园林建筑、游泳池等);
- (7) 室内装修(含住宅、商业、公共配套、地下室等所有建筑的常规装修做法; 住宅首层大堂和地下室及标准层电梯厅、商场大堂、标准层电梯厅等公共使用部分的常规装修做法);
- (8) 外装修的初步、施工图设计(所有建筑的外装修, 须出具详图);
- (9) 交通设计(指停车位、行车线及行车指示牌等)的配合;
- (10) 专项设计: 指局部式细部须详细和重点考虑部分, 应出具相应的成果, 包括建筑(各种栏杆、立面分色图、排砖图、架空层、防盗问题、家私布置图、门窗表、坡屋顶的空间形态、特种结构/装饰构件尺寸等)、设备(生活阳台设备管线综合布置、每个户型放大图的设备详细尺寸标注);

甲方名称: 肇庆华侨城小镇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gent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联系邮箱:

签约日期: 2020年8月8日

乙方名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gent

20200916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8号

邮政编码: 518000

电 话: 0755-83785351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振华支行

银行帐号: 4420 1521 7000 5600 4467

联系邮箱:

签约日期:

敬告:
请将设计费款项汇入我方合同账号(或委托收款账号), 未经我方账号之一切款项, 我方概不负责。本公司拒收现金设计费款。

**德宏生态田园康养小镇首开区
修建性详细规划及施工图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德宏生态田园康养小镇首开区修建性详细规划及施工图设计

工程地点：云南省德宏州芒市

发包人（甲方）合同编号：MHSH2020D2

设计人（乙方）合同编号：2042007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签订日期：2020年 8月 20日



发包人 (甲方): 德宏美好生活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人 (乙方):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德宏生态田园康养小镇首开区修建性详细规划及施工图设计,工
程地点为: 德宏州芒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合同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及项目所在城市关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的相关法规和规章。

1.4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总则

2.1 工程概况

2.1.1 项目地块为 HCZ-G-05-04 及 HCZ-G-06-01 地块合并之后的地块,规划用地面积约 51326.69 m²,总建筑面积 133797.96 m²,其中含地上建筑面积 89573.99 m²,地下室建筑面积 44223.97 m²,实际的各类别建筑面积以及总建筑面积以政府测绘部门预售查丈核准的数据为准。

2.1.2 工程概况、用地范围及具体内容按甲方分设计阶段提供的设计任务书及

规划设计要点执行。

2.2 设计内容:

2.2.1 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 总平面图, 有关地块的分析图 (包括: 交通 (道路)、功能分区、环境、竖向), 概念方案平面图, 立面概念参考图, 有关技术经济指标; 项目启动会设计配合。

2.2.2 规划设计阶段: 总平面图、交通分析图、绿化分析图、竖向分析图、管线分析图、规划说明书。

2.2.3 单体建筑方案设计: 总平面图, 建筑单体 (方案) 平、立剖面图及说明书; 总图效果图及建筑效果图绘制。

2.2.4 施工图设计阶段: 施工图报建图; 建筑 结构、电气、给排水、防雷、通风空调、消防专业施工图设计; 用地红线内室外非市政管线设计。

2.2.5 工程施工配合阶段: 配合施工过程中有关的技术交底、会审及工程协调工作; 配合甲方审查二次深化设计图纸; 配合甲方现场确定材料样板。

第三条 甲方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用地红线图及地形图电子文件	1	设计开始前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1	方案报建前	
3	规划设计要点	1	方案报建前	
4	用地周边有关市政道路断面图及市	1	设计开始前	

4.5 各阶段、各专业设计应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和项目所在地地方法规的要求、合同约定的设计内容、《任务书》的要求完成设计成果和各建筑详细建筑面积指标统计，以满足政府各阶段报建、甲方审图、各阶段设计和施工要求为准。上述文件中未约定，但为项目报建、施工所必须的设计成果亦包括在内。

4.6 若当地需进行初步设计专家审查，乙方需完成相关资料、图纸、专项汇报等所有相关工作，甲方应配合乙方完成该项审查。

4.7 保温节能设计图纸及计算书。

4.8 乙方须在景观设计定稿【30】日内提供各专业的综合管线图和施工图。

4.9 乙方为配合景观设计需提供带有建筑首层平面的建筑总图。

4.10 乙方完成道路交通、围墙、岗亭、垃圾收集站（房）、地下车库出入口等所有建筑物和构筑物的建筑、结构、机电施工图，以及跟建筑相连的所有地库顶板结构。

4.11 乙方配合完成公共部位装修、户内装修涉及的建筑、结构和机电施工图设计图纸。

4.12 乙方须完成所有建筑的常规初装修构造做法。

4.13 对于施工图、设计变更、技术文函、情况说明及其配合等均应正式出图，并加盖齐全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所必须的各类印章。

第五条 设计取费及设计费支付进度

5.1 设计收费标准（注：结算方式按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

5.1.1 固定单价合同

设计费单价包干，含增值税暂定总价¥5198475.24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壹拾玖万捌仟肆佰柒拾伍元贰角肆分）。其中方案设计费含税价为：¥2087473.12 元；施工图设

计费含税价为：**¥3111002.12**元。

本合同计费建筑面积为具体详下表：

项目名称	设计内容/服务内容	地上建筑面积 m ²	修规+建筑方案		施工图设计	
			单价(含税)元/ m ²	总价(含税) 元	单价(含税) 元/m ²	总价(含税) 元
修规与建筑设计	售楼处	1000	50	50000	50	50000
	高层	42106.52	15	631597.8	22	926343.44
	商业	17381.68	15	260725.2	25	434542
	洋房	18581.95	22	408802.9	30	557458.5
	合院(别墅)	10503.84	28	294107.52	33	346626.72
	地下室	44223.97	10	442239.7	18(非人防)	796031.46
总计		133797.96	/	2087473.12	/	3111002.12
合计		133797.96		5198475.24		

备注：

本合同计费建筑面积为暂定，最终按政府批复的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面积为准。

5.1.2 上述设计费为固定单价包干，各阶段结算费用以经甲方确认的阶段成果为准审批。报价包括乙方所提供的本次招标范围内工程设计服务和为本项目服务所需之人工费、机械设备、管理、利润、驻场服务费、措施费、规费、税金、差旅费、住宿费、交

双方约定，各方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通讯地址：云南省德宏州芒市风平镇芒赛村民委员会

联系人：王飞

联系电话：13735464775

邮箱：2468979683@qq.com

乙方通讯地址：

联系人：胡明智

联系电话：13926501878

传真：075583788110

邮箱：2517008657@qq.com

甲方：德宏美好生活置业有限公司

(盖章)

签约代表：

(盖章)

签署日期：2020年8月

联络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乙方：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盖章)

签约代表：

(签字)

签署日期：2020年8月

联络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21号

邮政编码：518031

电话：0755-83788110

传真：0755-83788110

敬告：

请将设计费款项汇入我方合同账号(或委托收款账号)，未经我方账号之一切款项，我方概不负责。本公司拒收现金设计费款。



2020.8.13

主创团队配置情况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个人简介
1	项目经理、 建筑专业负责	钟骏	1、 深汕华侨城小漠项目扩初及施工图设计 2、 自在城花园项目 3、 华侨城四海时代、云创大厦项目 4、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配套地块 3-03 地块项目 5、 江门华侨城纯水岸项目 A 地块施工图设计 6、 潮州华侨城纯水岸（一期）项目
2	项目负责人	陈凤郎	1、 港中旅金堂温泉度假区项目 B1#地块施工图 设计 2、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配套地块 4-02 地块项目 3、 华侨城四海时代、云创大厦项目 4、 会展湾里岸广场项目 5、 潮州华侨城纯水岸（三期）项目
3	建筑专业第 二负责人	刘小义	1、 江门华侨城纯水岸项目 A 地块施工图设计 2、 潮州华侨城纯水岸（一期）项目 3、 深汕华侨城小漠项目扩初及施工图设计 4、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配套地块 4-02 地块项目 5、 会展湾里岸广场项目
4	结构专业负 责人	罗东霖	1、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配套地块 4-02 地块项目 2、 燕郊港中旅海泉湾温泉中心及商业项目 3、 潮州华侨城纯水岸（一期）项目 4、 港中旅杭州湾文化小镇项目公建地块扩初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项目 5、 深汕华侨城小漠项目扩初及施工图设计
5	结构专业第 二负责人	冯俨	1、 江门华侨城纯水岸项目 A 地块施工图设计 2、 潮州华侨城纯水岸（三期）项目 3、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配套地块 3-03 地块项目

湛江华侨城欢乐海湾项目住宅、可售商业及其裙楼建筑施工图设计

湛江华侨城欢乐海湾项目住宅、可售商业及其裙楼建筑施工图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

20210106 0055

湛江华侨城欢乐海湾项目住宅、可售
商业及其裙楼建筑施工图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湛江华侨城欢乐海湾项目住宅、可售商业

及其裙楼建筑施工图设计

工 程 地 点: 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调顺岛

甲方合同编号: _____

乙方合同编号: 204 2101

设计证书等级: _____

甲 方: 湛江海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_____



见甲方提供用CAD绘制的电子版本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图。项目占地面积约207437.58平方米。	计容建筑面积49.53万 ² ，其中：高层住宅38.25万 ² ，中小学和幼儿园2.12万 ² ，高层公寓9.16万 ² 。地下室建筑面积18.41万 ² 。绿色建筑、海绵城市建筑面积67.94万 ² 。	19.5元/m ² (高层住宅)；33元/m ² (中小学和幼儿园)；20元/m ² (高层公寓)；16元/m ² (地下室)；1.2元/m ² (绿色建筑、海绵城市)。 (人民币)	见合同附件一《扩初和施工图设计任务书》
--	--	---	---------------------

注：以上面积为估算面积，最终确定的面积以结算时按政府测绘部门预售查丈核准的总建筑面积进行计算并于施工图付费时结清，多退少补。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设计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	提交日期	备注
1	用地红线图及地形图电子文件	1	详见复印件	开始设计前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1	详见复印件	方案报建前	
3	规划设计要点	1	详见复印件	方案报建前	
4	用地周边有关市政道路断面图及市政管网施工图	1	详见复印件	开始设计前	
5	用地内现状竖向、管线及保留物测绘图	1	详见复印件	开始设计前	
6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1	详见复印件	开始设计前	
7	项目所在地的气候条件	1	详见复印件		
8	人防意见征询单	1	详见复印件	方案报建前	
9	施工阶段各相关专业分包	1	详见复印件		

第五条 设计取费及支付

5.1、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结算时，工程量按实调整，合同单价不予调整；计费建筑面积为暂定，最终按政府测绘部门预售查丈核准的总建筑面积进行结算，多退少补。

5.2、本合同为施工图设计合同，施工图设计费是指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配合及竣工图设计等阶段所需费用，高层住宅每平方米设计费 19.5 元，中小学和幼儿园每平方米设计费 33 元，高层公寓每平方米设计费 20 元，地下室每平方米设计费 16 元，绿色建筑、海绵城市每平方米设计费 1.2 元。按高层住宅 38.25 万 m²，中小学和幼儿园 2.12 万 m²，高层公寓 9.16 万 m²，地下室建筑面积 18.41 万 m²，绿色建筑、海绵城市建筑面积 67.94 万 m² 计算，则施工图设计费含税总价为 ¥13,751,2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柒拾伍万壹仟贰佰元整），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6%，增值税税金为：778,369.81 元，不含税金额为：12,972,830.19 元。

5.2.1、本工程款甲方可自主选择采用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或应收账款保理等方式支付合同款。所有贴现手续费由乙方承担。具体方式如下：

(1) 如甲方向选择以银行（商业）承兑汇票方式支付，由甲方开具，票据期限为：自出票日起 12 个月。开具了上述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视为甲方向乙方完成了相应的款项支付。

(2) 如甲方选择以国内信用证方式支付，于发票出具后 15 个工作日内开具国内信用证。

(3) 如甲方选择以应收账款保理方式支付，保理期限 12 个月，即乙方向甲方提供当期合同款发票，经甲方确认无误后，向合作银行出具《应收账款转让确认书》，合作银行收到甲方确认书后付款。款项到期由甲方付款至乙方在合作银行账户内。

(4) 如甲方选择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委托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统一支付。甲方对乙方做了转账支付，视为甲方向乙方完成了相应的款项支付。

(5) 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财务部核实。

5.3、合同不含增值税总价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因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税率变化，对政策正式实施前已开具发票部分合同含税总价不再进行税率调整，对政策正式实施后开具发票部分合同含税总价以不含增值税合同价乘以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

1. 总 则

1.1 工程规模

工程规模介绍，最终建筑面积按政府实际核定计算。用地范围详见附图。具体设计内容按甲方分设计阶段提供的设计任务书及规划设计要点执行。

1.2 设计内容:

1.2.1 规划用地内住宅、地下室、商业部分及用地内其他配套设施的扩初设计(不含结构扩初及超限设计)、施工图设计。

1.2.2 上述工程的土建、设备、配套管线及相关范围内的室外工程(园林的结构、机电、道路、管网、室外照明)的配合设计。

1.2.3 规划用地范围内的室外景观设计的配合(含土建、设备及管线的调整),售楼处、公共大堂及样板房的施工图机电设计配合,各分项工程深化设计配合(门窗、幕墙、栏杆等),售楼现场宣传的场景设计配合以及用于宣传及销售的图文提供(楼书和合同的附图等)。

2. 乙方责任

2.1 设计项目

乙方须负责以下各项扩初及施工图设计,乙方需对设计的适用性、正确性、经济合理性全面负责:

- (1) 建筑;
- (2) 结构:与主体建筑相关的钢结构由乙方负责进行施工图设计。
- (3) 机电(供电、配电、电讯、网络、空调通风、煤气及抄表报警系统、供热、共用天线或有线电视、消防、电梯、给水、排水、排污、音响、室内外照明、对讲、门禁、安防、视频监控及相应的与土建结合的埋件设计)及与市政管网系统接驳的设计工作;在总图中须明确小区内各管线与市政管线的关系;
- (4) 人防工程(根据人防报建要求,需在独立的人防工程图纸中表示);
- (5) 用地范围内的建筑和机电专业总图(包括环境设计的机电设计及配合工作);
- (6) 道路交通、绿化及小品的配合设计(含大门、围墙、园林建筑、游泳池等);
- (7) 室内装修(含住宅、商业、公共配套、地下室等所有建筑的常规装修做

7.2.9、乙方有权到该项目现场拍照，及以乙方为设计师之名义发报和参加比赛，但必须在发报和参赛的资料中注明甲方的项目准确资料。

7.2.10、乙方应对本项目配置足够的、固定的具有丰富专业水平和创新能力的设计技术人员，人员名单需经甲方认可；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变更专业设计人员，如确需要更换必须提前5天书面通知甲方，征得甲方同意，并与甲方协商有关事宜；乙方设计人员应本着精益求精的要求进行设计，不应付、不推托，满足甲方的时间和质量要求；委托人发现设计人员不履行职责或不能胜任设计任务的，有权要求设计人更换。

专业	职务	设计人	资历
建筑	项目负责人	陈凤朝	一级注册建筑师
建筑	建筑专业负责人	刘小义	二级注册建筑师，中级
建筑	建筑师	孔	助理工程师
结构	结构专业负责人	罗东霖	一级注册结构师
结构	结构工程师	谢福娣	中级工程师
结构	结构工程师	冯俨	中级工程师
给排水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林勇兴	中级工程师
通风空调	暖通专业负责人	赖琴	中级工程师
电气	电气专业负责人	陈彦宗	中级工程师
总图	总图专业负责	游泽权	助理工程师

7.2.11、配合甲方办理各设计阶段的政府审批手续；

7.2.12、在确保使用功能的前提下，在各阶段设计及材料选型过程中配合甲方有效控制项目成本。

第八条 知识产权

8.1、甲方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8.2、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本合同项下所有设计成果（图纸、说明、

甲方名称: 湛江海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联系邮箱:

签约日期:

乙方名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8号

邮政编码: 518031

电 话: 0755-83785351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

银行帐号: 4420 1521 7000 5600 4467

联系邮箱:

签约日期:

敬告:
请将设计费款项汇入我方合同账号(或委托收款账号), 未经我方账号之一切款项, 我方概不负责。本公司拒收现金设计费款。

东莞高埗 2021WR027 地块项目

设计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东莞高埗 2021WR027 地块项目

工程地点： 东莞市高埗镇上江城村

发包人合同编号： _____

设计人合同编号： 2042105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由设计人编填）

发 包 人： 东莞上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 计 人：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1 年 11 月



第一条 合同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及项目所在城市关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的相关法规和规章。

1.4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5 项目概况

本项目用地编号 2021WR027, 其中: 总规划用地面积约 113560.97 平方米, 二类居住用地 (R2)。建筑密度 $\leq 30\%$, 容积率 ≤ 2.0 , 绿地率 $\geq 30\%$, 最大限高 ≤ 80 米。

总建筑面积约 29.85 万 m^2 , 其中总计容建筑面积约 23.3 万 m^2 , 含住宅、商业、配套 (物业管理、配电房等); 不计容建筑面积约 6.55 万 m^2 ; 所有配套内容的指标及设计要求详任务书及规划设计要点。

第二条 扩初及施工图设计

2.1 设计范围、面积、设计单价、设计成果要求:

设计范围	面积	设计单价 (人民币)	设计成果要求
见发包人提供的本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图。项目占地面积约 113560.97 平方米。	住宅建筑面积 21.4 万 m^2 ; 架空层面积 0.6 万 m^2	22.5 元/ m^2 ;	见合同“第三条 扩初施工图设计补充说明”
	底商及配套 (含幼儿园) 建筑面积 1.3 万 m^2 ;	28 元/ m^2 ;	
	地下室建筑面积 6.55 m^2 ;	17 元/ m^2 ;	
	绿建及海绵城市设计	总价 290000 元	

本项目设计费合计共计为:6717500.00 元, 大写 陆佰柒拾壹万柒仟伍佰元整, 增值税税额 380235.85 元 (增值税税率 6%)。其中不含税金额 6337264.15 元, 大写陆佰叁拾叁万柒仟贰佰陆拾肆元壹角伍分。

2.2 发包人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 容	提交日期	备注
1	各阶段设计任务书	1			
2	建设用地规划条件	1			
3	地块宗地图	1			
4	周边道路及管网的现状 及设计资料	1			
5	建筑方案设计成果	1			

2.3 设计人应提交的资料 and 设计成果:

2.3.1 设计人应提供本项目规划和方案报建工作（包括电子报建）相应技术资质，接收发包人委托的方案设计单位报建资料后，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节点，协助完成相应的报建工作。方案报建阶段政府审查部门提出的设计问题修改由发包人委托的方案设计公司完成，设计人应本着专业的态度提供技术支持。

2.3.2 设计人接受委托后，按住建部批准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中关于初步及施工图设计应该达到的设计深度要求，制定限额设计方案给发包人进行审批（其中扩初阶段设计不含结构扩初及超限设计）。满足项目所在地规划管理部门关于报审建筑工程设计内容及深度的规定的要求。并根据发包人提供之资料及要求，分阶段完成汇报并提供给发包人。

2.3.3 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后，须配合发包人对设计成果进行审阅，对存在设计缺漏的部位，设计人应配合发包人及时调整施工图设计。

2.3.4 具体设计成果详：第三条 扩初及施工图设计补充说明

2.3.5 设计进度安排:

方案报批阶段			
1	在方案设计通过发包人审批且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10天，完成方案报批文件。	10	满足现行东莞规划方案报批报建要求
初步设计阶段			
2	方案通过发包人认可后且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15天，完成初步设计。	15	经发包人认可并满足施工图深化设计提资要求

施工图设计阶段			
3	在初步设计通过发包人审批且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 40 天，完成施工图设计。	40	施工图审查通过
施工图配合阶段			
4	按照施工进度进行现场配合。	/	可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委派不同专业人员现场配合。

注：所有节点时间均已发包人通知日起算

2.4 设计取费及支付

2.4.1 设计费支付进度：

2.4.1.1 本项目设计费指工程施工图设计及协助下阶段设计、施工所需费用（含设计人应付的所有税金及成本费用）。具体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以发包人确认设计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为准）
1	<u>1285500.00 元</u> (20%)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
2	<u>964125.00 元</u> (15%)	提供报工程规证图纸，经发包人确认，并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及发包人意见要求修改完成，取得项目工程规划许可证后 30 个工作日内；
3	<u>1285500.00 元</u> (20%)	扩初设计完成并获得发包人认可后 30 个工作日内；
4	<u>1928250.00 元</u> (30%)	根据发包人审图意见完成修改，出具正式施工图并通过施工图审查，完成设计交底；经发包人确认后 30 个工作日内；
5	<u>642750.00 元</u> (10%)	配合完成其他需要配合的设计配合；并获得发包人认可后 30 个工作日内；
6	<u>321375.00 元</u> (5%)	项目经政府职能部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完成本合同设计费结算后 30 个工作日内；

备注：设计人每完成一个阶段的工作，需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汇报该阶段设计成果，并向发包人提交该阶段《工程付款申请书》。发包人确认后安排支付该阶段设计款项，同时设计人需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2.4.2 设计过程中，如发包人提出重大变更而使设计造成严重返工，则发包人可按实际情况给予设计人补偿，并由发包人、设计人双方另行商定交图时间，

7	建筑设计方案报建文本	1		
8	各专业施工蓝图(含计算书)	1		

3.3.2 发包人对原始技术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3.3.3 发包人应指定项目负责人，负责协调解决设计人在项目开展过程中涉及到图纸或技术指标的相关事宜。

3.3.2 设计人职责

设计人受发包人委托，以获取东莞市绿色建筑设计基本级设计认证（具体要求以政府文件要求最低限为准）为目的（不进行标识认证工作），参照《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等相关标准向发包人提供项目绿色建筑设计咨询与标识认证技术服务工作。设计人须通过技术服务工作，帮助发包人顺利通过以下关键节点（包含但不限于）：

(1) 方案报建阶段，顺利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方案中关于绿色建筑专篇的审查；

(2) 施工图审查阶段，顺利通过审图机构对《绿色建筑设计标识认证自评报告》及其相关资料、文件、图纸等的审查；

3.4 技术服务内容及各阶段提交成果

设计阶段	技术服务内容及提交成果	工作周期
方案报建阶段	(1) 对项目方案设计进行可行性研究，提交可行性分析报告。 (2) 进行绿色建筑初步自评，提交《绿色建筑设计标识认证自评报告（初步）》。 (3) 完成方案报建阶段《绿色建筑设计专篇》的编写。	7天
初步设计阶段	完成以下工作（包含但不限于）： (1) 完成《绿色建筑设计建议——建筑专业》的编写；设计建议包含但不限于： 小区微气候（风环境、热环境、热岛强度）改善建议、小区周边交通资源利用优化建议、建筑外围护结构（热工性能）优化建议、遮阳设计、依据温度梯度及舒适度梯度给出功能布局优化建议、门窗开启位置及其尺寸、可再利用材料应用、可再生资源应用、可循环材料、隔声减噪、无障碍设施、屋顶绿化设计等。 (2) 完成《绿色建筑设计建议——暖通专业》的编写；设计建议包含但不限于： 冷热源选择、冷热源机组能效指标优化建议、空调种类（分类）选择、空调系统（介质）选择、空调能效比（EER）优化建议、空调性能系数（COP）	15天

	<p>优化建议、通风与空调系统能耗降低幅度优化建议、热泵（水泵）及风机效率优化建议、分项计量等。</p> <p>(3) 完成《绿色建筑设计建议——给排水专业》的编写；设计建议包含但不限于： 建筑用水规划、水量平衡、避免漏损、节水系统、节水器具与设备、非传统水源利用、用水安全、雨水调蓄、雨水（中水）处理利用、年径流量总量控制率优化建议、景观绿化浇灌、补水（量）优化建议、按用途计量（分项计量）等。</p> <p>(4) 完成《绿色建筑设计建议——电气专业》的编写；设计建议包含但不限于： 电气设备选型及其控制方式、照明系统控制方式、照度优化、亮度优化、分项计量、统一眩光值（UGR）优化建议、显色指数（CRI）等。</p> <p>(5) 完成《绿色建筑设计建议——园林景观设计》的编写；设计建议包含但不限于： 小区微气候（风环境、热环境、热岛强度）改善建议、利用建筑绿化实现外围护结构（热工性能）优化、雨水调蓄、年径流量总量控制率优化建议、景观绿化浇灌、本土植物选型建议等。</p> <p>(6) 完成《绿色建筑设计建议——室内设计》的编写；设计建议包含但不限于： 依据温度梯度及舒适度梯度给出功能布局优化建议、门窗开启位置及其尺寸、可再利用材料应用、可再生资源应用、可循环材料、隔声减噪、照度优化、亮度优化、分项计量、统一眩光值（UGR）优化建议、显色指数（CRI）等。</p> <p>(7) 完善并提交《绿色建筑标识认证自评报告》。</p> <p>(8) 完成初步设计阶段《绿色建筑设计专篇》的编写。</p>	
<p>施工图设计阶段</p>	<p>完成以下工作（包含但不限于）：</p> <p>(1) 完善并提交《绿色建筑设计建议——建筑专业》、《绿色建筑设计建议——暖通专业》、《绿色建筑设计建议——给排水专业》、《绿色建筑设计建议——电气专业》、《绿色建筑设计建议——园林景观设计》、《绿色建筑设计建议——室内设计》。</p> <p>(2) 完善并提交《绿色建筑标识认证自评报告》，当中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用于辅助证明的分析报告（及设计建议）： 建筑日照模拟计算分析报告、室外声环境模拟计算分析报告、室外风环境模拟计算分析报告、绿色技术措施在施工图中的体现，参照《东莞市绿色建筑施工图审查要点》给出设计建议。</p> <p>(3) 对项目施工图纸进行审核，并出具施工图审核意见书。</p> <p>(4) 协助发包人组织相关单位进行沟通交流，并确认审核意见的落实情况。</p> <p>(5) 收集整理绿色建筑标识认证所需资料。</p> <p>(6) 填写（编写）并提交《绿色建筑标识认证申报书》、《绿色建筑专篇》、《绿色建筑备案表》等必备资料。</p> <p>(7) 积极配合施工图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修改相关资料；以确保顺利通过审图机构对《绿色建筑标识认证自评报告》及其相关资料、文件、图纸等的审查。</p>	<p>15 天</p>

（注：1、以上各阶段、各节点的汇报时间由发包人另行通知。

1、提交成果包含但不限于各阶段所述的图纸、文件内容，纸质版打印成册 6 份并加盖公章；所有成果的电子文件，含 pdf、cad、jpg 等格式。）

5.1.6 当某阶段某专业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设计修改工作量累计超过原对应阶段对应专业同设计工作量的 30% 时，双方应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发包人给予设计人一定的补偿；原则上补偿收费按如下细则标准执行：

各专业占工作量的比例：建 B1（33.3%）、结 B2（33.3%）、水 B3+电 B4+暖通 B5（33.3%）；

变更修改所涉及的相关建筑面积及相关专业连同修改的面积 S（即修改工作量）；

变更修改取费比例 P%；

设计变更修改取费=S * 设计单价取费标准 *（B1%+B2%+B3%+B4%+B5%）* P%。

5.2 设计人责任：

5.2.1 设计人明确由钟骏为本项目的设计总负责人，包括负责各设计阶段成果汇报，负责与发包人项目设计各专业人员进行对接，配合发包人与政府部门进行沟通和协调。

5.2.2 当采用境外先进技术和材料设备，尚无该项国家规范或技术规则时，须经有关上级单位的批复。

5.2.3 设计人必须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和时限向发包人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适用性、经济合理性及时限负责。

5.2.4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参加有关管理部门的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进行必要调整、修改、补充。

5.2.5 设计人参与本项目设计人员名单需经发包人认可；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随意变更专业设计人员，如确需要更换必须提前 10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征得发包人同意，并与发包人协商有关事宜；委托人发现设计人员不履行职责或不能胜任设计任务的，有权要求更换设计人员。

专业	职务	设计人	资历
建筑	项目负责人	陈凤郎	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建筑	建筑专业负责人	刘小义	工程师 二级注册建筑师
结构	结构专业负责人	罗东霖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师
结构	结构工程师	冯伊	工程师

发包人名称：东莞上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联系邮箱：

签约日期：

设计人名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朝江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8号

邮政编码：518000

电 话：0755-83785351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

银行帐号：4420 1521 7000 5600 4467

联系邮箱：

签约日期：20211129

敬告：

请将设计费款项汇入我方合同账号(或委托收款账号)，未经我方账号之一切款项，我方概不负责。本公司拒收现金设计费款。

松山湖松月文化广场-商业地块 施工图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松山湖松月文化广场-商业地块

工程地点: 东莞市松山湖

甲方合同编号: 东莞松山湖 2022WR012 地块-SJ-2023-0008

乙方 A 合同编号: 2042305

乙方 B 合同编号:

甲方: 东莞松山湖华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A: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乙方 B: 深圳国研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6 月

目 录

一、合同依据.....	3
二、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	3
三、设计范围及内容、合同价格、设计成果要求.....	3
四、设计取费及支付.....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五、双方责任.....	16
六、知识产权.....	18
七、保密条款.....	19
八、违约责任.....	19
九、免责条款.....	20
十、合同生效、终止与结束.....	20
十一、其他事项.....	21
十二、附件.....	24

第一条 合同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1.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及项目所在城市关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的相关法规和规章。
- 1.4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

1. 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东莞市, 项目用地西邻工业西路、南邻迎宾路、北侧与东侧为月湖公园。规划用地面积为 54863.33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为 78907.84 平方米,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54863.33 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为 20044.51 平方米。本项目主要功能为街区商业、精品酒店、办公公寓, 临湖建筑限高 36 米, 办公、酒店建筑限高 60 米, 商业建筑限高 24 米。地下功能为停车库及设备用房、人防, 拟建 2 层地下室。

注: 所有配建内容的指标及设计要求详见规划设计要点及配建协议, 实际各类别建筑面积以及总建筑面积以《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复的面积为准;

2. 工程名称: 松山湖松月文化广场 1-3 号商业、办公楼, 4-6、9-13 号商业楼, 7-8 号地下商业楼, 14 号酒店楼, 15 号地下室。

3. 工程地点: 东莞市松山湖。

4. 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编号: 规字第 2021-1-85-1002 号地块二, 用地性质 C2 (商业金融业用地)。

5. 承包范围:

工程设计: 按本项目经批准的项目可研报告及发包人要求完成松山湖松月文化广场商业地块的工程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 施工图设计、人防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基坑支护设计、绿色建设与海绵城市设计、电子报批、松山湖松月文化广场全项目交通顾问咨询、施工过程配合、竣工验收配合、及其他配合服务, 各阶段所需的专家评审、会务等, 中标人尚需提供相关资料及协助招标人办理政府方面的审批、备案等手续。

第三条 设计范围及内容、合同价格、设计成果要求:

3.1 设计范围及内容:

3.1.1 施工图设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建筑、结构、给排水、强弱电、电讯、暖通、二次钢结构; 景观设计范围内的结构及机电专业

的施工图设计；装修设计及施工方技术交接、二次机电设计、二次燃气设计等；幕墙设计相关配合、智能化设计相关配合、绿色建筑相关配合；配合设计售楼现场宣传的场景以及用于宣传及销售的图文提供（楼书和合同的附图等）；红线用地范围内及与城市代建用地交接部分的建筑、结构、水、强弱电、暖通、燃气、人防、管线综合设计、景观设计范围内的总图。

3.1.2 人防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人防地下室人防建筑、人防结构、人防通风、人防给排水、人防电气各专业方案，施工图设计及平战转换预案的编制（不包含平时功能设计）。

3.1.3 基坑支护设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松山湖松月文化广场-商业地块基坑支护方案图、施工图、深基坑设计专家评审。

3.1.4 绿色建筑设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以通过二星级绿色建筑为目的，参照《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等相关标准向甲方提供项目绿色建筑咨询服务工作。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应在方案报建阶段，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方案中关于绿色建筑专篇的审查；在施工图审查阶段，通过审图机构对《绿色建筑自评报告》及其相关资料、文件、图纸等的审查；

3.1.5 海绵城市设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编制海绵城市设计说明方案专篇、海绵城市设计专篇报告、完成海绵城市相关的审查和报审工作。

3.1.6 电子报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前期方案阶段对方案面积进行校核；按照东莞市电子报批的技术标准进行电子报批方案制作；协助甲方解决在报建过程中出现的与电子报批相关的技术问题；原设计图纸进行调整后，协助同步调整电子报批文件；配合甲方在规划变更阶段出具相应电子报批文件。

3.1.7 交通顾问咨询-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对项目在总体规划及概念设计阶段、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和施工图设计阶段进行交通系统的设计及提供相关交通优化方案建议。乙方所提供的交通方案应通过松山湖管委会及松山湖交通分局的评审。

3.2 合同价格

3.2.1 施工图设计费用：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其中商业面积暂按 30000.00 平方米计算，每平方米设计费 30.00 元；酒店面积暂按 5000.00 平方米计算，每平方米设计费 32.00 元；办公面积暂按 19800.00 平方米计算，每平方米设计费 25.00 元；地下室建筑面积（含计容）暂按

20000.00平方米计算，每平方米设计费 18.50 元；合计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1925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贰万伍仟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 1816037.74 元，增值税税额
108962.26 元（增值税税率 6%）。

- 3.2.2 人防设计费用：采用固定综合单价，人防地下室面积暂按 5800.00 平方米计算，每平方米设计费 32.00 元，合计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1856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伍仟陆佰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 175094.34 元，增值税税额 10505.66 元（增值税税率 6%）。
- 3.2.3 基坑支护设计费用：本项设计费总价包干，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 97000.00 元整，大写：玖万柒仟元整（含税），其中不含税金额 91059.43 元，增值税税额 5940.57 元（增值税税率 6%）。
- 3.2.4 绿色建筑设计费用：本项设计费总价包干，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00 元整，大写：贰拾万元整（含税），其中不含税金额 188679.25 元，增值税税额 11320.75 元（增值税税率 6%）。
- 3.2.5 海绵城市设计费用：本项设计费总价包干，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 450000.00 元整，大写：肆拾伍万元整（含税），其中不含税金额 424528.30 元，增值税税额 25471.70 元（增值税税率 6%）。
- 3.2.6 电子报批：本项设计费总价包干，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 82000.00 元整，大写：捌万贰仟元整（含税），其中不含税金额 77358.49 元，增值税税额 4641.51 元（增值税税率 6%）。
- 3.2.7 交通顾问咨询：本项设计费总价包干，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 1500000.00 元整，大写：壹佰伍拾万元整（含税），其中不含税金额 1415094.34 元，增值税税额 84905.66 元（增值税税率 6%）。
- 3.2.8 本合同约定价格为不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开票税率要按照合同约定的产品或服务，根据税法规定，按适用的税率开票）
- 3.2.9 合同费用包含下列费用：乙方为履行合同义务所发生的费用和支出，包括所有设计费、第三方审查所发生的费用、管理费用、电话费、邮费、快递费、文件传递费、本地交通运输费、光盘、照片、胶卷、底片、冲印等杂项费用，亦已包括人员薪酬、交通费、食宿费、保险包括人身意外及伤亡保险等。

设计费统计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综合单价	合价(元)
1. 施工图设计	商业	30000	30 元/ m ²	900000.00
	酒店	5000	32 元/ m ²	160000.00

件依据新规范新标准完成扩初及施工图设计，已出施工图的，乙方必须无条件修改设计。修改费用及周期由双方另行协商。

5.2.8 乙方应在施工配合期间派驻场代表到施工现场解决施工中发现的设计图纸问题，并及时出设计变更，不得影响施工；

5.2.9 乙方参与本项目乙方名单需经甲方认可；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变更专业乙方人员，如确需要更换必须提前 10 天书面通知甲方，征得甲方同意，并与甲方协商有关事宜；甲方发现乙方员不履行职责或不能胜任设计任务的，有权要求更换乙方人员。

	专业	职务	乙方	备注
施工图设计单位	总负责人	设计总负责人	陈风郎	
	项目管理	项目经理/技术总负责	刘小义	
	建筑	建筑专业负责人	陈风郎	
		总图专业负责人	刘小义	
	结构	结构专业负责人	罗东霖	
	给排水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谭伟	
	通风空调	暖通专业负责人	赖琴	
电气	强电专业负责人	陈彦宗		
	弱电专业负责人	陈彦宗		
人防设计单位	总负责人	设计总负责人	陈世楷	
	建筑	建筑专业负责人	单明月	
	结构	结构专业负责人	黄志伟	
	给排水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方钰娴	
	通风空调	暖通专业负责人	方钰娴	
	电气	电气专业负责人	蔡昆鹏	
基坑支护设计	基坑支护设计总负责人	代仲海		
绿建设计	绿建设计总负责人	方聪		
海绵城市设计	海绵城市设计总负责人	王伟		
电子报批	电子报批总负责人	林伟东		
交通顾问咨询	交通顾问总负责人	高阿冈		

12.1 廉洁建设补充协议

12.2 设计任务书发包人名称：东莞松山湖华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联系邮箱：

签约日期：



设计人 A 名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深圳市振华路设计大厦

邮政编码：518001

电 话：0755-83785755

传 真：0755-8378575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

银行帐号：44201521700056004467

联系邮箱：

签约日期：



设计人 B 名称：深圳国研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深圳福田保税区中天元大厦 C 座 503

邮政编码：518048

电 话：0755-22907266

传 真：0755-2290726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城东支行

银行帐号：44201505900052535022

联系邮箱：

签约日期：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Design B.

敬告：

请将设计费款项汇入我方合同账号(或委托收款账号)，未经我方账号之一切款项，我方概不负责。本公司拒收现金设计费款。



发包人：洪中旅（珠海）海泉湾有限公司

设计人：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珠海海泉湾二期项目E地块建筑施工图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1条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2条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设计周期

- 2.1. 项目名称：珠海海泉湾二期项目E地块建筑施工图设计
- 2.2. 工程规模：珠海海泉湾二期E地块住宅项目；总用地面积约9.5万m²，**最大允许计容建筑面积10.7万m²**，容积率1.13、建筑密度≤28%、绿地率≥35%，初定产品类型包括小高层住宅7.4万m²，多层住宅2万m²，低层住宅1万m²，地下室4万m²，幼儿园等构成。

2.3. 设计内容：建筑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规划及设计方案配合、项目报建、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直至竣工验收、各分项设计管理等。具体内容详见设计任务书要求。

2.4. 设计人应配合发包人完成各项报建工作（包含全部专业的盖章）。

2.5. 本合同设计周期：70日历天，具体节点详见设计任务书要求。

第3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提交内容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建设项目规划条件	1	设计启动5个日历天内	
2	用地红线图（电子版）	1		
3	策划报告	1		
4	设计任务书	1		

第4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见附件1—E地块住宅项目设计任务书要求。

第5条 设计费及支付

5.1 本合同设计费为固定单价，设计费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捌万陆仟元整（¥3,486,000.00元）。设计费综合单价包括按此次招标文件要求深度完成项目的相关设计、施工现场跟踪以及配合服务等全部费用。结算时按相应产品类型对应的实际建筑面积乘以综合单价计算设计费用，建筑面积变动范围在±5%以内（含±5%）的部分设计费不做调整，超过合同约定建筑面积的±5%以上部分进行调整，实际建筑面积以政府审批的建筑面积为准。设计费明细如下：

序号	产品类型	建筑面积 (万m ²)	综合单价 (元/m ²)	合价 (万元)
1	小高层住宅（7-18F）	7.4	19	140.6
2	多层住宅（4-6F）	2.0	22.1	44.2
3	低层住宅（1-3F）	1.0	25	25
4	9班幼儿园	0.3	26	7.8
5	地下室（非人防）	1.5	18	27
6	地下室（人防）	3.0	23	69
其它设计				
7	异地样板房设计 (按套报价、若采用钢结构 需出钢结构施工图)	5套	已含	已含
8	装配式建筑设计(单体建筑 预制率≥20%，装配率≥	5万m ²	7	35

附件 2

设计人本项目主要设计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年限	学历	技术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1	陈凤郎	21	本科	一级注册建筑师/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2	龚文鸿	17	本科	工程师	建筑专业负责人
3	陈源村	12	本科	助理工程师	建筑专业第二负责人
4	罗东霖	36	本科	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教授级工程师	结构专业负责人
5	罗永健	14	本科	工程师	结构专业负责人
6	林勇兴	11	本科	工程师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7	陈彦宗	12	本科	工程师	电气专业负责人
8	昕瑛	9	本科	工程师	暖通专业负责人

9.11. 发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提出的小范围增加设计或修改设计，设计人应在收到通知后3个日历天内予以解决，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的设计费中。

9.12. 由于设计人的原因，造成重复晒图，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9.13. 附件

- (1) E地块住宅项目设计任务书要求；
- (2) 设计人本项目主要设计人员名单；
- (3) 廉洁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联系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



设计人名称：
开户银行：建行振华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21700056004467
企业电话：0755-83785462
企业地址：福田区非特路八号
设计大厦
地址：
联系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20220505



日期：20220505

敬告：
请将设计费款项汇入我方合同账号(或委托收款账号)，未经我方账号之一切款项，我方概不负责。本公司拒收现金设计费款。

QCGX2021112204136

合同编号:

龙岗区平湖街道新木新村城市更新项目扩初、
施工图及相关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龙岗区平湖街道新木新村城市更新项目扩初、
施工图及相关设计

项目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鸿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 计 人: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年11月22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深圳市鸿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人：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其他相关国家地方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龙岗区平湖街道新木新村城市更新项目扩初、施工图及相关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龙岗区平湖街道，规划区北临城市支路新木路，西距城市主干道平新北路（现状路名—平吉大道）约 300 米，通过平新北路对外连通规划区北部的综合发展片区和南部的布吉中心，是沟通平湖物流片区南北的重要通道。规划区距离轨道线 10 号线木古站 300 米，轨道 10 号线由福田区至龙岗中心城，连接福田南、福田中心片区、梅林片区、中部物流组团（平湖）、龙岗中心城等，与地铁 12 号线相衔接。已于 2014 年底举行了开工仪式，轨道建成通车后，规划片区与深圳中心区联系将更加便捷。

本项目更新范围由 9 宗地组成，宗地用途为 01（二类居住用地+商业用地）、A-01（教育设施用地）、A-02（公园绿地）、A-03（公园绿地）、A-04（公园绿地）、A-05（文化遗产用地）、A-06（公园绿地）、A-07（二类居住用地）、A-08（二类居住用地）。

项目具体控制指标、建筑功能及规划要求详见“设计任务书”。

二、设计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扩初、施工图设计及相关附属分项设计，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事宜：

2.1 审核建筑方案设计单位的建筑方案设计成果，对建筑方案的合理性、经济性及可行性进行复核，并提供书面意见；

2.2 配合发包人完成建筑方案报批报建工作，协助建筑方案设计单位完成建筑方案设计阶段报批报建所需的设计成果，审核建筑方案设计成果，形成审查意见并跟进建筑方案设计单位的后续调整，编制相关报建技术图纸、文件和设计专篇，负责建筑方案设计阶段报批报建所需设计成果的审核、签章及送审；

- 2.3 对场地勘察报告进行审核，如有需要，对场地地质补充勘探提出具体要求；
- 2.4 完成总图扩初及施工图设计，含土方平衡计算、管线综合设计等；
- 2.5 完成建筑、节能、消防、结构、给排水、电气（强弱电）、暖通等专业的扩初及施工图设计；
- 2.6 完成人防工程各专业方案、扩初及施工图设计，并配合发包人完成人防工程相关报批报建工作；
- 2.7 完成各阶段技术经济指标测算及复核工作；
- 2.8 配合发包人完成扩初及施工图报批报建工作；
- 2.9 配合发包人完成各专项二次深化设计配合及审核工作，包括铝合金门窗、幕墙、栏杆、雨篷、景观、室内装修（含二次机电设计，）、泛光照明、智能化、BIM、标识系统及交通设计等。设计人须依据室内设计要求完成二次机电与消防设计、审核、签章及送审；
- 2.10 完成燃气工程设计、报审工作及施工配合。
- 2.11 负责项目设计范围内的其他专项设计工作的配合；
- 2.12 与主体建筑相关的钢结构施工图设计，包括层间吊挂钢梯、中间(或屋顶)夹层钢梯，外挂(附)钢梯，室外钢梯，室内旋转梯，钢雨篷，楼栋之间通廊、二次附加钢结构或混合结构楼面层等常见结构形式；
- 2.13 如项目涉及超限，需负责相关设计、报审等工作事宜；
- 2.14 在发包方组织施工招标、设备和材料采购等工作过程中，乙方须提供所需的技术要求，按要求参加工程招标、答疑和技术谈判等工作，及时解决设备订货和材料采购中出现的技术问题并提供技术标评标报告。
- 2.15 配合发包人完成施工图图纸交底工作；
- 2.16 配合发包方控制关键节点的时间，对可能影响工期的设计类型协助施工单位指定专项施工方案；
- 2.17 负责组织召开各类专家咨询会和协助甲方组织评审会；
- 2.18 项目施工期间必要的设计修改、设计变更、施工配合；
- 2.19 施工期间，根据现场遇到的设计问题，需 12 小时内给予反馈，并提出相应解决方案。
- 2.20 配合发包人参与施工验收工作；
- 2.21 完成包含所有变更信息的竣工图纸，编制交付的水电附图，竣工图设计文件

的制作质量及数量需满足现行《深圳市建筑工程文件归档管理办法》的要求及发包人要求；

2.22 完成销售用资料的图文绘制（楼书、合同附图等）；

三、设计周期

3.1 设计周期 150 日历天，各阶段工作开始时间以发包人正式书面通知为准，具体设计进度详见下表：

3.2 工作周期：

预计开始工作时间：2021 年 12 月 1 日

预计完成工作时间：2025 年 12 月 27 日

注：工作周期为初步预估，具体开始与完成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3.1.1 扩初及施工图设计：

序号	工作阶段	工作时间（日历天）	备注
01	方案设计配合	2021 年 12 月 15 日 -2022 年 1 月 14 日(30 日历天)	作为顾问，就建筑、结构、机电等专业技术性问题及消防设计提供意见，就当地规范技术措施等方面技术支持，完成面积核算及消防复核等。取得方案设计文件后，配合完成报规沟通文本。发包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算。
02	扩初设计	2022 年 5 月 15 日 -2022 年 6 月 14 日 (30 日历天)	在方案设计通过发包方审批且发包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天，完成初步设计
03	施工图设计	2022 年 7 月 15 日 -2022 年 9 月 13 日 (60 日历天)	自初步设计经发包方通过后，且发包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算。
04	施工配合	至竣工验收	根据项目运行情况，遵照发包人详细要求。
05	竣工图制作	2025 年 1 月 20 日 -2025 年 2 月 19 日 (30 日历天)	竣工验收前的三十天内完成竣工图设计文件以及与纸质竣工图纸、与文件内容相同的 CAD 图形文件

注：各阶段工作时间为初步预估，具体开始与完成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07	用地周边有关市政道路断面图及市政管网施工图	1	设计开始前
08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1	设计开始前
09	方案设计文件	1	设计开始前
10	人防意见征询单	1	文件获得后
11	其他设计所必要的依据性资料	1	设计开始前

五、设计人提交的资料和设计成果

5.1 设计人接受委托后，按本合同要求提交相关设计成果文件；设计成果须满足项目所在地方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对报建图纸的各项内容及深度要求，并根据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及要求，分阶段完成设计成果汇报并提供给发包人；

5.2 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后，须配合发包人对设计成果进行审阅，对存在设计缺漏的部位，设计人应配合发包人及时调整设计成果；

5.3 设计成果提交要求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备注
01	扩初设计图纸	8套蓝图，2套A2蓝图，2份电子文件刻录光盘
02	施工图设计图纸	16套蓝图，4套A2蓝图，2份电子文件刻录光盘
03	扩初、施工图及相关设计阶段报批报建所需的纸质文本、图纸及电子文件刻录光盘	以政府部门要求为准
04	竣工图纸	9套蓝图，2份电子文件刻录光盘

注：1. 设计文件编制深度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文件规定、政府审查部门相关规定规范文件；

2. 设计人须无偿按发包人要求提交设计过程中供讨论用图纸及工作模型等相关电子文件。

六、设计费用及付款

6.1 设计费用

6.1.1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包干方式，设计费用明细详见下表：

	功能	数量	设计单价 (元/m ²)	小计 (元)
扩初及施	住宅（含保障性住房）	77110 m ²	28	2,159,080.00

工图设计	商业、办公及旅馆业建筑	23600 m ²	37.5	885,000.00
	公共配套设施（含地下）	10710 m ²	33	353,430.00
	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车库及地下室等）	34240 m ²	22	753,280.00
其他设计	燃气工程设计	暂定 984 户	70 元/户	68,880.00
合计总额（元）				

6.1.2 根据上表现阶段本合同总额为人民币 4,219,670.00 元，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壹万玖仟陆佰柒拾元整（上述合同总额含设计人应付的所有税金及成本费用），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3980820.75 元，税额为人民币 238849.25 元；若合同履行期间因相关法律法规导致税率发生变化，具体开票税率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6.1.3 以上建筑面积指标为暂定指标，最终以政府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筑面积指标乘以相应设计单价进行合同结算，多退少补。

6.2 设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6.2.1 含税及随税征收的各项基金和相应款项，按国家和地方规定设计人应向有关政府部门缴纳的各种款项；

6.2.2 所有按合同规定工作需要的支出，包括：印刷、晒图、照片、影印、长途电话、电传、邮递、速递、货运；

6.2.3 设计过程中设计人赴发包人公司进行交流汇报及图纸交底，总计不少于 40 次，如发包人要求增加出差次数，设计人应本着专业态度对超出部分之差旅费进行评估，经发包人、设计人双方协商确定，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6.2.4 包含保障房专家评审费、结构超限评审费、防水专家评审费等相关评审费用、评审会务费、外出考察费、技术交流费等。

6.2.5 本项目拓展空间面积、地上核增建筑面积（如有），不另行计算设计费用。

6.2.6 向相关申报部门所缴申报费用及项目评审时的专家评审费，以及应缴纳的所有相关税费。

6.2.7 其他一切与设计人服务有关的杂项支出。

6.3 设计费用不包括建筑景观、室内装修、标识指引、泛光照明、智能化、海绵城市、铝合金门窗及外装饰深化设计。

6.4 付款程序

6.4.1 付款进度详见下表：

扩初及施工图设计总额为人民币 4,150,790.00 元，人民币大写肆佰壹拾伍万零柒

要调整、修改、补充；

8.2.6 设计人参与本项目设计人员名单需经发包人认可；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随意变更专业设计人员，如确需要更换必须提前 10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征得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应在 7 天内书面回复设计人，逾期未回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更换；发包人发现设计人员不履行职责或不能胜任设计任务的，有权要求更换设计人员，本项目设计团队名单详见下表：

姓名	职务	备注
钟骏	项目总负责人	
陈凤郎	项目负责人	
凌霞	建筑专业审核人	
刘小义	建筑专业第二负责人	
张晓波	结构专业副总工程师	
张建军	结构专业总负责人	
罗东霖	结构专业负责人	
冯伊	结构专业负责人	
曾斌	给排水专业副总工程	
谭伟	给排水副总工程师	
陈扬	技术室主任	
廖启新	电气专业负责人	
陈萍	暖通专业副总工程师	
赖琴	暖通负责人	

8.2.7 设计人须配合发包人完成项目各阶段的报建工作；

8.2.8 设计人应对扩初及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建筑面积计算成果负责，并相应提供数据统计；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进行数据统计，并根据测绘结果对设计进行调整，如因设计人面积计算结果发生错误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较大工程返工，拆改），发包人有权对设计人追究经济赔偿，原则上不超过本合同总额；

8.2.9 设计过程中，如遇国家或深圳市颁布有关新规范或新标准等，设计人须无条件依据新规范新标准完成设计修改，设计修改周期由双方另行协商；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s legal representative.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邮箱：

签约日期：

设计人名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8号设计大厦

邮政编码：518031

电话：

传真：0755-8378535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振华支行

银行账号：4420 1521 7000 5600 4467

联系邮箱：

签约日期：20211228

敬告：

请将设计费款项汇入我方合同账号(或委托收款账号)，未经我方账号之一切款项，我方概不负责。本公司拒收现金设计费款。

合同编号: HLMG.D02-1-SJ-2021-002

2042107

华侨城欢乐美港 D02 地块
扩初、施工图及相关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华侨城欢乐美港 D02 地块项目扩初、施工图
及相关设计

发 包 人: 漳州华侨城置业有限公司

设 计 人: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 年 / 月 /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 一、项目概况
 - 二、设计范围及内容
 - 三、设计周期
 - 四、发包人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 五、设计人提交的资料和设计成果
 - 六、设计费用及付款
 - 七、发包人责任
 - 八、设计人责任
 - 九、知识产权
 - 十、保密条款
 - 十一、违约责任
 - 十二、免责条款
 - 十三、合同终止与结束
 - 十四、其他事项
- ### 第二部分 合同附件
- 1、设计任务书
 - 2、廉政建设补充协议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漳州华侨城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人：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其他相关国家地方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华侨城欢乐美港 D02 地块项目扩初、施工图及相关设计 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角美漳州台商投资区核心地带，北侧为龟山公园、南侧为四季花海与角美湿地公园。东侧为已建或在建居住区，西侧为规划居住用地。地块内有规划厦门地铁六号线穿过，并设有龟山站。依据厦门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6 号线为普线网中环湾骨架线，线路起于海沧区马銮湾新城，途经海沧、集美、同安三区，并延伸至漳州角美。本项目共有三块宗地地块，D01、D02、D03。三地块皆为居住商业商务混合用地。地块周边道路如图分别为翁角路、角美大道、湖中路、及山水大道、另有滨湖路横穿 D02、D03 地块中间。其中角美大道与翁角路为城市干道。各地块均为净地状态，地势平坦，基本无高差。

项目共有 D01、D02、D03 三个地块，其中 D01 已进入施工阶段。

本次设计工作范围为：D-02 地块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阶段配合等。项目需配合龟山站轨道施工一体化施工要求，对 D02-1 地块与地铁衔接部分先行配合施工。D02-1 地下面积 12000 m²。

宗地二(D-02)居住商业商务混合用地用地(R2+B1+R2)，用地面积 34661.4，容积率 3.3，依河道划分为 3 部分 D-02-1、D-02-2、D-02-3，其中 D-02-3 为绿化水系用地；

项目具体控制指标、建筑功能及规划要求详见“设计任务书”。

二、设计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扩初、施工图设计及相关附属分项设计，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事宜：

2.1 审核建筑方案设计单位的建筑方案设计成果，对建筑方案的合理性、经

济型及可行性进行复核，并提供书面意见；

2.2 配合发包人完成建筑方案报批报建工作，协助建筑方案设计单位完成建筑方案设计阶段报批报建所需的设计成果，审核建筑方案设计成果，形成审查意见并跟进建筑方案设计单位的后续调整，编制相关报建技术图纸、文件和设计专篇，负责建筑方案设计阶段报批报建所需设计成果的审核、签章及送审；

2.3 对场地勘察报告进行审核，如有需要，对场地地质补充勘探提出具体要求；

2.4 完成总图扩初及施工图设计，含土方平衡预算、管线综合设计等；

2.5 完成建筑、节能、消防、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等专业的扩初及施工图设计；

2.6 完成人防工程各专业方案、扩初及施工图设计，并配合发包人完成人防工程相关报批报建工作；

2.7 完成各阶段技术经济指标测算及复核工作；

2.8 配合发包人完成扩初及施工图报批报建工作；

2.9 配合发包人完成各专项二次深化设计配合及审核工作，包括铝合金门窗、幕墙、栏杆、雨篷、景观、室内装修、泛光照明、智能化、标识系统及交通设计等；

2.10 完成报审工作及施工配合。

2.11 负责项目设计范围内的其他专项设计工作的配合；

2.12 与主体建筑相关的钢结构施工图设计，包括层间吊挂钢梯、中间(或屋顶)夹层钢梯，外挂(附)钢梯，室外钢梯，室内旋转梯，钢雨篷（非幕墙类），楼栋之间通廊、二次附加钢结构或混合结构楼面层等常见结构形式；

2.13 如项目涉及超限，需负责相关设计、报审等工作事宜；

2.14 在发包方组织施工招标、设备和材料采购等工作过程中，设计人须提供所需的技术要求，按要求参加工程招标、答疑和技术谈判等工作，及时解决设备订货和材料采购中出现的技术问题并提供技术标评标报告。

2.15 配合发包人完成施工图图纸交底工作；

2.16 配合发包方控制关键节点的时间，对可能影响工期的设计类型协助施工单位指定专项施工方案；

2.17 项目施工期间必要的设计修改、设计变更、施工配合；

2.18 施工期间，根据现场遇到的设计问题，需 12 小时内给予反馈，并提出相应解决方案。

2.19 配合发包人参与施工验收工作；

2.20 完成包含所有变更信息的竣工图纸，编制交付的水电附图，竣工图设计文件的制作质量及数量需满足漳州市档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及发包人要求；

2.21 完成销售用资料的图文绘制（楼书、合同附图等）；

三、设计周期

3.1 设计周期 90 日历天，各阶段工作开始时间以发包人正式书面通知为准，具体设计进度详见下表：

3.2 服务周期：

预计开始服务时间：2021 年 8 月 25 日

预计完成服务时间：2025 年 6 月 27 日

注：工作周期为初步预估，具体开始与完成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3.1.1 扩初及施工图设计：

序号	工作阶段	完成时间（日历天）	备注
00	项目前期配合		配合地铁轨道一体化施工工作
01	方案设计配合	（5 日历天）	作为顾问，就建筑、结构、机电等专业技术性问题及消防设计提供意见，就当地规范技术措施等方面提供技术支持，完成面积核算及消防复核等。取得方案设计文件后，配合完成报工规沟通文本。工作时间从发包方向设计人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算。
02	扩初设计	（20 日历天）	在方案设计通过发包方审批且发包方向设计人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 20 天，完成初步设计。
03	施工图设计	（60 日历天）	自初步设计经发包方通过后，且

华侨城欢乐美港 D02 地块项目扩初、施工图及相关设计合同

项目		暂定建筑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小计 (元)	总合计 (元)	
扩初 及施 工图 设计	住宅	高层住宅设计	67846.30	74146.30	20.80	1411203.04	1559253.04
		洋房设计	6300.00		23.50	148050.00	
	商业、商务	独栋商业	3080.00	40070.00	29.50	90860.00	1382860.00
		裙房商业 (含酒店配套)	13000.00		29.50	383500.00	
		酒店公寓	23000.00		39.50	908500.00	
	公共配套设施	/	990.00		23.50	23265.00	23265.00
	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人防地库、普通 地库及地下室等)	/	31967.00	31967.00	18.50	591389.50	591389.50
合计总额 (元)					3556767.54	3556767.54	

6.1.2 根据上表现阶段本合同暂定总额为人民币¥3,556,767.54元，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伍万陆仟柒佰陆拾柒元伍角肆分（上述合同总额含设计人应付的所有税金及成本费用），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3,355,441.08元（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伍万伍仟肆佰肆拾壹元零捌分），税额为人民币¥201,326.46元（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壹仟叁佰贰拾陆元肆角陆分），税率为6%；若合同履行期间因相关法律法规导致税率发生变化，则分别根据各项费用不含税价及调整后的税率计取；

6.1.3 以上建筑面积指标为暂定指标，最终以政府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筑面积指标乘以相应设计单价进行合同结算，多退少补。

6.2 设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6.2.1 含税及随税征收的各项基金和相应款项，按国家和地方规定设计人应向有关政府部门缴纳的各种款项；

6.2.2 所有按合同规定工作需要的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印刷、晒图、照片、影印、长途电话、电传、邮递、速递、货运等完成合同规定工作的一切工作费用；

6.2.3 设计过程中设计人赴发标人公司进行交流汇报及图纸交底，总计不少

发包人名称: (盖章)		设计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八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0755-83785351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4420 1521 7000 5600 4467
联系邮箱:		联系邮箱:	

签约日期: 2022.01.05

签约日期: 20220104

敬告:
请将设计费款项汇入设方合同账号(或委托收款账号), 未经我方账号之一切款项, 我方概不负责。本公司拒收现金设计费款。

本合同专用章



编号：3506922110220101-TX-003

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合格书

漳州华侨城置业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和《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实施细则》等规定，你单位送审的华侨城欢乐美港D02项目（一期）1#裙房、1-A#、1-B#、2#裙房、2-A#、2-B#、5#-8#及地下室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合格（符合绿色建筑设计标准二星要求）。

审查机构：漳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咨询审查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郭文坤

日期：2022-07-06



附：施工图审查报告书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图审查合格项目表

工程名称： 华侨城欢乐美港D02项目（一期）1#裙房、1-A#、1-B#、2#裙房、2-A#、2-B#、5#-8#及地下室

建设单位： 漳州华侨城置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工程类别： 建筑工程

工程性质： 新建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万元)	规模 (房建)					
			大型、中型、小型	总建筑面积 (m ²)	报审面积 (m ²)	建筑高度 (m)	建筑层数	幢数
1	华侨城欢乐美港D02项目（一期）1#裙房、1-A#、1-B#、2#裙房、2-A#、2-B#、5#-8#及地下室	85469.48	大型	108185.01	108185.01	98.80	35	6
备注	消防设计审查合格。							

审查人员：

建筑施工图专业

吴延敏

结构施工图专业

宋国锋

电气施工图专业

庄裕

暖通施工图专业

叶云海

给排水施工图专业

张惠芳

注意事项：

一、本证由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统一印制，复制无效。

二、本证一式四份，审查机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和施工现场各一份。



合格书编号 3506922110220101-TX-003

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报告书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 华侨城欢乐美港D02项目(一期)1#裙房、1-A#、1-B#、2#裙房、2-A#、2-B#、5#-8#及地下室

建设单位: 漳州华侨城置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勘察报告审查机构: 漳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咨询审查有限公司

审查机构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负责人: 郭文坤



审查机构(盖章): 漳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咨询审查有限公司



2022年7月6日

<p>一、 工程概况</p>	<p>项目名称：华侨城欢乐美港002项目（一期）1#裙房、1-A#、1-B#、2#裙房、2-A#、2-B#、5#-8#及地下室 工程名称：华侨城欢乐美港002项目（一期）1#裙房、1-A#、1-B#、2#裙房、2-A#、2-B#、5#-8#及地下室 项目所在县区：漳州市 项目地址：漳州台商投资区 建设单位：漳州华侨城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林巧蓉 联系电话：17338779620 勘察单位：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是否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是 勘察等级：甲级 设计规模：大型 工程用途：居住建筑配套工程/房屋建筑 建筑面积：108185.01 建筑高度：98.80 建筑层数：35 地上层数：33 地下层数：2 结构体系：框架-剪力墙结构 基础型式：桩基础 概况：本项目工程名称为华侨城欢乐美港002项目（一期）1#裙房、1-A#、1-B#、2#裙房、2-A#、2-B#、5#-8#及地下室；建设地点为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山水大道以东、滨湖路以北，项目性质为住宅、商业、综合楼。本项目共6幢建筑，1#2#分别有一个一层（局部两层）裙房及两个高层塔楼（1-A#三十二层、1-B#、2-A#、2-B#三十三层）组合而成，5#-8#均为七层住宅，地下室为一层，局部两层；1#共有三十三层，一层为商业、物业管理用房、变电配电房、社区服务用房，裙房二层为商业及社区服务站，1-A#塔楼二层至三十二层为住宅，建筑高度为96.90米，1-B#塔楼二层至三十三层为住宅，建筑高度为98.80米；2#共有三十三层，一层为商业、居家养老服务、物业管理用房、消防控制室、变电配电房、发电机房、党建，裙房二层为商业、预留充电桩变电配电房及计量间，2-A#塔楼二层至三十三层为住宅，建筑高度为98.80米，2-B#塔楼二层至三十三层为住宅，建筑高度为98.80米；5#-8#首层均为住宅及商业，二层至七层为住宅，建筑高度为22.80米；地下一层二层为设备用房及汽车库；1#及2#耐火等级为一级，5#-8#耐火等级为二级，地下室耐火等级为一级；建筑总建筑面积为108185.01㎡，其中地上81446.49㎡，地下26738.52㎡，占地面积为6877.41；本工程属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51号第十四条，1-A#、1-B#、2-A#、2-B#、5#-8#为剪力墙结构；1#及2#裙房商业为框架结构，地下室为框架结构；本项目安全等级为二级。</p>																																				
<p>二、 审查依据</p>	<p>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实施细则》《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等现行法律法规章 2、《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 3、国家现行标准、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4、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及审查要点 5、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及附件（如项目立项批复、初步设计批复、规划批准文件（总平面图、红线图、单体方案）等）</p>																																				
<p>三、 勘察 设计 单位 概况</p>	<table border="0"><tr><td>设计单位：</td><td>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td><td>资质等级：</td><td>甲级</td></tr><tr><td>资质证书：</td><td>A144000301-10/1</td><td>法人代表：</td><td>廖刚</td></tr><tr><td>项目负责人：</td><td>陈凤部</td><td>注册号：</td><td>4400030-160</td></tr><tr><td>联系人：</td><td>郑艳</td><td></td><td></td></tr><tr><td>建筑专业负责人：</td><td>陈凤部</td><td>注册号：</td><td>4400030-160</td></tr><tr><td>结构专业负责人：</td><td>罗东霖</td><td>注册号：</td><td>4400234-9018</td></tr><tr><td>给排水专业负责人：</td><td>谭伟</td><td>注册号：</td><td></td></tr><tr><td>电气专业负责人：</td><td>廖启新</td><td>注册号：</td><td></td></tr><tr><td>暖通专业负责人：</td><td>赖琴</td><td>注册号：</td><td></td></tr></table>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资质证书：	A144000301-10/1	法人代表：	廖刚	项目负责人：	陈凤部	注册号：	4400030-160	联系人：	郑艳			建筑专业负责人：	陈凤部	注册号：	4400030-160	结构专业负责人：	罗东霖	注册号：	4400234-9018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谭伟	注册号：		电气专业负责人：	廖启新	注册号：		暖通专业负责人：	赖琴	注册号：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资质证书：	A144000301-10/1	法人代表：	廖刚																																		
项目负责人：	陈凤部	注册号：	4400030-160																																		
联系人：	郑艳																																				
建筑专业负责人：	陈凤部	注册号：	4400030-160																																		
结构专业负责人：	罗东霖	注册号：	4400234-9018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谭伟	注册号：																																			
电气专业负责人：	廖启新	注册号：																																			
暖通专业负责人：	赖琴	注册号：																																			

目 录

1 合同依据	1
2 设计范围、面积、设计单价、设计成果要求	1
3 甲方提交乙方的资料 and 文件	4
4 乙方提交甲方的资料 and 设计成果	5
5 设计取费及支付	9
6 双方责任	16
7 知识产权	16
8 保密条款	17
9 违约责任	17
10 免责条款	17
11 合同生效、终止与结束	17
12 其他事项	19
13 成本分项限额	19
14 甲、乙方税务注册信息	19

委托人（甲方）委托设计人（乙方）承担 龙岗 G01019-0042 地块 项目进行 建筑施工图设计及相关设计，工程地点为：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总价：2707063.5 元（人民币大写 贰佰柒拾万柒仟零陆拾叁元伍角），其中不含税价为 2553833.49 元（人民币大写 贰佰伍拾伍万叁仟捌佰叁拾叁元肆角玖分）。增值税税率为 6 %，增值税为 153230.01 元（人民币大写 壹拾伍万叁仟贰佰叁拾元零壹分）。

1.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1.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及项目所在城市关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的相关法规和规章。
- 1.4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2. 设计范围、面积、设计单价、设计成果要求：

2.1 设计范围及内容：

2.1.1 常规施工图设计——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电讯、暖通、人防、BIM、钢结构（包括但不限于层间悬挂钢梯、中间（或屋顶）夹层钢梯，外挂（附）钢梯，室外钢梯，室内旋转梯，钢雨篷，楼栋之间架空走廊、二次附加钢结构或混合结构楼面层等常见结构形式，挡土墙及临时挡墙）；以及区内道路管线施工图；与方案设计公司 and 后期相关公司配合（挡土高度不超过 1.2m 的挡土墙、下沉广场楼梯、景观亭、栈桥、精神堡垒以及立于填土上的零星分部构件或建筑等基础及安全性复核）；交通设计（项目沿线市政道路开口设计，需考虑市政资质且包市政审查的相关工作及费用）；装修设计及施工方技术交接、二次机电设计、二次燃气设计合理的设计修改变更，配合招投标及施工现场顾问服务，竣工图等工作等。

2.1.2 幕墙设计及相关配合

2.1.3 景观设计

2.1.4 室内设计

2.1.5 道路开口设计

2.1.6 标识及灯光设计

- 2.1.7 面积测绘
- 2.1.8 装配式设计
- 2.1.9 绿色建筑、海绵城市，水土保持设计及相关配合
- 2.1.10 燃气设计

2.2 工作事项要求明细（包含但不限于）表

序号	事项	费用（元）	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备注
①	常规施工图设计	¥1145070.00	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电讯、暖通、人防、BIM、钢结构等设计及后续园林、室内等设计的配合。	
②	幕墙设计	¥120000.00	a) 协助甲方和建筑方案设计单位落实建筑方案外观设计的意图，使其设计成果符合建筑设计要求； b) 本项目外墙围护系统，包括塔楼及裙楼外墙面、屋顶、外墙门窗、装饰真、雨棚、女儿墙、室外吊项、柱面装饰、天窗、装饰/百叶等所有外墙系统。	a) 方案设计阶段； b) 施工图设计阶段； c) 施工深化图纸审核阶段。
③	景观设计	¥240000.00	c) 协助甲方和建筑方案设计单位落实总图方案整体设计的意图，使其设计成果符合建筑设计整体效果； d) 需满足规划许可证要求的绿化率进行深化设计； e) 需对项目整体标识及景观灯光进行把控，确保效果和谐。	d) 方案设计阶段； e) 施工图设计阶段； 施工深化图纸审核阶段。
④	室内设计	¥210000.00	f) 协助甲方和建筑方案设计单位落实建筑方案室内设计的意图； a) 配合建筑设计单位落实机电走管路由， b) 配合获取保障署户型及精装复函。	f) 方案设计阶段； g) 施工图设计阶段； 施工深化图纸审核阶段。
⑤	道路开口设计	¥135000.00	c) 根据甲方给的物探图及建筑总图，对项目的道路开口进行图纸深化； d) 配合通过道路开口审查。	
⑥	标识及灯光	¥150000.00	e) 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标识及灯光设计，满足项目的招标及标识功能性，同时需要满足整个项目效果。 f) 同时配合项目出具招标图纸以及招标清单。配合甲方提供设计样板及招标答疑。	

人员应本着精益求精的要求进行设计，不应付、不推托，满足甲方的时间和质量要求；委托人发现设计人员不履行职责或不能胜任设计任务的，有权要求设计人更换（下表人名及电话由乙方填入）。

设计总负责人	陈凤郎	13926588651
建筑专业审核审定人	凌霞	13066983350
项目经理	胡明智	13926501878
项目总联络人	刘小义	17302600479
建筑专业负责人	刘小义	17302600479
结构专业负责人	冯伊	13728796068
机电总负责人	陈凤郎	13926588651
电气专业负责人	钟益雄	18929337477
结构专业负责人	冯伊	13728796068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谭伟	15986606664
暖通专业负责人	赖琴	18028748975
总图专业负责人	刘小义	17302600479
专项把控设计负责人	刘小义	17302600479

7 知识产权

- 7.1 甲方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 7.2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本合同项下所有设计成果（图纸、说明、电子文件、计算机程序、程序产生的数据等）的知识产权为双方共有，其中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拥有署名权。甲方享有所有设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使用权、广告宣传权及其他著作权衍生权益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不得将本合同各阶段设计成果及设计过程中有关图则文件及资料交于其他项目使用，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甲方亦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设计成果用于本合同项目之外。
- 7.3 设计人保证其提供的设计成果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著作权等。若有上述事由发生，乙方应依甲方选择：

甲方名称：深圳市华侨城东岸置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邮政编码：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HMAK4U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北站一号 17 楼

电话：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银行账号：755963922310909

传真：

联系邮箱：

签约日期：

乙方名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邮政编码：518031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244260B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八号

电话：0755-8378535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21700056004467

传真：

联系邮箱：

签约日期：2023.03.31

敬告：

请将设计费款项汇入我方合同账号(或委托收款账号)，未经我方账号之一切款项，我方概不负责。本公司拒收现金设计费款。

7: 项目团队情况

项目团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毕业院校	工作年限	注册资格	职称	拟在本项目中从事专业	社保购买单位
1	黄晓东	华南理工大学	35年	一级注册建筑师	正高级 建筑 工程师	项目总 建筑 师	深圳市建筑设计 研究总院有限公 司
2	王启文	天津 大学	31年	一级注册结 构工程师	结构高 级工程 师(教授 级)	技术总负 责人	深圳市建筑设计 研究总院有限公 司
3	陈凤郎	西安 交通 大学	24年	一级注册建 筑师	建筑设 计高级 工程师	项目负责 人	深圳市建筑设计 研究总院有限公 司
4	阴惜县	郑州 工业 大学	26年	一级注册建 筑师	建筑设 计高级 工程师	项目执行 负责人	深圳市建筑设计 研究总院有限公 司
5	刘宁	吉林 建筑 工程 学院	22年		建筑设 计专业 高级工 程师	设计总监	深圳市建筑设计 研究总院有限公 司
6	刘金萍	吉林 建筑 工程 学院	22年	一级注册建 筑师	建筑设 计高级 工程师	建筑专业 负责人	深圳市建筑设计 研究总院有限公 司
7	唐婧	大连 轻工 业学 院	19年		建筑设 计工程 师	建筑专业 设计人	深圳市建筑设计 研究总院有限公 司

8	陈昊	华中科技大学 文化学院	12年	二级注册建筑师	建筑设计工程师	方案专业负责人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9	高峰	华东交通大学	24年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结构高级工程师	结构专业负责人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0	李志敏	湖南大学	18年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建筑结构工程师	结构设计人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1	刘升禄	桂林工学院	20年		给排水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2	范柏吉	福州大学	18年		给排水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专业设计人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3	廖昕	重庆建筑大学	25年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建筑电气正高级工程师	电气专业负责人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4	兰海生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	18年		建筑电气高级工程师	机电专业设计人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朱树园	西安建筑科技学院	17年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暖通正高级工程师	暖通执行负责人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6	万雄峰	中南		注册公用设	暖通高	暖通专业	深圳市建筑设计

		大学	17年	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级工程师	负责人	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7	许晟恺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7年		暖通工程师	暖通专业设计人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8	黎光明	山东建筑材料工业学院	37年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电气高级工程师	智能化专业负责人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9	石洪丽	重庆大学	20年		建筑设计工程师	绿建海绵专业负责人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	孙宏宾	陕西理工学院	16年	二级注册建筑师	建筑设计工程师	BIM专业负责人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1	赖彩萍	茂名学院	20年		建筑设计工程师	装修专业负责人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2	周庆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	15年		工程造价高级工程师	造价专业负责人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3	李德云	长江大学	18年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安全管理负责人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注：1. 设计团队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人员。主要设计专业（建、结、水、暖、电）的负责人应优先委派工作年限长（以毕业证书日期计）和职称更高的人员。注：需提供团队成员的职称证书、毕业证、近六个月的社保证明等资料。

2. 团队人员配置应齐备、合理，按层级、职责配置清晰，分工详细，能涵盖主项及分项设

计、总包各项事务等。

以下空白。

招 标 人 ： 龙深国际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2025 年 02 月 20 日

黄晓东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



黄晓东一级注册建筑师

使用有效期:2024年12月18日
-2025年04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特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名:黄晓东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65年10月27日

注册编号:19994410311

聘用单位: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3年04月12日-2025年04月11日



主任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发证日期:2023年04月12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黄晓东
身份证号：440106196510271832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设计

级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1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技术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此为原件，复印或扫描无效。

证书编号：190300102319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src>

黄晓东毕业证书



黄晓东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晓东

社保账号：1063634

身份证号码：44010619651027183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1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705116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8892	108.9	38892	311.14	77.78
2024	02	705116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8892	108.9	38892	311.14	77.78
2024	03	705116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8892	108.9	38892	311.14	77.78
2024	04	705116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8892	108.9	38892	311.14	77.78
2024	05	705116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8892	108.9	38892	311.14	77.78
2024	06	705116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3033	120.49	41190	329.52	82.38
2024	07	705116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3033	172.13	43033	344.26	86.07
2024	08	705116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3033	172.13	43033	344.26	86.07
2024	09	705116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3033	172.13	43033	344.26	86.07
2024	10	705116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3033	172.13	43033	344.26	86.07
2024	11	705116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3033	172.13	43033	344.26	86.07
2024	12	705116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3033	172.13	43033	344.26	86.07
2025	01	705116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3033	172.13	43033	344.26	86.07
合计			55647.66	28082.64			21108.9	8443.56			2110.89						1073.77



备注：

-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5786937e78u）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05116
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王启文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



荣誉证书

Certificate of Honor

授予

王启文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

Conferred on Wang Qiwen Guangdong Provincial Master of
Engineering Design and Geotechnique Investigation.

仅供深国际华南20-04地块项目建筑工程设计总包项目投标使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 Rural Development of Guangdong Province

2022年8月

August 2022



王启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证书

经全国注册工程师管理委员会(结构)审查

王启文

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



全国注册工程师管理委员会(结构)

主任

证书编号 S994410183

发证日期 1999年1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印制

仅供深国国际项目总承包项目建筑设计总工程师王启文

王启文结构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王启文 于二〇〇八年
一月，经 广东省高级工程
师(教授级)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有高级工程师
师(教授级)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事厅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八日



粤高取证字第 0800101107197 号

王启文毕业证书



王启文近六个月的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启文

社保电脑号：1485808

身份证号码：43010419651030405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1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705116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8892	108.9	38892	311.14	77.78
2024	03	705116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8892	108.9	38892	311.14	77.78
2024	04	705116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8892	108.9	38892	311.14	77.78
2024	05	705116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8892	108.9	38892	311.14	77.78
2024	06	705116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3033	120.49	41190	329.52	82.38
2024	07	705116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3033	172.13	43033	344.26	86.07
2024	08	705116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3033	172.13	43033	344.26	86.07
2024	09	705116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3033	172.13	43033	344.26	86.07
2024	10	705116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3033	172.13	43033	344.26	86.07
2024	11	705116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3033	172.13	43033	344.26	86.07
2024	12	705116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3033	172.13	43033	344.26	86.07
2025	01	705116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3033	172.13	43033	344.26	86.07
合计			51684.51	25968.96			19490.1	7796.04			1949.01						995.99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6976e0b60t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1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陈凤郎（项目负责人）一级注册建筑师

使用有效期:2025年01月20日
-2025年07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名：陈凤郎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78年09月14日

注册编号：20144411285



聘用单位：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4年09月18日-2026年09月17日



主任



个人签名：

2025.01.24

签名日期：

发证日期：2024年09月18日

陈凤郎（项目负责人）建筑设计高级工程师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陈凤郎
身份证号：441721197809141014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设计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2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09743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6月2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陈凤郎（项目负责人）毕业证书

“同”工程证书查用
“同”工程证书查用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陈凤郎 性别 男，一九七八年九月十四日生，于一九七九年二月至二〇一五年七月在本校 函授教育 学习，修完 二年半制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土木工程

校 名：西安交通大学

校（院）长：王树国

批准文号：原国家教委教成[1998]1号

证书编号：106985201505070791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同

陈凤郎（项目负责人）近六个月的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凤郎 社保电脑号：629560122 身份证号码：4417211978091410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1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705116	13917.0	2087.55	1113.36	1	13917	695.85	278.34	1	13917	69.59	13917	38.97	13917	111.34	27.83
2024	03	705116	13917.0	2087.55	1113.36	1	13917	695.85	278.34	1	13917	69.59	13917	38.97	13917	111.34	27.83
2024	04	705116	13917.0	2226.72	1113.36	1	13917	695.85	278.34	1	13917	69.59	13917	38.97	13917	111.34	27.83
2024	05	705116	13917.0	2226.72	1113.36	1	13917	695.85	278.34	1	13917	69.59	13917	38.97	13917	111.34	27.83
2024	06	705116	13917.0	2226.72	1113.36	1	13917	695.85	278.34	1	13917	69.59	13917	38.97	13917	111.34	27.83
2024	07	705116	13917.0	2226.72	1113.36	1	13917	695.85	278.34	1	13917	69.59	13917	55.67	13917	111.34	27.83
2024	08	705116	13917.0	2226.72	1113.36	1	13917	695.85	278.34	1	13917	69.59	13917	55.67	13917	111.34	27.83
2024	09	705116	13917.0	2226.72	1113.36	1	13917	695.85	278.34	1	13917	69.59	13917	55.67	13917	111.34	27.83
2024	10	705116	13917.0	2226.72	1113.36	1	13917	695.85	278.34	1	13917	69.59	13917	55.67	13917	111.34	27.83
2024	11	705116	13917.0	2226.72	1113.36	1	13917	695.85	278.34	1	13917	69.59	13917	55.67	13917	111.34	27.83
2024	12	705116	5300.0	848.0	42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300	21.2	5300	42.4	10.6
2025	01	705116	5300.0	901.0	42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300	21.2	5300	42.4	10.6
合计				23737.86	11981.6			7618.9	3047.56			761.95				1198.2	299.5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6976d5b1ai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1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使用有效期:2024年09月19日
-2025年03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名：阴惜县

性别：女

出生日期：1974年08月28日

注册编号：20075000395

聘用单位：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3年06月16日-2025年06月15日



主任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4.9.19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16日

阴惜县建筑设计高级工程师



阴惜县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026095

学生阴惜县 性别女 一九七四年
月 日生， 于一九九三年 月
至 一九九八年七月 月在本校

建筑学 专业五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学校编号: 9813041

阴惜晷近六个月的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阴惜晷

社保电话号：604526657

身份证号码：41010319740828372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1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705116	16666.0	2499.9	1333.28	1	16666	833.3	333.32	1	16666	83.33	16666	46.66	16666	133.33	33.33
2024	03	705116	16666.0	2499.9	1333.28	1	16666	833.3	333.32	1	16666	83.33	16666	46.66	16666	133.33	33.33
2024	04	705116	16666.0	2666.56	1333.28	1	16666	833.3	333.32	1	16666	83.33	16666	46.66	16666	133.33	33.33
2024	05	705116	16666.0	2666.56	1333.28	1	16666	833.3	333.32	1	16666	83.33	16666	46.66	16666	133.33	33.33
2024	06	705116	16666.0	2666.56	1333.28	1	16666	833.3	333.32	1	16666	83.33	16666	46.66	16666	133.33	33.33
2024	07	705116	16666.0	2666.56	1333.28	1	16666	833.3	333.32	1	16666	83.33	16666	46.66	16666	133.33	33.33
2024	08	705116	16666.0	2666.56	1333.28	1	16666	833.3	333.32	1	16666	83.33	16666	46.66	16666	133.33	33.33
2024	09	705116	16666.0	2666.56	1333.28	1	16666	833.3	333.32	1	16666	83.33	16666	46.66	16666	133.33	33.33
2024	10	705116	16666.0	2666.56	1333.28	1	16666	833.3	333.32	1	16666	83.33	16666	46.66	16666	133.33	33.33
2024	11	705116	16666.0	2666.56	1333.28	1	16666	833.3	333.32	1	16666	83.33	16666	46.66	16666	133.33	33.33
2024	12	705116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2376	429.5	32376	259.0	64.75
2025	01	705116	15450.0	2628.5	1236.0	1	15450	772.5	309.0	1	15450	77.25	15450	41.8	15450	123.6	30.9
合计			33358.94	16768.88			10724.3	4289.72			1072.43						428.95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56976d7259z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1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刘宁建筑设计专业高级工程师



粤高取证字第 000101016182 号



刘宁 于二〇一〇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工程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设计专业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刘宁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宁** 性别 **男**，
1979 年 07 月 03 日生，于 1997 年
9 月至 2002 年 7 月在本校



建筑学 专业

五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吉林建筑工程学院**



二零零二年八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1825545

学校编号：10191120020500045

刘宁近六个月的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刘宁 社保账号: 600977707 身份证号码: 220802197907031518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5116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705116	20833.0	3124.95	1666.64	1	20833	1041.65	416.66	1	20833	104.17	20833	58.33	20833	166.66	41.67
2024	03	705116	20833.0	3124.95	1666.64	1	20833	1041.65	416.66	1	20833	104.17	20833	58.33	20833	166.66	41.67
2024	04	705116	20833.0	3333.28	1666.64	1	20833	1041.65	416.66	1	20833	104.17	20833	58.33	20833	166.66	41.67
2024	05	705116	20833.0	3333.28	1666.64	1	20833	1041.65	416.66	1	20833	104.17	20833	58.33	20833	166.66	41.67
2024	06	705116	20833.0	3333.28	1666.64	1	20833	1041.65	416.66	1	20833	104.17	20833	58.33	20833	166.66	41.67
2024	07	705116	20833.0	3333.28	1666.64	1	20833	1041.65	416.66	1	20833	104.17	20833	83.33	20833	166.66	41.67
2024	08	705116	20833.0	3333.28	1666.64	1	20833	1041.65	416.66	1	20833	104.17	20833	83.33	20833	166.66	41.67
2024	09	705116	20833.0	3333.28	1666.64	1	20833	1041.65	416.66	1	20833	104.17	20833	83.33	20833	166.66	41.67
2024	10	705116	20833.0	3333.28	1666.64	1	20833	1041.65	416.66	1	20833	104.17	20833	83.33	20833	166.66	41.67
2024	11	705116	20833.0	3333.28	1666.64	1	20833	1041.65	416.66	1	20833	104.17	20833	83.33	20833	166.66	41.67
2024	12	705116	20833.0	3333.28	1666.64	1	20833	1041.65	416.66	1	20833	104.17	20833	83.33	20833	166.66	41.67
2025	01	705116	20833.0	3541.61	1666.64	1	20833	1041.65	416.66	1	20833	104.17	20833	83.33	20833	166.66	41.67
合计			39791.03	19999.68			12499.8	4999.92			1250.04		871.67	999.92		500.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56976d775c3)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1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刘金萍一级注册建筑师

使用有效期:2024年12月10日
-2025年03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名：刘金萍

性别：女

出生日期：1979年01月11日

注册编号：20084410922



聘用单位：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3年03月30日-2025年03月29日



主任



个人签名：刘金萍

签名日期：2024.12.10

发证日期：2023年03月30日

刘金萍毕业证书



刘金萍近六个月的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金萍 社保电脑号：600986490 身份证号码：22010419790111802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1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705116	22375.0	3356.25	1790.0	1	22375	1118.75	447.5	1	22375	111.88	22375	62.65	22375	179.0	44.75
2024	03	705116	22375.0	3356.25	1790.0	1	22375	1118.75	447.5	1	22375	111.88	22375	62.65	22375	179.0	44.75
2024	04	705116	22675.0	3628.0	1814.0	1	22675	1133.75	453.5	1	22675	113.38	22675	63.49	22675	181.4	45.35
2024	05	705116	22675.0	3628.0	1814.0	1	22675	1133.75	453.5	1	22675	113.38	22675	63.49	22675	181.4	45.35
2024	06	705116	22675.0	3628.0	1814.0	1	22675	1133.75	453.5	1	22675	113.38	22675	63.49	22675	181.4	45.35
2024	07	705116	22675.0	3628.0	1814.0	1	22675	1133.75	453.5	1	22675	113.38	22675	90.7	22675	181.4	45.35
2024	08	705116	22675.0	3628.0	1814.0	1	22675	1133.75	453.5	1	22675	113.38	22675	90.7	22675	181.4	45.35
2024	09	705116	22675.0	3628.0	1814.0	1	22675	1133.75	453.5	1	22675	113.38	22675	90.7	22675	181.4	45.35
2024	10	705116	22675.0	3628.0	1814.0	1	22675	1133.75	453.5	1	22675	113.38	22675	90.7	22675	181.4	45.35
2024	11	705116	22675.0	3628.0	1814.0	1	22675	1133.75	453.5	1	22675	113.38	22675	90.7	22675	181.4	45.35
2024	12	705116	22675.0	3628.0	1814.0	1	22675	1133.75	453.5	1	22675	113.38	22675	90.7	22675	181.4	45.35
2025	01	705116	22675.0	3854.75	1814.0	1	22675	1133.75	453.5	1	22675	113.38	22675	90.7	22675	181.4	45.35
合计			43219.25	21720.0			13575.0	5430.0			1357.56		950.67		2172.0		543.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6976d9299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1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唐婧建筑设计工程师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专业名称 设计 Profession Series 资格名称 工程师 Post Qualification 授予时间 2011年10月13日 Conferment Date
姓名 唐婧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2-10-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Establishment	发证机关 Issued by 证书编号: 1128301834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唐婧 性别女，一九八二年十月十五日生，于二〇〇一年九月至二〇〇五年七月在本校 艺术设计 专业

肆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1521200505000965

二〇〇五年七月十日

唐婧近六个月的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唐婧 社保电脑号：631901496 身份证号码：21020319821015656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1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705116	6533.0	979.95	522.64	1	6533	326.65	130.66	1	6533	32.67	6533	18.29	6533	52.26	13.07
2024	03	705116	6533.0	979.95	522.64	1	6533	326.65	130.66	1	6533	32.67	6533	18.29	6533	52.26	13.07
2024	04	705116	6533.0	1045.28	522.64	1	6533	326.65	130.66	1	6533	32.67	6533	18.29	6533	52.26	13.07
2024	05	705116	6533.0	1045.28	522.64	1	6533	326.65	130.66	1	6533	32.67	6533	18.29	6533	52.26	13.07
2024	06	705116	6533.0	1045.28	522.64	1	6533	326.65	130.66	1	6533	32.67	6533	18.29	6533	52.26	13.07
2024	07	705116	6533.0	1045.28	522.64	1	6533	326.65	130.66	1	6533	32.67	6533	26.13	6533	52.26	13.07
2024	08	705116	6533.0	1045.28	522.64	1	6533	326.65	130.66	1	6533	32.67	6533	26.13	6533	52.26	13.07
2024	09	705116	6533.0	1045.28	522.64	1	6533	326.65	130.66	1	6533	32.67	6533	26.13	6533	52.26	13.07
2024	10	705116	6533.0	1045.28	522.64	1	6533	326.65	130.66	1	6533	32.67	6533	26.13	6533	52.26	13.07
2024	11	705116	6533.0	1045.28	522.64	1	6533	326.65	130.66	1	6533	32.67	6533	26.13	6533	52.26	13.07
2024	12	705116	6533.0	1045.28	522.64	1	6533	326.65	130.66	1	6533	32.67	6533	26.13	6533	52.26	13.07
2025	01	705116	6533.0	1110.61	522.6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33	26.13	6533	52.26	13.07
合计			12478.03	6271.68			3929.8	1571.92			393.04				627.12	156.8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6976db270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1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二级注册建筑师

Class 2 Registered Architect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二级注册建筑师职业资格。



姓名：陈昊
证件号码：630102199003182951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0年03月
批准日期：2024年05月19日
管理号：0272024054951000008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陈昊

身份证号：630102199003182951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设计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6月1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四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304305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昊 性别 男，一九九〇年三月十八日生，于二〇〇八年

九月至二〇一二年六月在本学院 建筑学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中科技大学文华学院 院 长：



刘君印

证书编号：132621201205820424

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陈昊近六个月的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陈昊 社保电话号: 633184349 身份证号码: 630102199003182951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5116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705116	6533.0	979.95	522.64	1	6533	326.65	130.66	1	6533	32.67	6533	18.29	6533	52.26	13.07
2024	03	705116	6533.0	979.95	522.64	1	6533	326.65	130.66	1	6533	32.67	6533	18.29	6533	52.26	13.07
2024	04	705116	6533.0	1045.28	522.64	1	6533	326.65	130.66	1	6533	32.67	6533	18.29	6533	52.26	13.07
2024	05	705116	6533.0	1045.28	522.64	1	6533	326.65	130.66	1	6533	32.67	6533	18.29	6533	52.26	13.07
2024	06	705116	6533.0	1045.28	522.64	1	6533	326.65	130.66	1	6533	32.67	6533	18.29	6533	52.26	13.07
2024	07	705116	6533.0	1045.28	522.64	1	6533	326.65	130.66	1	6533	32.67	6533	18.29	6533	52.26	13.07
2024	08	705116	6533.0	1045.28	522.64	1	6533	326.65	130.66	1	6533	32.67	6533	18.29	6533	52.26	13.07
2024	09	705116	6533.0	1045.28	522.64	1	6533	326.65	130.66	1	6533	32.67	6533	18.29	6533	52.26	13.07
2024	10	705116	6533.0	1045.28	522.64	1	6533	326.65	130.66	1	6533	32.67	6533	18.29	6533	52.26	13.07
2024	11	705116	6533.0	1045.28	522.64	1	6533	326.65	130.66	1	6533	32.67	6533	18.29	6533	52.26	13.07
2024	12	705116	6533.0	1045.28	522.64	1	6533	326.65	130.66	1	6533	32.67	6533	18.29	6533	52.26	13.07
2025	01	705116	6533.0	1110.61	522.6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33	18.13	6533	52.26	13.07
合计				12478.03	6271.68			3929.8	1571.92			393.04				627.12	156.8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56976de224t)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1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高峰
证书编号 S084410572



NO. S0002058

发证日期 2008年05月21日

高峰结构高级工程师



粤高取证字第 1002001100279 号

高峰 于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工程高
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结构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事厅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日

高峰毕业证书



高峰近六个月的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高峰 社保电话号：601044694 身份证号码：2202211977041562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1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705116	16666.0	2499.9	1333.28	1	16666	833.3	333.32	1	16666	83.33	16666	46.66	16666	133.33	33.33
2024	03	705116	16666.0	2499.9	1333.28	1	16666	833.3	333.32	1	16666	83.33	16666	46.66	16666	133.33	33.33
2024	04	705116	16666.0	2666.56	1333.28	1	16666	833.3	333.32	1	16666	83.33	16666	46.66	16666	133.33	33.33
2024	05	705116	16666.0	2666.56	1333.28	1	16666	833.3	333.32	1	16666	83.33	16666	46.66	16666	133.33	33.33
2024	06	705116	16666.0	2666.56	1333.28	1	16666	833.3	333.32	1	16666	83.33	16666	46.66	16666	133.33	33.33
2024	07	705116	16666.0	2666.56	1333.28	1	16666	833.3	333.32	1	16666	83.33	16666	66.66	16666	133.33	33.33
2024	08	705116	16666.0	2666.56	1333.28	1	16666	833.3	333.32	1	16666	83.33	16666	66.66	16666	133.33	33.33
2024	09	705116	16666.0	2666.56	1333.28	1	16666	833.3	333.32	1	16666	83.33	16666	66.66	16666	133.33	33.33
2024	10	705116	16666.0	2666.56	1333.28	1	16666	833.3	333.32	1	16666	83.33	16666	66.66	16666	133.33	33.33
2024	11	705116	16666.0	2666.56	1333.28	1	16666	833.3	333.32	1	16666	83.33	16666	66.66	16666	133.33	33.33
2024	12	705116	16666.0	2666.56	1333.28	1	16666	833.3	333.32	1	16666	83.33	16666	66.66	16666	133.33	33.33
2025	01	705116	16666.0	2833.22	1333.28	1	16666	833.3	333.32	1	16666	83.33	16666	66.66	16666	133.33	33.33
合计			31832.06	15999.36			9999.6	3999.84			999.96		639.92		1599.96		399.9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6976e06c8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1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李志敏

证书编号 S19110589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S0045310

发证日期

2019年09月25日

李志敏建筑结构工程师



粤中取证字第 1803003013031 号

李志敏 于二〇一七年
十一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五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结构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学生李志敏，性别男，1982年11月
20日出生，于2002年09月至2006年06月
在本校土木工程学院土木工程专业普通
全日制四年制本科学习，按培养计划要
求修完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取得规定
学分，准予毕业。

校长 刘志华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电子注册编号: 105321200605070224



湖南大学

HUNAN UNIVERSITY

毕业证书



证书编号: No.P00038771

李志敏近六个月的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志敏

社保电话号：622064825

身份证号码：43052219821120007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1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705116	6533.0	979.95	522.64	1	6533	326.65	130.66	1	6533	32.67	6533	18.29	6533	52.26	13.07
2024	03	705116	6533.0	979.95	522.64	1	6533	326.65	130.66	1	6533	32.67	6533	18.29	6533	52.26	13.07
2024	04	705116	6533.0	1045.28	522.64	1	6533	326.65	130.66	1	6533	32.67	6533	18.29	6533	52.26	13.07
2024	05	705116	6533.0	1045.28	522.64	1	6533	326.65	130.66	1	6533	32.67	6533	18.29	6533	52.26	13.07
2024	06	705116	6533.0	1045.28	522.64	1	6533	326.65	130.66	1	6533	32.67	6533	18.29	6533	52.26	13.07
2024	07	705116	6533.0	1045.28	522.64	1	6533	326.65	130.66	1	6533	32.67	6533	26.13	6533	52.26	13.07
2024	08	705116	6533.0	1045.28	522.64	1	6533	326.65	130.66	1	6533	32.67	6533	26.13	6533	52.26	13.07
2024	09	705116	6533.0	1045.28	522.64	1	6533	326.65	130.66	1	6533	32.67	6533	26.13	6533	52.26	13.07
2024	10	705116	6533.0	1045.28	522.64	1	6533	326.65	130.66	1	6533	32.67	6533	26.13	6533	52.26	13.07
2024	11	705116	6533.0	1045.28	522.64	1	6533	326.65	130.66	1	6533	32.67	6533	26.13	6533	52.26	13.07
2024	12	705116	6533.0	1045.28	522.64	1	6533	326.65	130.66	1	6533	32.67	6533	26.13	6533	52.26	13.07
2025	01	705116	6533.0	1110.61	522.6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33	26.13	6533	52.26	13.07
合计			12478.03	6271.68			3929.8	1571.92			393.04		274.36	6271.12	156.8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6976e1a864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1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刘升禄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执业证书

本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刘升禄

证书编号 CS24440184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CS0028655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2日

刘升禄给排水高级工程师



刘升禄 于二〇一三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给排水
具备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粤高证字第 1300101084913 号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升禄 性别 男

一九八二年四月九日生，于二〇〇〇年

九月至二〇〇四年六月在本校

给水排水工程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陈大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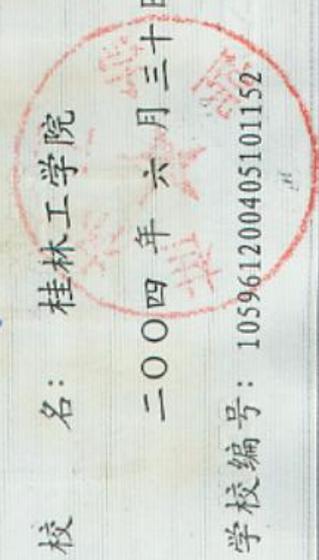
校 名: 桂林工学院

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3026924

学校编号: 105961200405101152



刘升禄近六个月的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刘升禄 社保电脑号: 605855498 身份证号码: 362103198204095617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5116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705116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7300	1365.0	546.0	1	27300	136.5	27300	76.44	27300	218.4	54.6
2024	03	705116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7300	1365.0	546.0	1	27300	136.5	27300	76.44	27300	218.4	54.6
2024	04	705116	26421.0	4227.36	2113.68	1	27300	1365.0	546.0	1	27300	136.5	27300	76.44	27300	218.4	54.6
2024	05	705116	26421.0	4227.36	2113.68	1	27300	1365.0	546.0	1	27300	136.5	27300	76.44	27300	218.4	54.6
2024	06	705116	26421.0	4227.36	2113.68	1	27300	1365.0	546.0	1	27300	136.5	27300	76.44	27300	218.4	54.6
2024	07	705116	27300.0	4368.0	2184.0	1	27300	1365.0	546.0	1	27300	136.5	27300	109.2	27300	218.4	54.6
2024	08	705116	27300.0	4368.0	2184.0	1	27300	1365.0	546.0	1	27300	136.5	27300	109.2	27300	218.4	54.6
2024	09	705116	27300.0	4368.0	2184.0	1	27300	1365.0	546.0	1	27300	136.5	27300	109.2	27300	218.4	54.6
2024	10	705116	27300.0	4368.0	2184.0	1	27300	1365.0	546.0	1	27300	136.5	27300	109.2	27300	218.4	54.6
2024	11	705116	27300.0	4368.0	2184.0	1	27300	1365.0	546.0	1	27300	136.5	27300	109.2	27300	218.4	54.6
2024	12	705116	27300.0	4368.0	2184.0	1	27300	1365.0	546.0	1	27300	136.5	27300	109.2	27300	218.4	54.6
2025	01	705116	27300.0	4641.0	2184.0	1	27300	1365.0	546.0	1	27300	136.5	27300	109.2	27300	218.4	54.6
合计			51457.38	25856.4			16380.0	6552.0			1638.0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6976e82783)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1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范柏吉给排水高级工程师

照
片



粤高证字第 1500101100968 号

范柏吉 于 二〇一四 年
十一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给排水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范柏吉** 性别 **男**
一九八三年四月五日生,于二〇〇二年
九月至二〇〇六年六月在我校
土木工程 学院
给排水工程 专业



四年普通全日制 **本科** 科学学习, 修完教
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
毕业。



长: **吴敏生**

名: **福州大学**

福州大学制

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Nº 6003167

学校编号: 103861200605000986

范柏吉近六个月的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范柏吉 社保账号: 616916772 身份证号: 43052419830405445X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5116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705116	6533.0	979.95	522.64	1	6533	326.65	130.66	1	6533	32.67	6533	18.29	6533	52.26	13.07
2024	03	705116	6533.0	979.95	522.64	1	6533	326.65	130.66	1	6533	32.67	6533	18.29	6533	52.26	13.07
2024	04	705116	6533.0	1045.28	522.64	1	6533	326.65	130.66	1	6533	32.67	6533	18.29	6533	52.26	13.07
2024	05	705116	6533.0	1045.28	522.64	1	6533	326.65	130.66	1	6533	32.67	6533	18.29	6533	52.26	13.07
2024	06	705116	6533.0	1045.28	522.64	1	6533	326.65	130.66	1	6533	32.67	6533	18.29	6533	52.26	13.07
2024	07	705116	6533.0	1045.28	522.64	1	6533	326.65	130.66	1	6533	32.67	6533	26.13	6533	52.26	13.07
2024	08	705116	6533.0	1045.28	522.64	1	6533	326.65	130.66	1	6533	32.67	6533	26.13	6533	52.26	13.07
2024	09	705116	6533.0	1045.28	522.64	1	6533	326.65	130.66	1	6533	32.67	6533	26.13	6533	52.26	13.07
2024	10	705116	6533.0	1045.28	522.64	1	6533	326.65	130.66	1	6533	32.67	6533	26.13	6533	52.26	13.07
2024	11	705116	6533.0	1045.28	522.64	1	6533	326.65	130.66	1	6533	32.67	6533	26.13	6533	52.26	13.07
2024	12	705116	6533.0	1045.28	522.64	1	6533	326.65	130.66	1	6533	32.67	6533	26.13	6533	52.26	13.07
2025	01	705116	6533.0	1110.61	522.6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33	26.13	6533	52.26	13.07
合计			12478.03	6271.68			3929.8	1571.92			393.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56976e8cfff)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1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注册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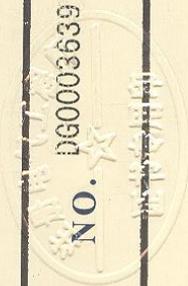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
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廖昕

证书编号 DG10440035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DG0003639

发证日期 2010年09月30日

廖昕建筑电气正高级工程师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廖昕

身份证号：362227197608210038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电气

级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7月0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技术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城市规划）

证书编号：20030010420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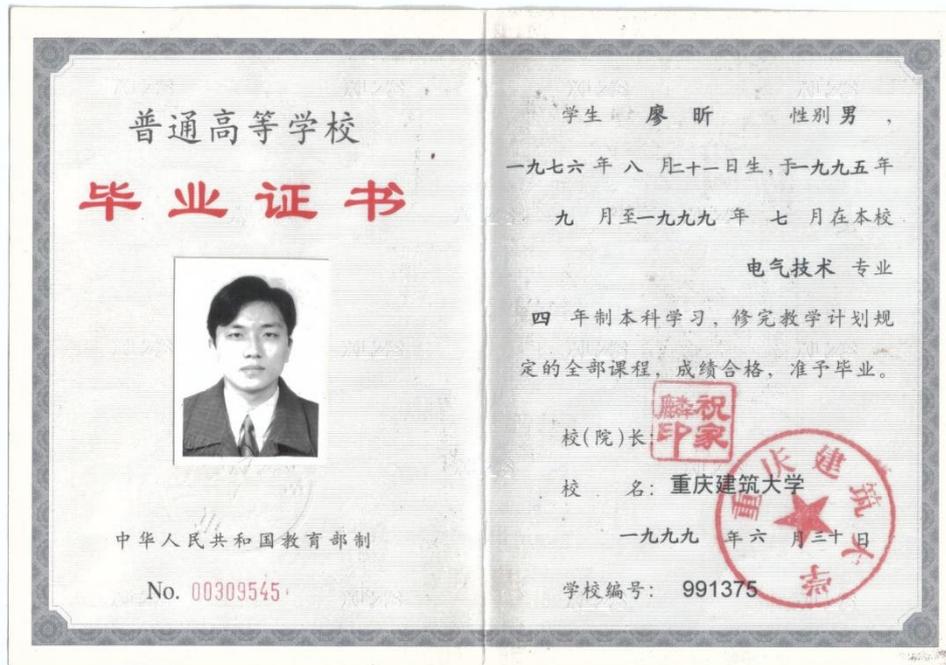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廖昕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309545

学生 廖昕 性别男
一九七六年八月十一日生，于一九九五年
九月至一九九九年七月在本校

电气技术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名：重庆建筑大学

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

学校编号：991375



廖昕近六个月的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廖昕 社保电脑号：2732934 身份证号码：36222719760821003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1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705116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8892	108.9	38892	311.14	77.78
2024	03	705116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8892	108.9	38892	311.14	77.78
2024	04	705116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8892	108.9	38892	311.14	77.78
2024	05	705116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8892	108.9	38892	311.14	77.78
2024	06	705116	26421.0	4227.36	2113.68	1	29233	1461.65	584.66	1	29233	146.17	29233	81.85	29233	233.86	58.47
2024	07	705116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9233	1461.65	584.66	1	29233	146.17	29233	116.93	29233	233.86	58.47
2024	08	705116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9233	1461.65	584.66	1	29233	146.17	29233	116.93	29233	233.86	58.47
2024	09	705116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9233	1461.65	584.66	1	29233	146.17	29233	116.93	29233	233.86	58.47
2024	10	705116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9233	1461.65	584.66	1	29233	146.17	29233	116.93	29233	233.86	58.47
2024	11	705116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9233	1461.65	584.66	1	29233	146.17	29233	116.93	29233	233.86	58.47
2024	12	705116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9233	1461.65	584.66	1	29233	146.17	29233	116.93	29233	233.86	58.47
2025	01	705116	27501.0	4675.17	2200.08	1	29233	1461.65	584.66	1	29233	146.17	29233	116.93	29233	233.86	58.47
合计			51684.51	25968.96			18168.4	7267.36			1816.88		1533.96		5115.41		778.8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6976e2cf5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1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兰海生建筑电气高级工程师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兰海生
身份证号：440301198409063615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电气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电气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6638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8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兰海生 性别男，一九八四年九月本日生，于二〇〇二年
九月至二〇〇六年七月在本校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专业
(楼宇设备与智能化技术)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西技术师范学院 校（院）长：王乐夫

证书编号：105881200605001747

二〇〇六年七月三日

兰海生近六个月的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兰海生 社保电脑号：613809616 身份证号码：4403011984090636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1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705116	6533.0	979.95	522.64	1	6533	326.65	130.66	1	6533	32.67	6533	18.29	6533	52.26	13.07
2024	03	705116	6533.0	979.95	522.64	1	6533	326.65	130.66	1	6533	32.67	6533	18.29	6533	52.26	13.07
2024	04	705116	6533.0	1045.28	522.64	1	6533	326.65	130.66	1	6533	32.67	6533	18.29	6533	52.26	13.07
2024	05	705116	6533.0	1045.28	522.64	1	6533	326.65	130.66	1	6533	32.67	6533	18.29	6533	52.26	13.07
2024	06	705116	6533.0	1045.28	522.64	1	6533	326.65	130.66	1	6533	32.67	6533	18.29	6533	52.26	13.07
2024	07	705116	6533.0	1045.28	522.64	1	6533	326.65	130.66	1	6533	32.67	6533	26.13	6533	52.26	13.07
2024	08	705116	6533.0	1045.28	522.64	1	6533	326.65	130.66	1	6533	32.67	6533	26.13	6533	52.26	13.07
2024	09	705116	6533.0	1045.28	522.64	1	6533	326.65	130.66	1	6533	32.67	6533	26.13	6533	52.26	13.07
2024	10	705116	6533.0	1045.28	522.64	1	6533	326.65	130.66	1	6533	32.67	6533	26.13	6533	52.26	13.07
2024	11	705116	6533.0	1045.28	522.64	1	6533	326.65	130.66	1	6533	32.67	6533	26.13	6533	52.26	13.07
2024	12	705116	6533.0	1045.28	522.64	1	6533	326.65	130.66	1	6533	32.67	6533	26.13	6533	52.26	13.07
2025	01	705116	6533.0	1110.61	522.6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33	26.13	6533	52.26	13.07
合计			12478.03	6271.68			3929.8	1571.92			393.04		271.36	6271.12		156.8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6976e3f5fi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1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

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仅供“深国际华南02-20-04地块项目建筑工程设计招标”项目投标使用

姓名 朱树园

证书编号 CN12460002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CN0006593

发证日期 2012年11月27日

注册专用章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朱树园
身份证号：530381198311220591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 业：暖通
级 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1203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0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朱树园 性别 男 一九八三年 十一月 二十二日生，于

二〇〇四年 九月 至 二〇〇七年 六月 在 供热、供燃气、通风及空调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 2.5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校(院、所)长：王德栋

证书编号：107031200702000463

二〇〇七年 六月 三十日

朱树园近六个月的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朱树园 社保电脑号：617280185 身份证号：53038119831122059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1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705116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1190	115.33	41190	329.52	82.38
2024	02	705116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1190	115.33	41190	329.52	82.38
2024	03	705116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1190	115.33	41190	329.52	82.38
2024	04	705116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1190	115.33	41190	329.52	82.38
2024	05	705116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1190	115.33	41190	329.52	82.38
2024	06	705116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1190	115.33	41190	329.52	82.38
2024	07	705116	27501.0	4400.16	23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1190	164.76	41190	329.52	82.38
2024	08	705116	27501.0	4400.16	2300.08	1	32300	1615.0	646.0	1	32300	161.5	32300	115.2	32300	228.0	64.6
2024	09	705116	27501.0	4400.16	2300.08	1	29800	1490.0	596.0	1	29800	149.0	29800	119.2	29800	238.4	59.6
2024	10	705116	27501.0	4400.16	2300.08	1	31550	1577.5	631.0	1	31550	157.75	31550	126.2	31550	262.4	63.1
2024	11	705116	27501.0	4400.16	23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3431	173.72	43431	347.45	68.86
2024	12	705116	27501.0	4400.16	2300.08	1	29800	1490.0	596.0	1	29800	149.0	29800	119.2	29800	238.4	59.6
2025	01	705116	27501.0	4675.17	2300.08	1	27800	1390.0	556.0	1	27800	139.0	27800	111.2	27800	222.4	55.6
合计			55647.66	28082.64			20512.9	8205.16			2051.29		10353.36		3864.09	966.0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i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7869362d5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05116
 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万雄峰

证书编号 CN1544006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CN0010068

发证日期 2015年04月08日

万雄峰暖通高级工程师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万雄峰 性别 男，一九八〇年三月十一日生，于

二〇〇四年九月至二〇〇七年五月在 制冷及低温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 2.5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

校(院、所)长：

黄伯石

证书编号：

105331200702000991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日

万雄峰近六个月的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万雄峰 社保电话号：613748956 身份证号码：42900619800311157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1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705116	12150.0	1822.5	972.0	1	12150	607.5	243.0	1	12150	60.75	12150	34.02	12150	97.2	24.3
2024	03	705116	12150.0	1822.5	972.0	1	12150	607.5	243.0	1	12150	60.75	12150	34.02	12150	97.2	24.3
2024	04	705116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33.6	12000	96.0	24.0
2024	05	705116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33.6	12000	96.0	24.0
2024	06	705116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33.6	12000	96.0	24.0
2024	07	705116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4	08	705116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4	09	705116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4	10	705116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4	11	705116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4	12	705116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5	01	705116	17300.0	2941.0	1384.0	1	17300	865.0	346.0	1	17300	86.5	17300	50.2	17300	138.4	34.6
合计			23866.0	11968.0			7480.0	2992.0			748.0		326.04	1196.8			299.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6976e40day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补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1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许晟恺暖通工程师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 许晟恺

身份证号: 210623199312293832



职称名称: 工程师

专业: 暖通

级别: 中级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4年5月19日

评审组织: 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403003198479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4年8月20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许晟恺 性别 男，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生，于二〇一三年九月至二〇一七年六月在本校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证书编号：105951201705104512

校（院）长：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许晟恺近六个月的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许晟恺 社保电脑号: 647546652 身份证号号码: 210623199312293832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5116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705116	4800.0	672.0	38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800	13.44	4800	38.4	9.6
2024	03	705116	4800.0	672.0	38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800	13.44	4800	38.4	9.6
2024	04	705116	4800.0	720.0	38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800	13.44	4800	38.4	9.6
2024	05	705116	4800.0	720.0	38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800	13.44	4800	38.4	9.6
2024	06	705116	4800.0	720.0	38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800	13.44	4800	38.4	9.6
2024	07	705116	4800.0	720.0	38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800	19.2	4800	38.4	9.6
2024	08	705116	4800.0	720.0	38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800	19.2	4800	38.4	9.6
2024	09	705116	4800.0	720.0	38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800	19.2	4800	38.4	9.6
2024	10	705116	6533.0	979.95	522.64	2	6533	98.0	32.67	1	6533	32.67	6533	26.13	6533	52.26	13.07
2024	11	705116	6533.0	979.95	522.64	2	6533	98.0	32.67	1	6533	32.67	6533	26.13	6533	52.26	13.07
2024	12	705116	6533.0	979.95	522.64	2	6533	98.0	32.67	1	6533	32.67	6533	26.13	6533	52.26	13.07
2025	01	705116	6533.0	1045.28	522.64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533	26.13	6533	52.26	13.07
合计			9649.13	5162.56			1172.04	390.72			390.72		229.30	516.24	129.0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56976e7b91v)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1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黎光明

证书编号 DE10440035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DG0003438

发证日期

2010年09月30日

黎光明 于一九九九

年十月，经 广东省

建筑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电气高级工程师 资格

格。特发此证。



粤高职工字第 094967 号



发证机关： 广东省 人事厅

二〇〇〇年一月十五日

毕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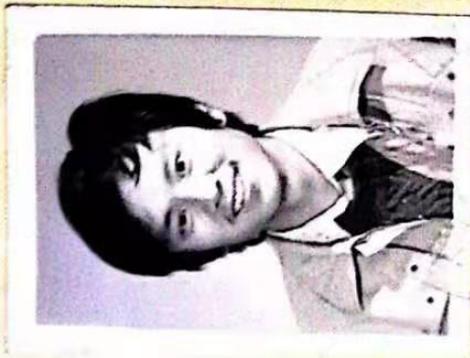
学生 **黎光明** 性别男，现年23岁，

系 **江西** 省(自治区) **南昌** 市人，

于一九八三年九月十五日入本院

建材工业自动化 系 **生产过程自动化**

专业，学制四年，按教学计划完成全部学
业，成绩及格，准予毕业。



山东建筑材料工业学院

院长

一九八七年七月十一日

证书登记(**黎**) 字第 **870026** 号

黎光明近六个月的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黎光明 社保电话号: 2248745 身份证号码: 430105196507022511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5116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705116	16100.0	2415.0	1288.0	1	16100	805.0	322.0	1	16100	80.5	16100	45.08	16100	128.8	32.2
2024	03	705116	16100.0	2415.0	1288.0	1	16100	805.0	322.0	1	16100	80.5	16100	45.08	16100	128.8	32.2
2024	04	705116	16100.0	2576.0	1288.0	1	16100	805.0	322.0	1	16100	80.5	16100	45.08	16100	128.8	32.2
2024	05	705116	16100.0	2576.0	1288.0	1	16100	805.0	322.0	1	16100	80.5	16100	45.08	16100	128.8	32.2
2024	06	705116	16100.0	2576.0	1288.0	1	16100	805.0	322.0	1	16100	80.5	16100	45.08	16100	128.8	32.2
2024	07	705116	16100.0	2576.0	1288.0	1	16100	805.0	322.0	1	16100	80.5	16100	64.4	16100	128.8	32.2
2024	08	705116	16100.0	2576.0	1288.0	1	16100	805.0	322.0	1	16100	80.5	16100	64.4	16100	128.8	32.2
2024	09	705116	16100.0	2576.0	1288.0	1	16100	805.0	322.0	1	16100	80.5	16100	64.4	16100	128.8	32.2
2024	10	705116	16100.0	2576.0	1288.0	1	16100	805.0	322.0	1	16100	80.5	16100	64.4	16100	128.8	32.2
2024	11	705116	16100.0	2576.0	1288.0	1	16100	805.0	322.0	1	16100	80.5	16100	64.4	16100	128.8	32.2
2024	12	705116	16100.0	2576.0	1288.0	1	16100	805.0	322.0	1	16100	80.5	16100	64.4	16100	128.8	32.2
2025	01	705116	16100.0	2737.0	1288.0	1	16100	805.0	322.0	1	16100	80.5	16100	64.4	16100	128.8	32.2
合计			30751.0	15456.0			9660.0	3864.0			966.0		676.2	545.6			386.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56976e9cc60)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1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石洪丽建筑设计工程师

照
片



粤中取证字第 1400102239823号

石洪丽 于二〇一四年
十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四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设计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石洪丽 性别 女 1981年3月2日生，于 2001年9月
至 2004年6月在本校 建筑设计 专业 三年制

专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重 庆 大 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6111200406001775 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石洪丽近六个月的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石洪丽 社保电码号：619768519 身份证号码：23210119810302088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1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705116	6240.0	936.0	499.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40	17.47	6240	49.92	12.48
2024	03	705116	6240.0	936.0	499.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40	17.47	6240	49.92	12.48
2024	04	705116	6240.0	998.4	499.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40	17.47	6240	49.92	12.48
2024	05	705116	6240.0	998.4	499.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40	17.47	6240	49.92	12.48
2024	06	705116	6240.0	998.4	499.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40	17.47	6240	49.92	12.48
2024	07	705116	6240.0	998.4	499.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40	24.96	6240	49.92	12.48
2024	08	705116	6240.0	998.4	499.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40	24.96	6240	49.92	12.48
2024	09	705116	6240.0	998.4	499.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40	24.96	6240	49.92	12.48
2024	10	705116	6240.0	998.4	499.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40	24.96	6240	49.92	12.48
2024	11	705116	6240.0	998.4	499.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40	24.96	6240	49.92	12.48
2024	12	705116	6240.0	998.4	499.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40	24.96	6240	49.92	12.48
2025	01	705116	6240.0	1060.8	499.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40	24.96	6240	49.92	12.48
合计			11918.4	5990.4			3897.9	1559.16			389.85		262.07	599.04		149.7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6976dc08e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1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打印日期：2025年2月13日

二级注册建筑师

Class 2 Registered Architect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二级注册建筑师的执业资格。



姓名：孙宏宾
证件号码：61012419841014301X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4年10月
批准日期：2020年10月18日
管理号：2020100284900000006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孙宏宾建筑设计工程师

照
片



粤中取证字第 1803003009310号

孙宏宾 于 二〇一七年
十一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四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建筑设计
具备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孙宏宾 性别 男，一九八四年十月十四日生，于二〇〇四年九月至二〇〇八年七月在本校 建筑学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7201200805001412

二〇〇八年七月一日

孙宏宾近六个月的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孙宏宾 社保电脑号: 622658617 身份证号码: 61012419841014301X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5116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705116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6967	1348.35	539.34	1	26967	134.84	26967	75.51	26967	215.74	53.93
2024	03	705116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6967	1348.35	539.34	1	26967	134.84	26967	75.51	26967	215.74	53.93
2024	04	705116	26421.0	4227.36	2113.68	1	26967	1348.35	539.34	1	26967	134.84	26967	75.51	26967	215.74	53.93
2024	05	705116	26421.0	4227.36	2113.68	1	26967	1348.35	539.34	1	26967	134.84	26967	75.51	26967	215.74	53.93
2024	06	705116	26421.0	4227.36	2113.68	1	26967	1348.35	539.34	1	26967	134.84	26967	75.51	26967	215.74	53.93
2024	07	705116	26967.0	4314.72	2157.36	1	26967	1348.35	539.34	1	26967	134.84	26967	107.87	26967	215.74	53.93
2024	08	705116	26967.0	4314.72	2157.36	1	26967	1348.35	539.34	1	26967	134.84	26967	107.87	26967	215.74	53.93
2024	09	705116	26967.0	4314.72	2157.36	1	26967	1348.35	539.34	1	26967	134.84	26967	107.87	26967	215.74	53.93
2024	10	705116	26967.0	4314.72	2157.36	1	26967	1348.35	539.34	1	26967	134.84	26967	107.87	26967	215.74	53.93
2024	11	705116	26967.0	4314.72	2157.36	1	26967	1348.35	539.34	1	26967	134.84	26967	107.87	26967	215.74	53.93
2024	12	705116	26967.0	4314.72	2157.36	1	26967	1348.35	539.34	1	26967	134.84	26967	107.87	26967	215.74	53.93
2025	01	705116	26967.0	4584.39	2157.36	1	26967	1348.35	539.34	1	26967	134.84	26967	107.87	26967	215.74	53.93
合计			51081.09	25669.92			16180.2	6472.08			1618.08		1132.64	2588.84		647.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6976df1cc7)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1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赖彩萍建筑设计工程师



粤中取证字第 1703003000985 号

赖彩萍 于二〇一六年十一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四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建筑设计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2906219

学生 赖彩萍 性别 女

一九八一年四月十一日生，于一九八一年

九月至二〇〇四年六月在本校

建筑装饰技术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王乐夫

校 名:

茂名学院

二〇〇四年九月三十日

学校编号: 116561200406000271



赖彩萍近六个月的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赖彩萍 社保电话号：624307843 身份证号码：44528119810411432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1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705116	6533.0	979.95	522.64	1	6533	326.65	130.66	1	6533	32.67	6533	18.29	6533	52.26	13.07
2024	03	705116	6533.0	979.95	522.64	1	6533	326.65	130.66	1	6533	32.67	6533	18.29	6533	52.26	13.07
2024	04	705116	6533.0	1045.28	522.64	1	6533	326.65	130.66	1	6533	32.67	6533	18.29	6533	52.26	13.07
2024	05	705116	6533.0	1045.28	522.64	1	6533	326.65	130.66	1	6533	32.67	6533	18.29	6533	52.26	13.07
2024	06	705116	6533.0	1045.28	522.64	1	6533	326.65	130.66	1	6533	32.67	6533	18.29	6533	52.26	13.07
2024	07	705116	6533.0	1045.28	522.64	1	6533	326.65	130.66	1	6533	32.67	6533	26.13	6533	52.26	13.07
2024	08	705116	6533.0	1045.28	522.64	1	6533	326.65	130.66	1	6533	32.67	6533	26.13	6533	52.26	13.07
2024	09	705116	6533.0	1045.28	522.64	1	6533	326.65	130.66	1	6533	32.67	6533	26.13	6533	52.26	13.07
2024	10	705116	6533.0	1045.28	522.64	1	6533	326.65	130.66	1	6533	32.67	6533	26.13	6533	52.26	13.07
2024	11	705116	6533.0	1045.28	522.64	1	6533	326.65	130.66	1	6533	32.67	6533	26.13	6533	52.26	13.07
2024	12	705116	6533.0	1045.28	522.64	1	6533	326.65	130.66	1	6533	32.67	6533	26.13	6533	52.26	13.07
2025	01	705116	6533.0	1110.61	522.6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33	26.13	6533	52.26	13.07
合计			12478.03	6271.68			3929.8	1571.92			393.04		274.36	627.12		156.8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6976ea149e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1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周庆工程造价高级工程师



姓名：周庆

性别：女

职称：高级工程师

出生年月：1973年09月06日

聘用单位：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3440011260

初始注册日期：2013年02月27日

注册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2013年1月19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周庆 性别女，一九七三年九月六日生，于二〇〇七

年三月至二〇〇九年一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脱产学习，修完 专升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北汽车工业学院

校（院）长：胡仲军

批准文号：机教中[1996]019

证书编号：105255200905000261

二〇〇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周庆近六个月的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庆 社保电话号：1294348 身份证号码：32102519730906026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16 计算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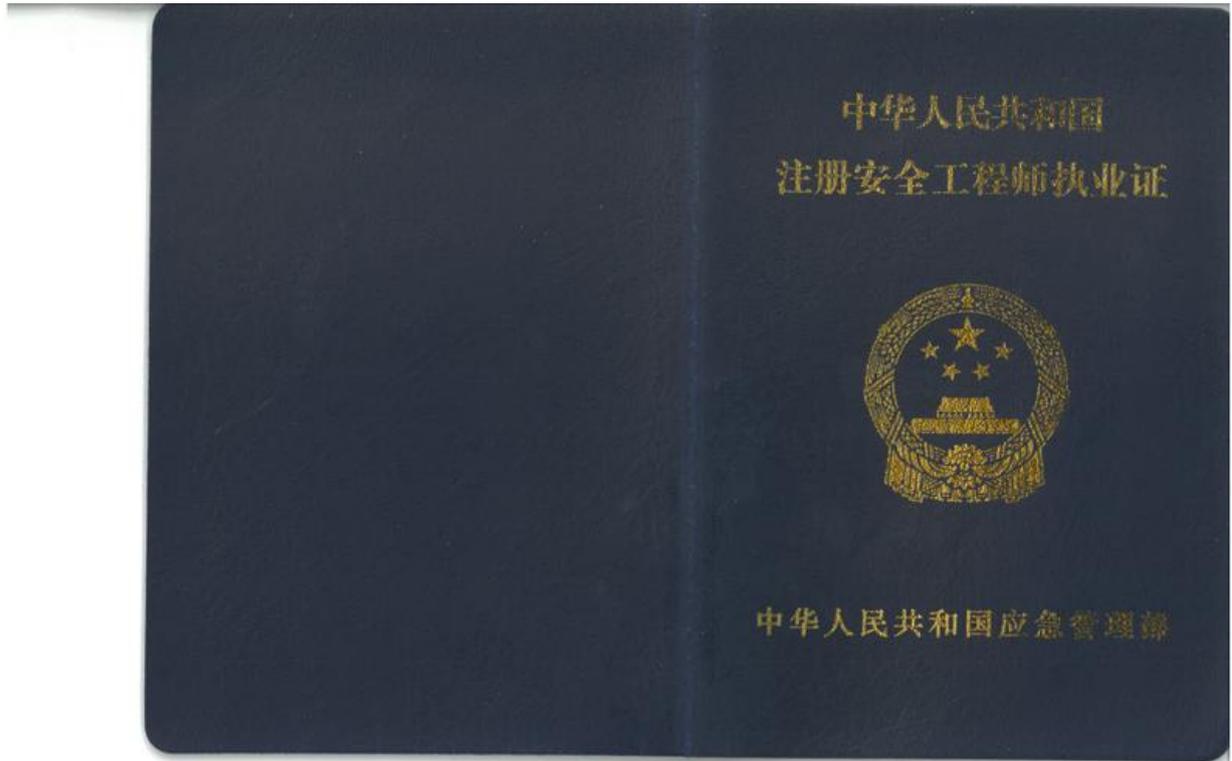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705116	22500.0	3375.0	1800.0	1	22500	1125.0	450.0	1	22500	112.5	22500	63.0	22500	180.0	45.0
2024	03	705116	22500.0	3375.0	1800.0	1	22500	1125.0	450.0	1	22500	112.5	22500	63.0	22500	180.0	45.0
2024	04	705116	22500.0	3600.0	1800.0	1	22500	1125.0	450.0	1	22500	112.5	22500	63.0	22500	180.0	45.0
2024	05	705116	22500.0	3600.0	1800.0	1	22500	1125.0	450.0	1	22500	112.5	22500	63.0	22500	180.0	45.0
2024	06	705116	22500.0	3600.0	1800.0	1	22500	1125.0	450.0	1	22500	112.5	22500	63.0	22500	180.0	45.0
2024	07	705116	22500.0	3600.0	1800.0	1	22500	1125.0	450.0	1	22500	112.5	22500	90.0	22500	180.0	45.0
2024	08	705116	22500.0	3600.0	1800.0	1	22500	1125.0	450.0	1	22500	112.5	22500	90.0	22500	180.0	45.0
2024	09	705116	22500.0	3600.0	1800.0	1	22500	1125.0	450.0	1	22500	112.5	22500	90.0	22500	180.0	45.0
2024	10	705116	22500.0	3600.0	1800.0	1	22500	1125.0	450.0	1	22500	112.5	22500	90.0	22500	180.0	45.0
2024	11	705116	22500.0	3600.0	1800.0	1	22500	1125.0	450.0	1	22500	112.5	22500	90.0	22500	180.0	45.0
2024	12	705116	22500.0	3600.0	1800.0	1	22500	1125.0	450.0	1	22500	112.5	22500	90.0	22500	180.0	45.0
2025	01	705116	22500.0	3825.0	1800.0	1	22500	1125.0	450.0	1	22500	112.5	22500	90.0	22500	180.0	45.0
合计			42975.0	21600.0			13500.0	5400.0			1350.0						54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6976eb692h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1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李德云注册安全工程师



190-1239

注册记录

李德云 420683199311292647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9年3月30日



注册记录

李德云建筑设计工程师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德云 性别 女，一九八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生，于一九九二年九月 月
至二〇〇六年七月在本校 城市规划 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 (院) 长：



证书编号：104891200605002787

二〇〇六年六月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